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hicoh Motor Co., Ltd.*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d)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ew Shicoh Motor Co., Ltd.*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排名不分先後)



[編纂](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H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12:00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new-shico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我們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架構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中。

[編纂]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75
公司資料.....	80

目 錄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1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54
股本.....	257
財務資料.....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0
[編纂].....	303
[編纂]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編纂].....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編纂]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在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相關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解釋。

概述

我們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作為影像馬達領域的開拓者，我們在全產業鏈環節建立了深厚的專業能力與專有技術，覆蓋材料性能提升、製造工藝以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等方面。我們已形成「嘉興+合肥」雙生產基地、「中國+日本」雙研發基地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憑藉先進產品持續拓展業務邊界，以保持長期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影像馬達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名、中國第三名，佔中國影像馬達市場的9.1%。以2024年的收入計，在光學防抖（「**光學防抖**」）影像馬達領域，我們位列全球第四名、中國第一名，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0.1%。

我們聚焦兩大類產品：影像產品及非影像產品。基於技術原理，我們的影像產品涵蓋音圈馬達（「**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及記憶合金（「**記憶合金**」）馬達等，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持影像、安防監控、機器視覺系統中的攝像模組，用於實現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光學防抖、光圈調節、變焦等功能。根據功能的差異，我們的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可變光圈馬達、連續光學變焦馬達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影像產品，尤其是光學防抖馬達及潛望馬達、開環馬達及閉環馬達。

我們的非影像產品主要包括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無刷直流**」）馬達等，已部署於掃地機器人、安防監控、汽車電子等應用場景。我們亦正在擴展至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 份	里 程 碑
2015 年	實現音圈馬達的大規模生產。
2021 年	實現光學防抖馬達產品量產。
2023 年	實現潛望馬達的量產，應用於頭部智能手機品牌產品。
2025 年	實現記憶合金馬達量產。

我們採用一體化、面向終端客戶的業務模式，涵蓋前期設計、快速原型開發、可靠性驗證、精密製造及全生命週期支持，能夠實現高可靠性微型馬達的規模化交付。對於影像產品，我們主要面向攝像模組製造商供應產品，但選擇我們的馬達及關鍵技術規格在很大程度上由領先的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所決定。對於非影像產品，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客戶分佈於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等行業領域。

我們擁有穩固的優質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六家；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全球十大攝像模組製造商中的五家。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開環馬達及閉環馬達合計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下表載列按功能劃分之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616,774	72.1	1,275,347	81.5	924,424	83.4	987,154	67.7
開環馬達	170,556	19.9	176,354	11.3	120,618	10.9	183,873	12.6
閉環馬達	39,108	4.6	69,613	4.4	38,010	3.4	197,063	13.5
其他馬達 ⁽¹⁾	17,315	2.0	35,702	2.3	18,677	1.7	84,010	5.8
其他 ⁽²⁾	11,577	1.4	7,518	0.5	7,339	0.6	5,187	0.4
總計	<u>855,330</u>	<u>100.0</u>	<u>1,564,534</u>	<u>100.0</u>	<u>1,109,068</u>	<u>100.0</u>	<u>1,457,287</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馬達主要包括步進馬達、無刷直流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銷售原材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顆數計的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1千件)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40,275	65,655	53,376
開環馬達	93,136	85,339	97,120
閉環馬達	3,292	2,557	11,102
其他馬達	5,122	10,517	7,71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15.3	19.4	18.5
開環馬達	1.8	2.1	1.9
閉環馬達	11.9	27.2	17.8
其他馬達	3.4	3.4	10.9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由以下主要優勢所支撐：

- 我們是影像馬達領域的行業先驅以及引領者；
- 我們通過持續研發驅動創新，構建核心技術壁壘；
- 我們的產品在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等方面具有卓越的能力；

概 要

- 以客戶為中心，深度整合頭部客戶資源；
-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矩陣與多場景拓展能力，驅動業務實現協同增長；及
- 我們打造了成熟的生產與供應鏈體系，保障高效交付與品質穩定。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和加強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強勁地位：

- 通過拓展產品組合及增強系統集成能力驅動增長；
- 深化高端市場滲透，鞏固核心客戶優勢；
- 加大研發投入，突破前沿技術與產品量產；及
- 智能製造與精細管理升級。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為緊跟精密馬達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已在中國和日本都建立了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策略旨在對準終端客戶的產品規劃及應用需求，從而促進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依託多年積累的馬達設計及精密零部件製造的技術積累，我們專注於為影像與非影像應用領域研究及開發高速、高精度、微型化的驅動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i)影像馬達(包括長焦及變焦攝像頭馬達及壓電致動器)；及(ii)非影像馬達(如下一代精密微型馬達)的研發。

我們積極追蹤行業與市場趨勢，以提升生產效率、增強可靠性及管控成本。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1%、4.9%、4.4%及5.9%。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307名研發人員。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馬達設計、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精密製造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系統化人才發展機制，整合入職培訓計劃與內部技術培訓。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在微型馬達產品線中優先實施標準化、規範化、高效化的製造。我們的運營模式整合了前期設計、快速原型製作、可靠性驗證、精密組裝及全生命週期支持，能夠大規模生產定制化、高可靠性的運動組件。我們專注於持續的工藝優化和嚴格的工作流程控制，輔以過程檢驗和最終性能測試，從而提升良品率穩定性和交付可預測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嘉興及合肥營運兩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策略性選址以高效服務主要客戶，並提供及時的物流及現場支援。為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正擴展生產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用於生產潛望馬達的南昌工廠，以及用於生產無刷直流馬達的東莞工廠，並預期於2026年前完成上述兩座工廠的建設。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攝像模組製造商，其主要供應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品牌。對於大多數影像項目，該等製造商是根據終端品牌客戶的選擇或指定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9%、30.7%及29.1%；而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5%、93.8%及88.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與客戶－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維持穩定多元的供應商網絡，以支持影像及非影像馬達產品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包括底座、支架及承載件等精密注塑件，磁鐵、外殼、彈簧片及其他輔助消耗品，以及人力加工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6.9%、14.0%及13.7%。同期，我們從五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9.9%、47.2%及37.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直接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集中於與目標行業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並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輔以產品手冊及應用資料，說明主要性能、可靠性及典型應用場景。

對於影像產品，項目立項及是否選擇我們的馬達實質上是由終端品牌客戶(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決定。相關終端品牌客戶指定我們的馬達後，我們會與我們的直接客戶攝像模組製造商簽訂供貨安排，並向其交付產品。對於非影像產品，我們通常直接與品牌客戶進行交易。在此類項目中，終端客戶與我們溝通產品開發需求，討論所需的馬達規格及馬達的使用方式，隨後與我們進行技術及商業評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與客戶－銷售及營銷」。

定價

在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廣泛因素，包括項目的戰略重要性、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相若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製造複雜度與成本，以及我們的可用產能與訂單積壓情況。最終價格通常通過終端客戶組織的招標或與直接客戶的談判確定。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提交具競爭力的技術及價格方案供客戶評核。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影像馬達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十大製造商合計佔有大部分的市場份額。2024年，前十大製造商合計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7.0%，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5.0%。雖然日本和韓國企業仍然是全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但該行業正在見證國產替代的加速。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國內領先製造商通過技術突破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逐漸削弱海外品牌的歷史主導地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本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55,330	1,564,534	1,109,068	1,457,287
銷售成本	(783,834)	(1,315,182)	(926,635)	(1,222,939)
毛利	<u>71,496</u>	<u>249,352</u>	<u>182,433</u>	<u>234,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26	25,125	17,715	19,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56)	(16,565)	(12,226)	(14,739)
行政開支	(56,254)	(72,521)	(48,721)	(57,156)
研發開支	(60,958)	(76,938)	(49,331)	(86,5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4)	(5,057)	(814)	2,108
其他費用	(570)	(727)	(739)	(414)
財務成本	(1,401)	(3,231)	(2,264)	(3,335)
除稅前(虧損)/利潤	(42,681)	99,438	86,053	93,823
所得稅抵免	12,579	5,317	5,078	3,232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0,102)</u>	<u>104,755</u>	<u>91,131</u>	<u>97,055</u>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大幅增長8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4.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9.1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產品組合擴充以及與關鍵客戶的關係加強。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4%上升至2024年的15.9%，主要由於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此增長得益於(i)收入大幅增長，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復甦帶動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與客戶合作的深化；及(ii)銷售規模擴大及成本控制加強，優化了

概 要

成本效益並進而提升了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閉環馬達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此增長得益於新產品應用於新場景所帶來的銷量及收入提升，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在16.4%及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780	447,429	574,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54	69,424	149,917
流動資產總值	897,098	1,261,887	1,350,826
流動負債總額	814,086	1,095,121	1,130,814
流動資產淨值	83,012	166,766	220,0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12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4.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8.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017)	113,060	43,163	7,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5)	(89,748)	(49,044)	(108,9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300	120,116	78,634	2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628	143,428	72,753	(72,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3	60,685	60,685	204,6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6)	491	(161)	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5	204,604	133,277	132,7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率 ⁽¹⁾ (%)	不適用	82.9	31.4
股本回報率 ⁽²⁾ (%)	(7.6)	21.5	16.3
資產回報率 ⁽³⁾ (%)	(2.7)	7.0	5.3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前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 (2)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 (3)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收入增長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7.6)%上升至2024年的21.5%，主要反映了盈利率顯著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16.3%。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2.7)%上升至2024年的7.0%，主要反映了盈利率顯著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5.3%。

[編纂]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合肥嘉投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27.04%、9.88%、8.33%、3.38%及0.83%。深圳和正由蔡博士全資持有。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約97.31%、10.62%和1.13%的股權。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全體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實施一致行動。因此，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亦無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日後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當時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發金額均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

概 要

我們擬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計及經營業績酌情決定。目前中國法規僅允許中國公司自稅後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i) 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且須經股東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營收較高比例來自前五大客戶，損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關連人士(即歐菲光)存在重大銷售額，並面臨關連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研發新產品或創新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倘無法有效競爭、維持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下跌。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低空經濟、具身機器人等新應用場景，且這些市場的發展速度可能不及預期。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計有關[編纂]所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激勵費獲全額支付)約為[編纂]，其中[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開支，而[編纂]將計入權益。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技術的升級與優化，以及實驗室和技術平台的建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開發新的生產基地及生產線。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生產線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12月，我們與一家領先的機器人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於同月向客戶交付了用於機器人靈活手部關節的馬達樣品，並根據協議進行測試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針對消費級無人機應用的馬達產品進行小規模試產。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思考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榮軍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各為本公司[編纂]前的員工激勵平台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釋 義

「合肥嘉投」	指	合肥嘉投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合肥工廠」	指	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嘉善長鑫」 指 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嘉興工廠」 指 我們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6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振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最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思考合肥」	指	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思考日本」	指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歐菲光」	指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6.SZ)，由蔡博士控制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於2019年1月完成的A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B輪融資」	指	於2020年6月完成的B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	指	於2021年12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	指	於2023年1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長鑫」	指	深圳長鑫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深圳和正」	指	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未必與其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AF」	指	自動對焦，相機的一種功能，能夠自動對準拍攝對象進行對焦
「BIP」	指	業務信息規劃系統，整合核心運營數據與財務及成本會計的全集團業務管理與報告平台
「無刷直流(微型)馬達」	指	直流無刷馬達，一種使用電子控制取代碳刷和換向器的馬達，主要用於緊湊、高精度的機電應用，如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攝像模組、消費級無人機和其他空間受限的智能硬件產品
「閉環馬達」	指	一種配備位置傳感器(如霍爾傳感器)的變焦馬達，用於檢測鏡頭位置並向控制集成電路提供反饋，從而實現更快更精準的自動對焦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在同一矽基板中結合n-溝道和p-溝道互補型MOS晶體管的製造工序。CMOS技術應用於芯片及各類模擬電路
「連續變焦馬達」	指	一種用於攝像模組的精密馬達，可實現平滑和連續的焦距調整，允許在一定放大倍數範圍內進行光學變焦，且不會出現離散的步進運動或圖像中斷
「具身智能」	指	具備實體身軀的智能機器人系統，通過感知、運動及決策與現實世界進行交互

技術詞彙表

「終端客戶」	指	將整合了微型馬達的攝像模組裝入其成品以進行銷售或商業部署的最終品牌擁有人或原始設備製造商。就影像馬達業務而言，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品牌、數碼相機及運動相機品牌、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等。該等終端客戶通常主導關鍵技術規格的釐定與供應商的甄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本文件中對「客戶」的提述均指直接客戶，而非終端客戶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一種計算機化方法，用於預測產品對現實世界中的力、振動、熱量、流體流動及其他物理效應的反應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霍爾傳感器」	指	一種用於測量磁場強度的裝置，應用於閉環馬達中以檢測透鏡的位置
「IATF 16949」	指	一項技術規範，旨在為汽車行業供應鏈建立質量管理體系，重點強調缺陷預防以及減少變異和浪費
「IECQ QC 080000」	指	基於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的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要求
「影像產品」	指	直接參與影像形成、捕捉或穩定的馬達驅動組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由ISO維護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01」	指	由ISO維護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ISO 45001」	指	由ISO維護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專業性的生產導向軟件類別，用於管理、監視並同步化將原材料轉化為中間品及／或產成品所涉及的即時實體流程
「釹鐵硼」	指	釹鐵硼磁鐵，一種由釹、鐵和硼合金製成的稀土磁鐵，具有高磁強特性
「非影像產品」	指	不參與影像形成的電子模組中所使用的馬達驅動組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另一家公司的特定設計、規格或品牌要求生產部件、零件、或完整產品的公司
「光學防抖(微型)馬達」	指	光學影像穩定馬達，一種應用於影像設備的馬達，用於減少因相機鏡頭或傳感器在曝光過程中移動而導致的影像模糊現象
「開環馬達」	指	一種無需反饋傳感器機構的VCM，通過平衡電磁力和彈簧彈性來沿光軸驅動鏡頭
「潛望馬達」	指	一種專為潛望式長焦攝像模組設計的馬達，通過稜鏡折疊光路實現更長的焦距，同時不增加設備厚度
「壓電馬達」	指	一種利用逆壓電效應將電能轉化為機械運動的馬達，具有高精度和快速響應的特點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是一種企業用來管理產品相關數據的集成軟件平台。它涵蓋了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從最初的概念構思到設計、製造、維護直至處置
「QIS」	指	質量信息系統，一個用於管理來料／在製品／最終檢驗記錄、不符合項管理及糾正措施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SMA馬達」或「記憶合金馬達」	指	形狀記憶合金馬達，一種利用形狀記憶合金受溫度影響產生的變形來實現驅動的馬達，具有抗電磁干擾的特性
「步進馬達」	指	一種將一個完整旋轉劃分為若干等分步進的馬達，從而能夠在無需位置傳感器反饋的情況下，精確控制馬達位置移動並保持在任意步進位置
「無人機」	指	無人駕駛飛行器
「可變光圈馬達」	指	一種微型馬達，其設計旨在通過調節光圈葉片控制攝像頭光圈的開合，從而調節進入攝像模組的光量，提高在不同光照條件下的影像性能
「VCM」	指	音圈馬達，一種利用線圈與永磁體間電磁力實現精確定位的線性馬達，廣泛應用於相機自動對焦與防抖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並非慣常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料」、「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某些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以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影像產品和非影像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用於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的影像馬達產品。儘管我們已開始將產品應用拓展至其他終端市場，但這些新興應用領域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尚未完全抵銷我們對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需求的風險敞口。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智能手機和手持影像設備市場的增長、週期性及產品升級趨勢高度相關，同時也與客戶將我們的馬達集成到其他終端產品中的趨勢密切相關。

智能手機和手持影像設備市場呈現出以下特徵：技術變革迅猛，行業標準不斷演進，競爭異常激烈，消費者偏好持續變化，設備更新週期時長時短，且受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終端客戶調整攝像頭規格，減少每台設備中的攝像模組數量，推遲或取消新機型發佈，或轉向替代技術方案或供應商。智能手機和手持影像設備需求的任何持續下滑、停滯或波動，或此類設備中產品組合或攝像頭相關內容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推遲或取消對我們馬達產品的訂單，或對我們施加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我們未能及時預判終端市場變化並作出響應，未能成功實現收入基礎在不同應用領域的多元化，或未能在現有項目中保持競爭優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智能手機和手持影像設備等採用微型馬達的終端客戶行業日趨成熟，這些市場可能經歷結構性放緩或萎縮的階段。市場飽和、單位出貨量下滑、產品更換週期延長、消費者支出減少，或消費者需求轉向替代設備或功能等因素，可能導致行業整體需求持續下降。這些終端市場若出現長期低迷或萎縮，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產品的增長機遇，並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收較高比例來自前五大客戶，損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來自相對集中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攝像模組製造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4.3百萬元、人民幣1,4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0.5%、93.8%及88.0%，表明收入在五大客戶中集中度較高。同期內，每年／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7.9%、27.6%和29.1%。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與客戶－主要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下游市場具有高度集中性，主要微型馬達供應商通常會從少數關鍵客戶處獲得其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及此客戶集中程度符合行業慣例。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並未過度依賴前五大客戶，但在可預見的未來，面向少數主要客戶的銷售額預期將持續構成公司收入的重要部分。

在我們目前的銷售模式下，終端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選擇及購買量擁有決策權。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終端客戶，或倘終端客戶減少通過直接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直接客戶對終端客戶的採購決策並無全權決策權，但我們的直接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採購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購買決策乃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彼等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市場對彼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納程度、競爭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彼等適應技術進步及監管要求的能力。我們客戶可能決定購買比以往更少的產品，不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彼等的設備，延遲購買，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或更改彼等的購買模式，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發展(如銷售減少、庫存調整、產品策略變更或經營中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要求的高質量、可靠性及交付標準使我們更需要保持一致的產品及服務表現。任何未能在質量、成本、交付或技術方面滿足彼等期望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關係，並導致失去現有業務或未能贏得新業務。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或無法通過向其他現有客戶增加銷售或獲得具有可比採購額及條款的新客戶，抵銷其損失。因此，倘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關連人士(即歐菲光)存在重大銷售額，並面臨關連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歐菲光是中國智能手機攝像模組與光學鏡頭的領先模組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據我們所知，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蔡博士與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歐菲光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歐菲光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期間來自歐菲光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收入的37.9%、27.6%及29.1%。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歐菲光或任何單一客戶，且與歐菲光的交易均參照市場條件按常規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歐菲光的銷售比例將持續保持顯著水平或進一步上升。我們面臨的風險在於，歐菲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且關連交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面臨監管機構和[編纂]的嚴格審查，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中更嚴格的披露、審批、年度審查及限額要求。

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歐菲光的關連交易—例如未完全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或此類交易條款被獨立股東視為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公平合理—則可能面臨監管行動、[編纂]批評或聲譽損害。雖然歐菲光對終端客戶的採購決策並無全權決策權，但其因任何原因減少採購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歐菲光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都可能引發對本集團治理結構及獨立性的質疑，進而損害[編纂]對本集團的信心。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研發新產品或創新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微型馬達行業正呈現出技術快速迭代、產品規格頻繁更新、下游客戶性能要求日益嚴苛的特徵。我們相信，未來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研發和推出新馬達產品及創新我們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成功預判技術變革和市場趨勢並緊跟其步伐。為緊跟微型馬達與智能驅動系統領域的快速發展，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並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資金，並將持續加大投入力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設計、研究與開發活動中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1%、4.9%及5.9%。

然而，我們在將設計、研發成果商業化並按計劃推出新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或者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成果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倘我們無法研發新產品或創新目前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採用我們影像馬達產品的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具有迭代週期短的特點。隨著終端用戶對攝影體驗的期望持續提升，客戶所採用的光學設計、攝像模組規格以及生產技術與工藝也在經歷快速而持續的更新。這一趨勢對攝像頭馬達生產商的設計開發能力、製造能力和良品率控制提出了日益嚴苛的要求。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提升生產能力、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並維持迅速回應客戶定制需求的技術能力。攝像頭相關微型馬達的生產涉及眾多複雜工藝流程，需要高度精密的製造技術。若未能及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調整生產機械設備，或因新裝配技術、產品結構或工藝路線而需大量投資購置新生產機械設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倘無法有效競爭、維持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下跌。

我們主要在中國微型馬達市場開展業務並聚焦於此，特別是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和工業電子產品攝像模組中使用的影像馬達領域，該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包括國際及本土微型馬達製造商，以及為攝像模組等終端產品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企業。這些市場參與者在市場定位、設計、研究與開發能力、產品質量與可靠性、生產規模與成本結構、銷售網絡覆蓋、定價以及向客戶履行交付及其他商業承諾的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現有企業持續擴大產能和產品線，中國微型馬達市場(尤其是影像馬達細分領域)的競爭預計將日趨激烈。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對手—其中部分企業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實力、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產品設計與工藝技術，以及更廣泛、更多元且更成熟的客戶基礎與銷售網絡—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銷售額可能下滑。

此外，為有效競爭並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可能被迫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增加研發投入、加強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上述任何措施都可能反過來對毛利率構成壓力，並對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實現產品與技術的差異化、維持成本競爭力，或未能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低空經濟、具身機器人等新應用場景，且這些市場的發展速度可能不及預期。

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和手持影像設備的成像相關應用，同時已引入至安防監控、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領域。為拓展收入來源並降低對智能手機相關需求的風險敞口，我們計劃依託現有技術與工藝平台，進一步進軍低空經濟(涵蓋無人機雲台馬達及推進系統)和具身機器人(包括用於機械臂與靈巧手的微型馬達及關節組件)等新應用場景。然而，這些應用場景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其未來發展、監管制度及競爭格局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與現有影像馬達應用相比，我們可能面臨更長的客戶驗證和認證週期、更嚴格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生命週期性能要求，以及更複雜的系統集成。為把握低空經濟和具身機器人領域的機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研究與開發、資本支出和市場營銷投資，定製產品與工藝流程，並建立新的應用特定工程與服務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這些新應用場景中獲得足夠的設計導入項目或量產訂單，也無法保證此類業務能否在預期時間內（甚至是否能夠）實現規模化增長，從而為我們的營收或盈利能力帶來實質性貢獻。

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監管政策變化（包括空域管理、安全及數據安全）、技術路線轉變、下游客戶資金限制以及替代技術方案的競爭等不可控因素，低空經濟和具身機器人市場的實際增長可能低於行業預期。若相關市場未能如預期發展，或我們無法在這些新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及長期客戶關係，則我們在該領域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多元化增長戰略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而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可能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我們目前向數目相對有限的供應商購買若干主要部件及原材料以生產微型馬達。

我們通常通過採購訂單或短期安排採購主要部件和原材料，而非簽訂包含固定價格和數量承諾的長期供應合同。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不時調整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減少供應量，延長交貨期或縮短信貸期，而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來抵制這些變化，尤其是在行業供應緊張、產能受限或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期。若主要部件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因市場競爭、客戶採購政策或現有商業安排無法及時或完全將此類漲幅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上升，毛利率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來我們無法與供應商就價格或其他關鍵條款達成一致，或供應商未能按約定數量、時間或質量技術規格交付零部件或原材料，則需另尋替代供應來源，某些情況下還需獲得客戶對供應商或材料替換的批准。合格的替代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並需進行額外的測試、認證和客戶驗證，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在商業合理條款下確定或認證此類替代供應商。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主要部件或原材料、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可能令我們無法在所需時間範圍內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損害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及增加生產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生產規模、產品組合和員工數量持續增長。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影像馬達產品線、開發非影像微型馬達，並擴大客戶群及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涵蓋智能手機、手持影像設備、安防監控、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領域—我們預計業務版圖、客戶與供應商網絡及員工基數將持續擴大。

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進一步發展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與此同時，我們需要招募、培訓並留住更多合格人才，同時管理日益多元化且規模不斷擴大的跨職能、跨地域員工隊伍。

為支持業務擴張和產品多元化發展，我們還需持續提升和升級生產設施及自動化水平、信息技術和數字系統，同時完善運營、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體系。

這包括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庫存管理、客戶項目管理以及內部報告系統和流程，同時確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組織結構能夠跟上業務複雜性和規模增長的步伐。這些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總能高效及時地配置這些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改進措施能按計劃實施或達到預期效果。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及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包括技術進步、客戶需求的演變及競爭動態，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有效地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和調整，也可能無法實現為長期戰略和業務計劃所作改變的預期效益，或者這些改變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運營中斷，從而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為微型馬達產品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與品質相關的管理體系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346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組織和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確保產品符合必要的質量和性能標準。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與持續改進、質量相關培訓項目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員工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程序和指引的能力，是影響我們運營表現以及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關鍵因素。鑒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涉及眾多工藝步驟，且對精度和一致性要求極為嚴格，若質量控制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漏洞或劣化－例如在進料檢驗、過程控制、設備校準、測試覆蓋率或不合格品處理環節－可能導致缺陷率上升、產品召回、客戶投訴、保修索賠，甚至客戶項目終止。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額外返工、報廢、物流及賠償成本，延誤客戶交付，並對本公司聲譽、商業關係、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潛在客戶可能將此類認證視為衡量我們質量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標，並作為供應商資質的必要條件。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或惡化，或未能有效實施質量管理程序，可能導致認證機構或客戶的審計結果出現負面發現，進而可能導致相關認證被暫停、降級、撤銷或無法續期。若我們失去或未能續簽任何關鍵質量認證，或質量管理表現未達客戶預期，則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喪失現有或潛在的業務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和售後產品性能不佳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是微型馬達及相關組件，這些產品被集成到攝像模組和各類終端產品中，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安防監控設備、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若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經證實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引發或被指稱導致客戶或終端客戶出現項目延誤、生產線中斷、召回、設備故障或其他損害及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索賠風險。若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國內或海外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規格或要求，或未能滿足客戶提出的具體要求（視具體情況而定），包括電氣、安全、可靠性或環境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索賠、合同索賠、保修義務、召回、更換、退貨、價格調整或訴訟等後果。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與項目延誤或損害相關，或任何相關的監管或客戶行動，都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來處理或抗辯，並可能不利地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若產品質量索賠成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補償金、罰款，或承擔召回及其他相關費用。

此外，某些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全部或部分源於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組件或原材料存在缺陷，或源於客戶指定的設計變更或工藝要求。此類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其零部件缺陷向我們提供賠償，可能僅提供不足以彌補我們損失的有限賠償，或自身缺乏履行賠償義務的財務能力。此外，在實踐中，對於特定質量問題，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各自的責任可能難以確定和證明，為維護重要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由此產生的相當大比例的損失。

任何產品質量索賠或指控，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引發重大負面輿論，並導致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加強審查，進而可能引發更嚴格的資質要求、額外審計或測試，或導致現有項目流失及新項目競標失敗。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企業聲譽、客戶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抗辯此類索賠，仍可能面臨高昂的成本、管理時間投入及資源分散，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或會遭遇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如果供應商未能事先通知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維持生產過程中常用某些原材料和組件的庫存水平，例如精密注塑件（包括底座、支架和載體）、磁鐵、外殼、彈簧板、柔性印刷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輔助耗材，庫存週期約為1至2個月的庫存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同時為自主設計研發的新產品製作原型。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某些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的情況，例如由於供應商產能限制、下游電子行業需求波動、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物流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

若任何供應商遭遇供應中斷、產能限制、質量問題或重大交付延遲，或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組件，現有庫存水平可能不足以完全緩解此類中斷。特別是，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提前通知我們任何預期的供應短缺或減少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採購和生產計劃。因此，我們的生產進度以及按要求數量和時限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依賴於各類原材料、組件及耗材的穩定供應。這些材料和組件的價格存在波動風險，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上漲，例如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失衡、供應商產能限制、通脹壓力、貿易政策變化、關稅、物流中斷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由於行業競爭性質、客戶的定價壓力、現有合同中的固定價格安排或重新協商定價條款所需的時間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將投入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若未能通過成本控制措施、營運效率提升或替代採購策略充分緩解，任何原材料或組件成本的顯著或持續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材料和組件成本的上漲可能迫使我們增加營運資金、調整存貨水平或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低下、質量風險或交貨延遲。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波動或維持合理價格的穩定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確保及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在途物資。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

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瞬息萬變的性質、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化及由健康流行病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中斷。倘存貨水平維持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或報廢的風險，以及可能需要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或無法及時提供解決方案，從而導致客戶關係緊張、聲譽受損及錯失創收機會。

因此，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

生產設施達到高利用率對於將固定製造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上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利用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利用率」。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類似的利用率水平。下游需求波動、產品組合變化、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及質量控制不足等種種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利用及整體運營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所處的微型馬達行業，特別是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和工業電子產品中使用的影像馬達領域，若需求增長未達預期，則存在產能過剩的風險。這可能加劇維持高設備利用率的挑戰。此外，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正為滿足未來需求而擴大生產能力。作為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南昌和東莞開發新的生產基地，以增加我們的馬達生產能力。

風險因素

若相關終端市場未如預期增長，或我們的產能顯著超過實際需求軌跡，我們可能面臨行業整體供過於求的時期，價格競爭將加劇，毛利率將承受下行壓力。此外，由於先前已制定產能擴展項目以及折舊、勞動力及其他間接成本的固定性，迅速調整生產水平並非易事。

若客戶需求大幅下滑，或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新訂單來填補擴增產能，或對產能擴張的時機與規模判斷失誤，則部分生產設施或生產線可能閒置或顯著未充分利用。生產設施長期間置或利用率不足可能導致生產效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技術工人流失，嚴重時甚至可能造成生產設施及設備減值或報廢。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引發的任何經濟下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境內的下游客戶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對於我們的總收入而言微不足道。儘管海外市場目前規模有限，但未來可能存在擴張計劃，並可能面臨更多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國際貿易**」）風險。若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額外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措施、進口限制或關稅措施，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必須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項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限制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向任何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之對象供應產品。我們日後可能遭到有關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強制行動，所產生的處罰及費用會對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從事任何受適用出口管制、國際經濟制裁限制的活動，我們亦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且相關國際貿易風險未對我們的業務或上市資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各國國際貿易政策將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上述政策的演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客戶或合作方因有關變動而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美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不受基於我們當前業務範圍及產品性質的適用美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規限。我們不涉及若干領域的活動，例如人工智能、先進半導體或任何其他目前受美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規限的行業，我們的業務不在此類制度範圍內。然而，此類監管框架仍在不斷發展，並仍受到進一步詮釋及擴展的影響。倘我們未來業務擴展，客戶羣、公司結構或投資相關活動涉及受對外投資限制或申報要求規限的司法權區、行業或活動，我們可能面臨更多合規義務、運營限制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安排及戰略規劃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關稅導致中美之間及美國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局勢日益緊張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發展情況或對其可能發生的預測，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我們必須增加投資以監察政策發展，並探討策略以減輕對運營的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原因是在並無額外關稅影響的情況下，未受有關關稅影響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可能會獲得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價格競爭力。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編纂]帶來更多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再者，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倘若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的高管、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特別是那些在微型馬達、影像與非影像驅動系統、電子控制及精密製造技術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及與主要客戶建立起合作關係的人才。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研發工作，並將持續加大投入力度，以開發專有產品和製造技術，並推出創新型微型馬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和技術發展的快速演變。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招募並留住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頂尖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術人才。

倘我們的關鍵高管、核心研發人員、高級工程師或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中有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難以或完全無法找到替代者，尤其是在短期內。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進行中的項目嚴重中斷，包括新產品開發、客戶項目實施及流程優化延誤，同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用於招聘留任新員工或尋找其他合適替代者。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員工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一直波動，並可能繼續上升。我們微型馬達產品的製造過程相對勞動密集，尤其體現在測試和包裝環節。除自有員工外，我們還聘用額外人力加工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的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率的調整、加班費支付要求的變更，或整體工資水平的提升，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增加。為支持業務擴張及新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並留住足夠數量的生產工人、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鑒於微型馬達行業的競爭激烈程度以及客戶施加的定價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將此類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客戶。若我們無法有效管控勞動力成本，生產成本可能上升，從而對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致力於與員工保持穩定和諧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深知企業的長期發展離不開他們豐富的經驗、精湛的技能以及對生產流程的熟稔。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並實施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福利相關的各項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罷工、集體行動或其他工業行動。我們的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或任何合適勞動力的短缺，無論是由於我們經營地區的勞動力競爭加劇、流行病或公共衛生事件、中國勞工政策的變化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延誤向客戶的交付進度並導致額外成本。此外，經驗豐富的員工流失以及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可能外洩，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他商業秘密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保護微型馬達相關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結構設計、控制算法、材料應用、精密製造工藝以及自動化與測試系統。

我們致力於保護被視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具體措施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並維持包含專利、註冊商標、著作權及域名在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6項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包括63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兩項於日本註冊的專利及一項於美國註冊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27項註冊商標、一項版權及兩個域名，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

申請及維護知識產權的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長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處理所有必要或所需的申請(如有)。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識別出研發成果、流程改進或設計優化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或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或替代產品或技術。

即使我們已經確定、提交並申辦了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被授予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縮小或撤銷，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申請中的缺陷、底層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或第三方的成功挑戰。像我們這樣的微型馬達和智能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這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法律和事實考量，包括權利要求重疊、交叉許可安排以及各國專利局和法院的實踐差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準確界定我們專利所提供的保護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和技術獲得充分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批准的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持久的競爭優勢。例如，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非侵權的相似或替代技術、結構或流程進行規避。已授予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某些延期或延續策略可能可用，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本質上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若我們未能維持、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延長關鍵專利的有效期，或當特定技術的專利保護期屆滿時，基於這些技術的產品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此外，我們的一部分專有技術—包括詳細工藝參數、設備調試方案、生產線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非專利設計優化—主要通過商業秘密和內部政策而非註冊知識產權進行保護。若我們的保密措施、知識產權管理及信息安全機制遭到規避、破壞或失效，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可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洩露、濫用或被他人獨立開發。上述任何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控我們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使用及進一步開發與微型馬達及相關解決方案有關的技術及專門知識，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涉及微型馬達、影像與非影像驅動技術及相關製造工藝領域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主張的有效性與範圍，往往涉及複雜的技術、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且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獲悉任何人士正在或計劃對我們提起重大侵權索賠，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此類索賠。

由於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會於一段長期間內保密，我們可能並不知道其他人士正在申請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工藝有關的專利。我們亦可能無意中使用了第三方認為受其專利、實用新型、軟件著作權或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或專有技術。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或無效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與起訴，不僅耗費巨大且耗時甚久，還可能顯著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與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所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欠付第三方龐大負債，包括賠償、罰款或和解付款，規定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下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持續支付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調整我們的製造工藝或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某些產品或使用某些技術。我們還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商業活動的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措施的約束。長期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該訴訟解決，或重新考慮其供應商的選擇。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監管或行政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挪用資產、貪污、賄賂及腐敗、與供應商或客戶串通、未經授權的私下安排、偽造或故意遺漏會計記錄或運營數據、規避內部控制、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以及不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包括反貪污、利益衝突、採購、銷售、保密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政策。然而，此類系統和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違規及/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無法識別，尤其當涉及串通或複雜的隱瞞行為時。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預防所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仍可能持續存在，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處罰、運營中斷、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關係、財務表現及經營成果。

我們同樣面臨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的不當行為風險。例如，供應商可能提供不符合約定規格或適用標準的產品，出具虛假或誤導性的質量認證，或從事不道德行為（如收取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質量、安全、合規或聲譽風險，並可能導致客戶投訴、額外成本或業務損失。若任何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要求，可能使我們遭受潛在的嚴重聲譽損害、客戶及合作夥伴信任度下降以及利潤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現在及以後可能涉及法律程序。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及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糾紛、訴訟及各種法律、仲裁和行政程序。此類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質量與保修、知識產權、客戶與供應商合同、勞工與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土地與房產、稅務、證券及合規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此類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與損失。

我們可能因判決、仲裁裁決、監管決定或和解安排而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補償、罰金或罰款，或履行特定義務或停止某些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該等訴訟程序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以及與證據保全、評估和執行相關的支出。該等訴訟程序還可能引發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調查、審查及行動，進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並使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中轉移。

任何因針對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員工的判決、仲裁裁決、行政決定或和解，或不利裁決、監管調查、警告或其他訴訟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最終獲勝或取得有利結果，仍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了我們在特定市場條件及發展階段中的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該等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影像和非影像微型馬達下游需求的變動、客戶採購策略、產品組合、定價壓力、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技術變革、競爭態勢、監管政策發展以及宏觀經濟環境。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對現有應用領域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以及我們計劃開發的新應用場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包括生產設施的升級與擴建、新產品的研發，可能會受到整體經濟環境、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相關法規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供需動態方面的變化所影響。

風險因素

實現增長需要投入可觀的資金並分配大量資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預計各項成本和費用—包括生產、勞動力、研發、銷售與營銷、信息技術及合規相關成本—在絕對值上將繼續增長。我們需要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及控制成本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並維持盈利。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預計繼續投資於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擴張項目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

所有這些努力均伴隨著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額外開支，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加強及維持經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達到組織所需的效率水平或成功實施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各種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重續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規涵蓋製造運營、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對外貿易等多個領域。我們須在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獲得並維持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原因是該等牌照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無執照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許可和批准。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的季節性影響及可能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反映智能手機的發佈週期和大型零售促銷活動，影像相關產品的出貨量通常在下半年較高，儘管這種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產品發佈計劃及市場狀況而異。尤其在新產品推出期和促銷高峰期，包括10月、11月、聖誕節和新年，需求通常會增加，而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可能會稍微不利於生產計劃。因此，我們下半年的財務表現通常較強勁。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由於我們銷售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我們相信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針對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並非面向消費者的品牌，但在攝像模組製造商、設備品牌及其他商業夥伴中的聲譽，對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的聲譽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微型馬達產品的質量、可靠性與性能表現，交付與服務標準，合規記錄以及我們的治理水平。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發生重大質量事故、交貨延遲或其他運營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客戶、其他業務夥伴或更廣泛的微型馬達及電子供應鏈行業的負面宣傳或指控（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宣傳可能源於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勞工或環境事務、監管或法律行動、公司治理問題，或相關方的個人不當行為。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喪失、訂單減少、業務關係維護或建立困難，並引發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更嚴格審查，進而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法律挑戰。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帶來的信用風險。如果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信用銷售的微型馬達及相關產品產生收入，因此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人民幣647.8百萬元及人民幣812.1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實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信用評估程序並計提減值準備，但無法保證客戶或關聯方債務人不會延遲付款或違約，亦無法保證已計提的損失準備足以覆蓋實際信用損失。客戶或關聯方債務人的任何重大結算延遲或違約行為，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公允價值波動，而有關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以及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投資於某些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持有任何此類金融資產；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了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依據公允價值計量會計政策確定，並受市場利率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的變化，或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波動，相應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我們的損益。儘管我們力求按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但無法保證不會因這些工具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增加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波動性，並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在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標準規限。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事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在生產經營中向環境排放有關污染物，如果違反相關法規，可能會引致法律責任，或會要求我們承擔整治排放的成本。無法保證會發現引致環境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其他費用產生影響。如果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宣佈及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該年度的利潤，我們可能並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可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發生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依靠自己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促進員工之間、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如果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無法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被削減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作為一家先進製造業企業，我們符合一項政策資格，該政策允許額外扣除相當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5%的金額，用於抵扣應繳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增值稅額外抵扣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9百萬元。然而，這些政策和計劃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會持續實施，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仍能獲得同等水平的支持。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和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獲得或保留此類補助前滿足特定條件或履行某些義務，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完全滿足這些條件或義務。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退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追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若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倘我們未有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政府進出口管制，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政府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例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追繳大額款項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或現行關於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存之做法將符合主管機關的所有要求。

若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可能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類似地，若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認定我們未按規定為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逾期不履行的，可能由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鑒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且政府近年加強社會保險徵收執法力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始終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此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任何違反勞動相關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我們的部分租約而被罰款。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場所和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中的七項尚未完成所需的租賃登記。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其租賃的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中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對未來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倘超過期限未進行備案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運營需求評估及行業慣例購買保險。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或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洪水、停電等特定事件造成的損害與損失，可能無法完全或根本不能獲得保險保障。若我們面臨超出保險賠付限額的重大賠償責任，或相關責任未獲保險全額覆蓋，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這些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中斷，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或設施進行消毒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延誤或中斷，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經營受到流行病的干擾，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早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條件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若未能充分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在質量安全控制、行業企業監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分派利潤定義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的期間。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

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家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遵守主管部門就本次[編纂]及進一步籌資活動所規定的備案程序及其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需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與實施可能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或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我們的H股的任何已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各大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對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利，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函[1998]61號)，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則需提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公開初步[編纂]範圍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明顯不同。現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或即使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我們的H股的價格將得以維持，或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H股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將相距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在此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交易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直至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2個香港營業日）始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面對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編纂]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每股H股[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的H股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

如果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編纂]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對有關[編纂]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建設製造設施、產品研發、數位化及生產線升級，以及運營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控股股東控制的部分H股受若干禁售期（自[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有任何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H股的意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任何H股。此外，H股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此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這些H股未來出售的可用性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將能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如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相悖，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使我們落實的目標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促成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H股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經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中的靈活性。

概無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數據乃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閣下應該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而不應予以過度依賴。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發行的證券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

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運營並非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額外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蔡先生及叶嘉紅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時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高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伍揚先生及叶嘉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伍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規定對於[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伍先生，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叶嘉紅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為伍先生提供協助，以便伍先生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項下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伍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授出附帶以下條件：

- (i) 叶嘉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伍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伍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伍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伍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伍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iv) 於伍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伍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則此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伍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伍先生及叶嘉紅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不獲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有關不獲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振鵬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羅星街道 雲澤嘉苑10幢	中國
趙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羅星街道 海上風華苑 2幢2單元1303室	中國
王在偉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徐涇中路 1558弄16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蔡榮軍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灣一路3號 紅樹西岸花園 2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海斌博士	香港 新界西貢 大學道1號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職員宿舍13座 5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欣琪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鄉事會路83號 瓏門 7座28樓H室	中國
梁銘欣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嘉和海景別墅 11座地下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法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惠民街道
金嘉大道58號3幢1層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惠民街道
金嘉大道58號3幢1層

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new-shico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伍揚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惠民街道
金嘉大道58號3幢1層

叶嘉紅女士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蔡振鵬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羅星街道
雲澤嘉苑10棟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蘇海斌博士
梁銘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欣先生(主席)
蔡榮軍博士
蘇海斌博士

提名委員會

蔡榮軍博士(主席)
黃欣琪女士
梁銘欣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嘉善縣
魏塘街道解放東路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本通函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馬達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電機被正式定義為一種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的機電設備。大多數馬達的基本工作原理是通過磁場與電流的相互作用產生力，通常以旋轉扭矩的形式驅動連接的機械負載。作為現代技術的基礎組件，電機廣泛應用於工業機械、消費電子、汽車系統和醫療器械等眾多領域。

電機的分類遵循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制定的國際公認標準，該委員會通過其IEC 60034系列標準為旋轉馬達提供了全面框架。雖然馬達可依據多種技術屬性進行分類，但業內普遍採用基於物理尺寸的方法，即根據馬達定子鐵芯的外徑進行分類。一般而言：

- (i) 大型馬達：定子鐵芯外徑超過1,000毫米。
- (ii) 中型馬達：定子鐵芯外徑範圍覆蓋500毫米至1,000毫米。
- (iii) 小型馬達：定子鐵芯外徑範圍覆蓋100毫米至500毫米。
- (iv) 微型馬達：定子鐵芯外徑小於10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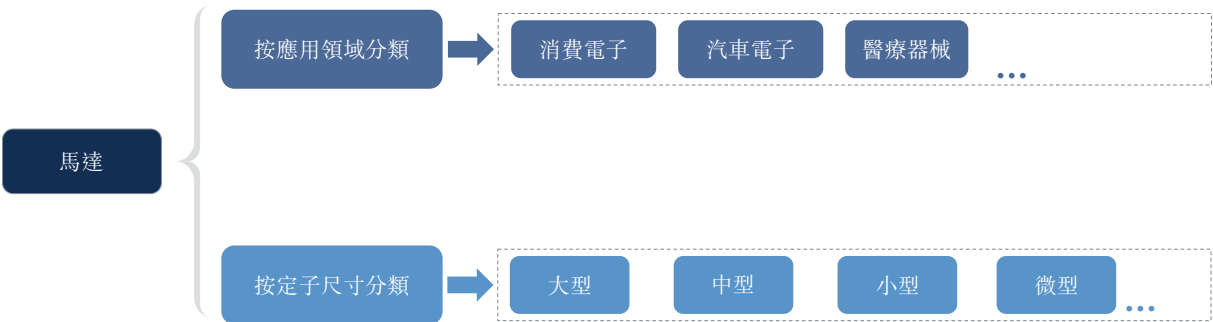


圖 1.馬達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馬達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馬達產業正經歷持續增長，這主要得益於若干變革性技術與社會趨勢的推動。這些驅動因素不僅在增加所需馬達總量，更在根本上重塑著所有尺寸類別馬達系統的技術要求與應用格局。

全球向電動出行轉型是電機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這一轉型正引發雙重需求衝擊：一方面馬達需求量呈現數量級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對高性能、高效率牽引馬達的質量需求也在提升。平均一輛電動汽車不僅包含一個主要牽引馬達，還有多個小型馬達用於輔助功能，從而在馬達尺寸全譜系上創造更多需求。這種電動化趨勢不僅延伸到乘用車，還包括商用車、兩輪車及其他新興出行解決方案，共同驅動著各類尺寸馬達的持續需求。

消費電子行業正推動馬達需求實現根本性擴張，其特徵不僅在於數量增長，更關鍵的是功能性提升。這種擴張直接轉化為每台設備中精密微型馬達的密度增加。該技術進步的主要聚焦領域包括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以及蓬勃發展的物聯網(IoT)生態系統。攝像模組尤其成為創新焦點，推動了對高性能音圈馬達(VCM)和光學防抖(OIS)系統的巨大需求，這些系統依賴於高精度VCM執行器實現。更廣闊的物聯網領域正成為馬達產業的下一個重要增長前沿，涵蓋從智能手錶、健身追蹤器到醫療傳感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等廣泛應用場景，所有這些設備的核心功能都依賴於微型馬達的驅動。

日益嚴格的最低能效標準(MEPS)正推動全球從傳統馬達向高效能馬達轉型。包括美國能源部和歐盟委員會在內的全球監管機構，正強制要求採用更高能效等級(例如IE3、IE4以及國際電工委員會框架下新興的IE5等級)。這些規例為工業馬達建立了可預測的更新換代週期，並推動馬達技術創新，包括採用永磁同步馬達和先進的電子控制系統，從而降低能耗損失，減少終端用戶的總體擁有成本。

全球及中國馬達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馬達市場呈現顯著且持續的增長態勢，其發展根植於三大長期趨勢：交通電氣化、消費電子產品功能升級，以及全球範圍內嚴格能源效率法規的實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從2019年的約1,09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523億美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6.8%。這種增長反映了電機在眾多經濟領域日益普及的趨勢。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持續擴張，到2029年規模有望達到1,970億美元，2025年至2029

行業概覽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6%。預計這種持續增長將由電動汽車的深入普及以及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設備的持續擴張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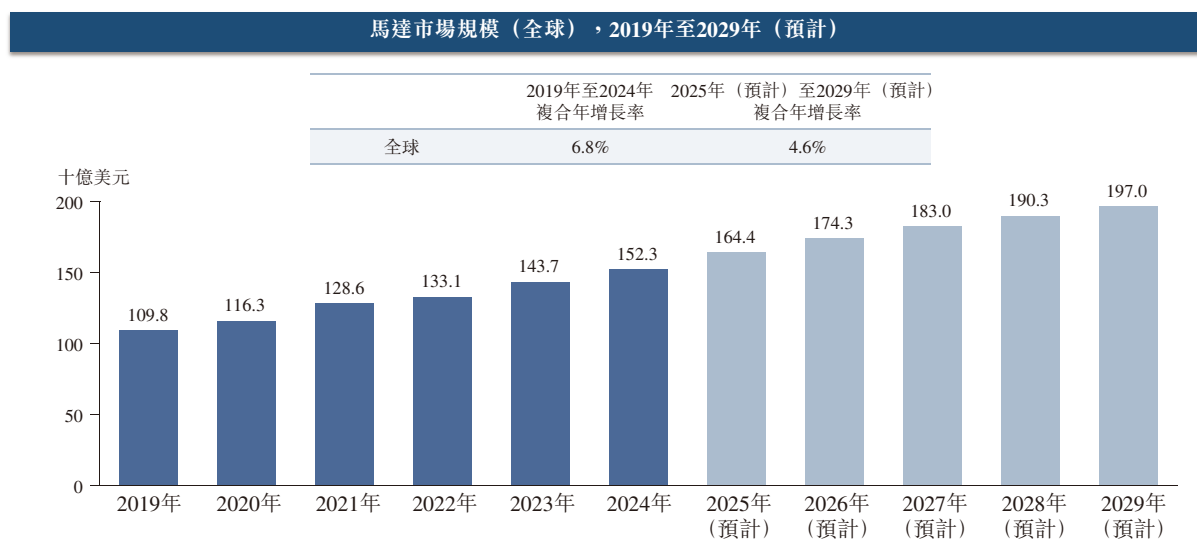


圖2. 馬達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是全球馬達市場中一個重要且快速增長的板塊。中國市場規模自2019年約353億美元增至2024年502億美元。預期到2029年將達到66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1%。這表明受電動汽車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以及支持性政府政策的推動，中國馬達市場的增速預計將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因此，中國在全球馬達市場的佔比預計將從2019年約32.3%提升至2029年的33.7%，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關鍵製造樞紐及終端市場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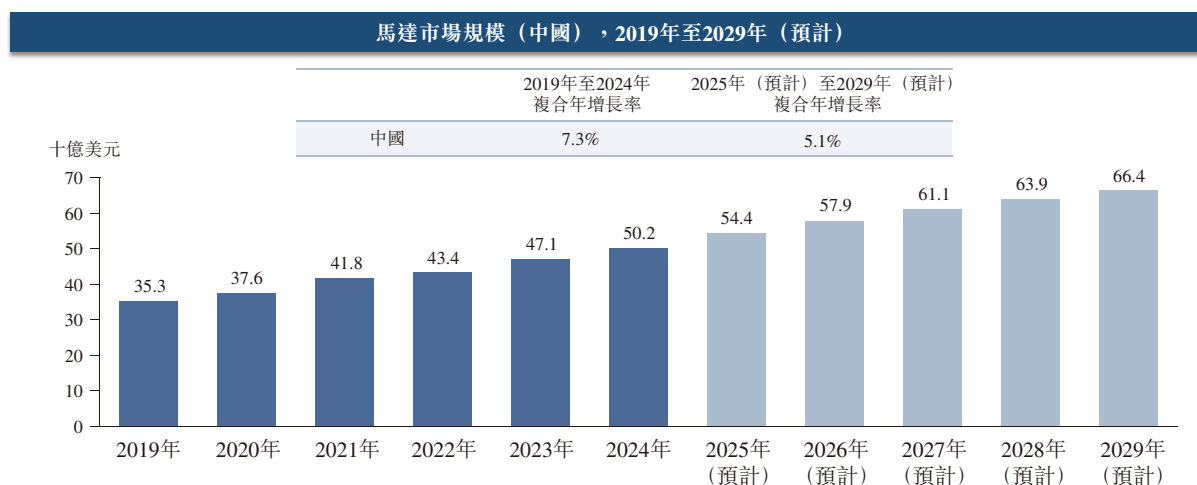


圖3. 馬達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微型馬達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微型馬達是一種小型電機，旨在以最小的尺寸和功耗實現精確、高速旋轉。微型馬達行業在現行工業分類體系中歸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HSIC)2.0版代碼2710(電機、發電機、變壓器及電力輸送及控制裝置的製造)、北美的北美行業分類系統(NAICS)代碼335312(馬達與發馬達製造)及標準行業分類(SIC)代碼3621(馬達與發馬達)。微型馬達通常指定子鐵芯外徑小於100毫米或驅動軸中心高度不超過71毫米的電機。該定義雖未在所有司法權區實現普遍標準化，但在行業實踐和技術文獻中被廣泛接受。

儘管更廣泛的馬達市場通常按尺寸或功率進行分類，但微型馬達領域更有意義的分類方式是依據其主要應用方向，因為這直接關聯著其設計、工程原理及性能特徵。

按影像應用類型劃分：

影像馬達：該類別涵蓋對攝像模組功能至關重要的專用微型馬達。這些應用的技術要求在高度受限的物理空間內實現極高精度、快速響應和靜音運行，催生了一類獨特的執行器。

- (i) **自動對焦微型馬達**：自動對焦(AF)微型馬達是專門設計的執行器，通常採用音圈馬達(VCM)結構，用於精確移動攝像模組內的鏡頭元件，從而實現對拍攝對象的精準聚焦。這些馬達必須在極其緊湊的結構中提供快速、精確且可重複的線性運動。自動對焦系統的性能是智能手機市場中關鍵的差異化因素，推動著音圈馬達設計的持續創新。作為高增長影像應用的典型代表，自動對焦馬達市場將在後續章節中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 (ii) **OIS微型馬達**：光學防抖(OIS)微型馬達是精密驅動裝置，通過物理移動鏡頭組或圖像傳感器來補償拍攝照片或視頻時的手部抖動及其他位移。這些系統需要通過複雜算法實現極其精確且響應迅速的多軸控制，以實時抵消非預期運動，從而避免影像模糊和視頻畫面抖動。

行業概覽

- (iii) **其他影像微型馬達**：此類別包括其他專業影像微型馬達，如潛望馬達、變焦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等。潛望馬達用於高端智能手機，控制潛望式攝像模組中光學元件的定位，而潛望式攝像模組利用稜鏡及反射鏡折射光路，以緊湊的外形實現高倍光學變焦。變焦微型馬達用於攝像模組，驅動攝像模組內鏡頭組的移動，以實現光學變焦功能，這需要精確和可控的運動。可變光圈馬達精確控制光圈的開合，調節進光量，為攝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適應性。

按非影像應用類型劃分：

非影像馬達：該類別涵蓋多種微型馬達，用於影像捕捉以外的控制與驅動應用，其核心要求在於精準性、可靠性與高效性。

- (i) **定位控制微型馬達**：其核心功能在於實現多樣化應用場景下的精確定位、位移或角度調節，具體包括：步進馬達透過離散步進運動提供增量定位，應用於工業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安防監控裝置的定位功能，具備高扭矩、長行程、高可靠性及自鎖特性；致動器馬達用於智能家居系統及汽車電子智能座艙中的位置調節，同時結合無刷直流馬達、伺服馬達及杯型馬達，應用於機械人關節、靈巧手或末端執行器部件的傳動與位移驅動。
- (ii) **動力反饋微型馬達**：其提供持續機械動力或交互式感官反饋。振動馬達在消費電子及遊戲周邊設備中產生觸覺反饋；採用電子換向的無刷直流馬達則具備高效率、長壽命及低噪音特性，可作為低空經濟應用中無人機與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推進系統（驅動螺旋槳）與雲台穩定系統，亦應用於汽車電子及計算機硬件系統的散熱風扇驅動。

行業概覽

- (iii) 其他非影像微型馬達：專用馬達包含用於需要微米級精度的科學設備之精密儀器致動器，以及應用於醫療器械（如心臟輔助系統、假肢致動器）的生物相容性植入式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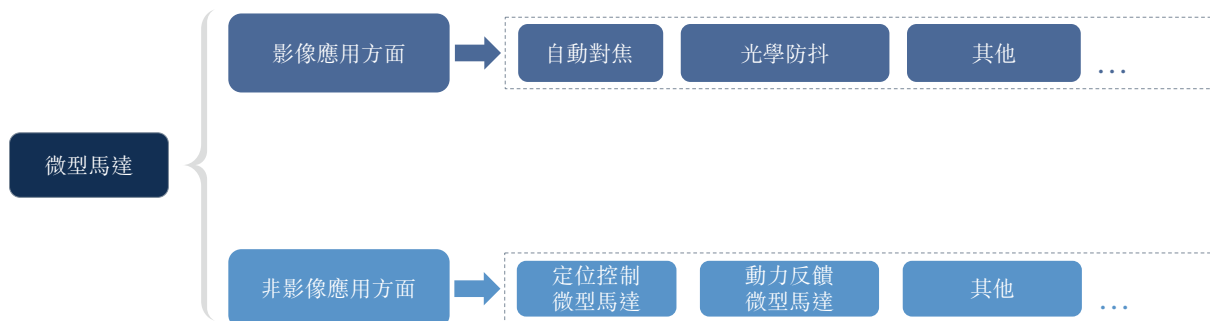


圖4. 微型馬達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微型馬達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微型馬達市場受到其主要終端市場中強勁的長期趨勢推動。雖然汽車和醫療領域的應用提供了穩定的長期需求，但消費電子領域則是增長的主要引擎，其特點是高產量生產、快速的創新週期以及對功能整合的持續追求。消費電子行業為微型馬達市場培育了自我強化的增長循環：對微型化與功能增強的持續追求，催生了對更小巧、更精密、更強勁執行器的日益增長需求。

設備微型化的基本趨勢是微型馬達需求的主要催化劑。消費者偏好已明顯轉向便攜性和技術無縫融入日常生活，這加大了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在縮減設備尺寸和重量方面的壓力。這種趨勢不僅限於將現有設備做得更小；它從根本上實現了此前在技術上不可行的全新產品類別。從智能手機的相機自動對焦機制，到智能手錶和遊戲手柄的觸覺反饋系統，微型馬達作為關鍵執行器，將數字指令轉化為物理運動，從而成就了現代消費電子產品的使用體驗。這種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隨著微型馬達體積越來越小、性能越來越強，它們催生了全新設備類別（例如可穿戴健康監測器、增強現實眼鏡），進而擴大了微型馬達的總體可開拓市場。

行業概覽

隨著電子設備日益小型化，消費者對功能性的期望不斷提高，導致單一設備內功能日益豐富。每項新功能，無論是先進的相機特性、精密的觸覺反饋，還是緊湊型遊戲設備中的散熱風扇，通常都需要專用的微型馬達驅動。這使得消費類產品與其內部馬達之間形成了「一對多」的關係：單台設備的銷售往往意味著多台微型馬達的售出。現代智能手機正是這一趨勢的典型代表，其內部常配備多台微型馬達，用於驅動複雜的相機系統（自動對焦和光學防抖）、觸覺反饋引擎及其他機械功能。這使得單台設備中馬達數量持續增長，為微型馬達市場提供了強勁的增長驅動，使市場增長不再單純依賴終端產品的銷量。

對高質量移動成像的需求已成為推動高性能微型馬達類別發展的關鍵特定驅動力。光學防抖(OIS)系統通過以極高精度物理移動鏡頭或傳感器來抵消手部抖動，現已成為中高檔智能手機的標準配置。光學防抖技術的普及不僅源於技術規格的進步，更得益於兩大關鍵的社會與技術趨勢所放大的切實用戶效益：以視頻為核心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興起，以及支持無縫高清視頻共享的5G網絡的部署。這些趨勢已將視頻拍攝質量從專業領域的特定需求提升至主流消費者的普遍期待，直接推動了實現光學防抖功能所需精密音圈馬達的市場需求。

此外，隨著傳統移動影像創新維度(芯片、鏡頭)的迭代空間逐步收窄，影像馬達已升級為移動影像的核心創新載體。其功能迭代直接針對拍攝對焦、防抖及高倍變焦等核心痛點，成為支撐手機影像差異化體驗的關鍵所在。同時，影像馬達在單一設備中的角色已由輔助部件轉變為高價值核心元件。隨著功能與配置升級，其在移動影像系統中的價值權重持續提升，最終成為驅動移動影像體驗升級與市場競爭的核心動力。

在非影像微型馬達領域，強勁的需求增長乃由幾個關鍵終端市場的不同趨勢驅動，包括工業自動化和機器人。這些應用共同代表微型馬達行業重要且不斷擴大的機會。

工業自動化是非影像微型馬達的重要驅動因素。全球眾多行業都在向數字化和自動化時代過渡，對工業機器人和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該增長受加速向工業4.0的轉變、對製造效率的追求以及在工廠及物流運營中越來越多地採用協作機器人所推動。無刷直流微型馬達是現代工業自動化所需的精確運動控制、多軸協調及實時反饋系統的關鍵推動者。這些高性能馬達提供了各種製造應用(包括汽車、電子及精密裝配)所需的可靠性、效率及控制精度。無刷微型馬達的部署涵蓋從輸送系統到精密定位機構的廣泛工業自動化設備，其卓越的性能特徵—高效率、長使用壽命、低噪音與可靠性—對於要求苛刻的工業環境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機器人及醫療應用是非影像微型馬達的另一個重要驅動因素。在全球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以及對微創外科手術需求激增的推動下，機器人行業正在經歷大幅增長。醫療機器人涵蓋廣泛的技術，可幫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更精確、更高效、更微創的護理，支持外科手術、患者康復、患者援助及製藥自動化。手術機器人技術的進步、報銷框架的改進以及醫院和門診手術中心對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正在推動這一擴張。此外，協作機器人在製造及服務機器人中的各種應用繼續擴大可觸達市場。無刷直流(BLDC)馬達特別適合這些應用，為靈巧的機器人操作、手術控制及精確定位提供了所需的平穩性、迅速響應及可靠的驅動。這些馬達在需要快速響應時間、平穩操作和緊湊型尺寸的情境中表現出色，這些特性對於機械手、手術器械、假肢及其他精密機器人系統至關重要。無刷直流(BLDC)馬達配備閉環反饋和精確的位置控制，使機器人系統的能力進一步增強，實現實時調整和動態控制。

全球及中國微型馬達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微型馬達市場作為馬達行業中技術先進的專業細分領域，呈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這一擴張主要得益於消費電子領域(尤其是影像應用)的持續創新，以及汽車和醫療器械中電子元件含量的不斷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微型馬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21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9億美元，對應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計該市場將保持這一增長態勢，到2029年規模預計將擴大至460億美元，2025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1%。這一增長軌跡凸顯了微型馬達作為使能元件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其為各類產品的高價值功能提供了關鍵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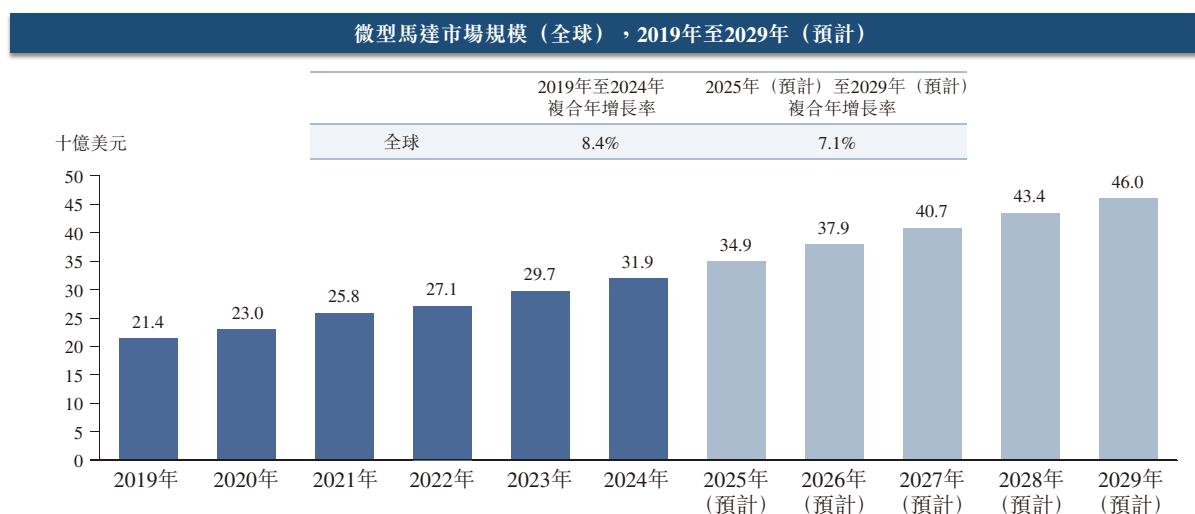


圖5.微型馬達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已確立其作為全球微型馬達製造與消費的重要市場地位，且預期將進一步加強這一地位。中國微型馬達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8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3億美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20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2%。該增長使中國在全球微型馬達市場的份額從2019年的約40.0%提升至2024年的41.8%。預計該份額將得到進一步鞏固，於2029年達到約43.9%。這一趨勢凸顯中國在全球微型馬達供應鏈中日益重要且不斷擴大的角色，尤其是在消費電子行業及其高需求、高精度的影像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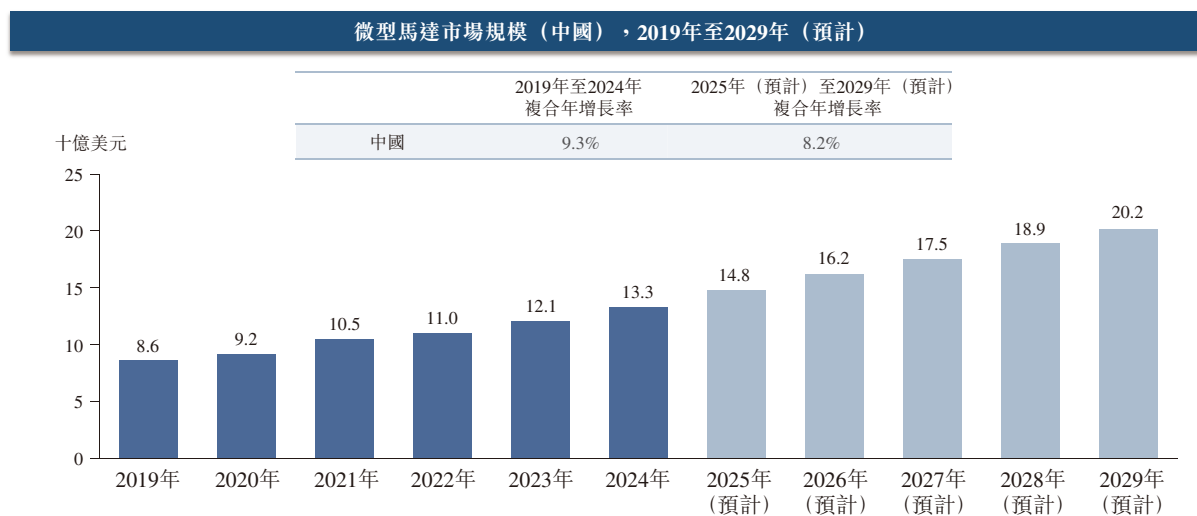


圖6. 微型馬達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微型馬達市場歷來展現出顯著增長態勢，預計未來將繼續保持擴張趨勢。這種增長主要得益於需要高精度組件的領域中快速的創新，其中影像與非影像應用的增長率存在顯著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微型馬達的總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21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9億美元，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在此期間，影像應用領域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超越整體市場增速，而非影像應用領域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預計全球微型馬達市場將保持這一增長態勢，到2029年規模將擴大至約460億美元，2025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7.1%。影像應用領域預計將保持強勁表現，其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0%，而非影像領域則為6.8%。這種持續且差異化的增長凸顯了微型馬達在先進影像系統及其他高價值功能領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其應用範圍覆蓋各類產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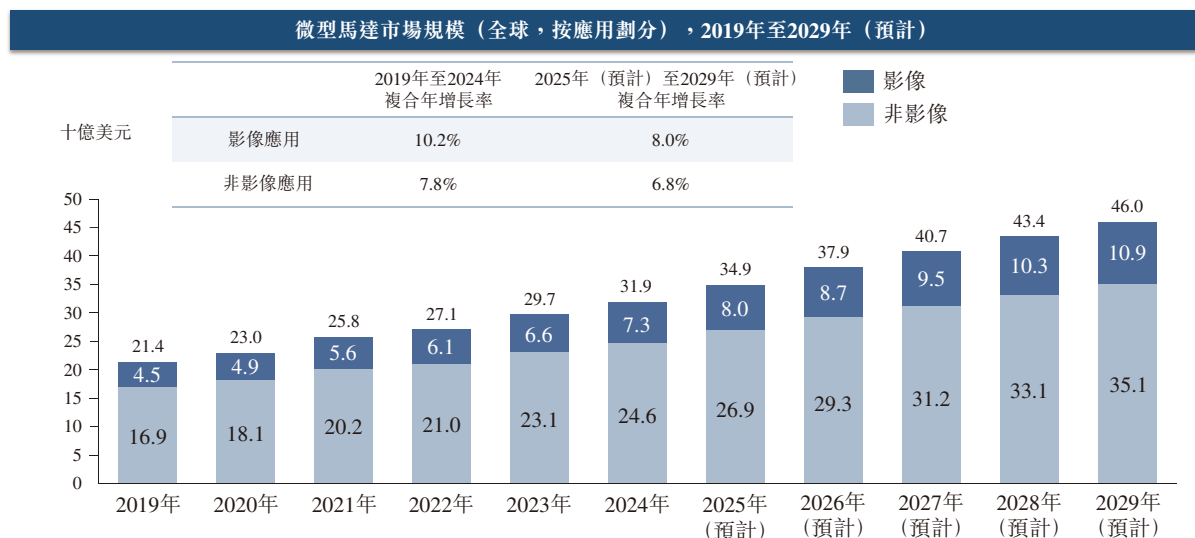


圖7.按應用劃分的微型馬達市場規模(全球，按應用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微型馬達市場的挑戰與制約因素

儘管微型馬達市場受益於強勁的需求驅動因素，但其面臨著顯著的結構性挑戰，而由於技術精度的要求以及關鍵終端市場的競爭態勢，這些挑戰顯得尤為嚴峻。

微型馬達開發的挑戰源於基礎物理學。隨著馬達尺寸縮小，其行為受尺度律支配，從而產生非線性且往往違背直覺的問題。核心權衡在於平衡尺寸、功率輸出與效率。隨著組件微型化，實現高功率密度(即功率輸出與體積之比)變得日益困難。例如，當電磁線圈縮小時，其電阻會不成比例地增加，導致發熱量上升、效率降低，進而影響性能和可靠性。

隨著消費電子製造商對更小、更強大且更具成本效益的組件需求日益增長，微型馬達生產商正面臨電磁設計、熱管理和精密製造等領域的根本性限制。這些技術挑戰因激烈的價格競爭和關鍵材料脆弱的全球供應鏈而加劇，形成了高壓環境：企業唯有在相互交織的制約網絡中破局，方能取得成功。

微型馬達市場面臨來自兩大主要來源的顯著利潤率壓力。首先，激烈的價格競爭，尤其是來自亞洲製造商的競爭，持續侵蝕著毛利率。其次，由於使用了專用材料，加上精密工程要求，生產成本仍然居高不下。這種成本壓力因稀土元素及其他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進一步加劇，導致成本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並限制了定價靈活性。

行業概覽

高性能微型馬達，尤其在智能手機和精密應用中，高度依賴釹鐵硼(NdFeB)永磁體。這些磁鐵在緊湊的結構中提供卓越的磁通密度，其製造需要稀土元素如釹、鐳和錳。對於微型馬達製造商而言，這種依賴性意味著價格波動、潛在供應中斷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儘管政府研究項目支持的無稀土馬達技術研究仍在持續進行，但這些替代方案尚未達到許多微型馬達應用所需的性能密度要求。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影像馬達是用於驅動攝像頭鏡頭或傳感器移動以實現自動對焦(AF)、光學防抖(OIS)及變焦等功能的精密組件，為攝像模組的核心部件及微型馬達的重要代表之一。其可按不同標準進行分類：

- (i) **根據功能實現方式**，影像馬達可分為自動對焦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其他(如變焦馬達、潛望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
- (ii) **根據驅動原理或技術實現方式**，影像馬達可分為：音圈馬達(VCM)、壓電馬達(PZT)、記憶合金馬達(SMA)等。
- (iii) **根據應用場景**，影像馬達可具體應用於消費電子(包括智能手機、相機、AR/VR設備、手持影像設備、無人機等)、安防監控、汽車電子、醫療器械、工業設備及其他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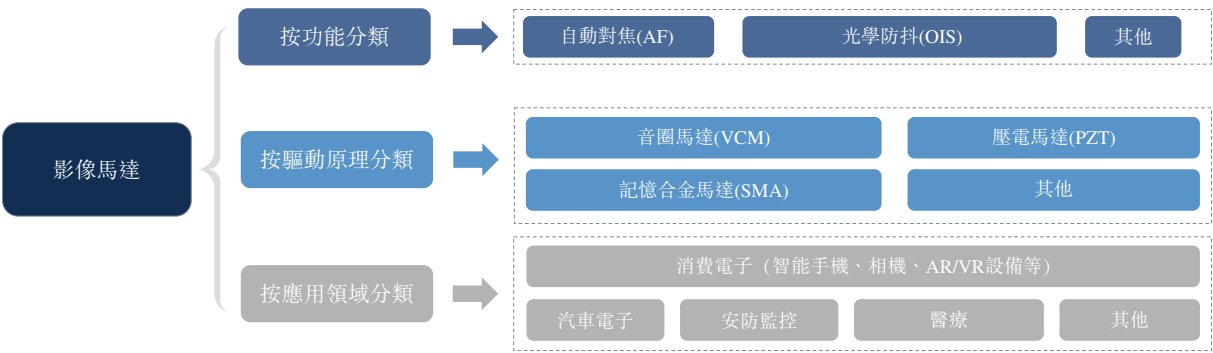


圖8. 影像馬達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產業鏈

影像馬達產業鏈的上游包括兩類：原材料供應商和核心組件供應商。中游包括專業影像馬達製造商，專注於影像馬達的研發與生產，以及負責將馬達與鏡頭、圖像傳感器、紅外濾光片等組件集成組裝為攝像模組的模組集成商。下游是終端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智能手機、數碼/運動相機等)、汽車電子、醫療護理、安防監控等領域。

在影像馬達行業，絕大多數中游專業馬達製造商採用面向終端客戶的商業模式，其營運重心在於滿足終端品牌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通常情況下，終端用戶品牌(如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製造商)首先與專業影像馬達供應商接洽，討論其馬達要求、核心技術規格及潛在需求。在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合作意願後，這些品牌在最終達成協議之前會評估定價及技術熟練程度等因素。隨後，終端製造商選定對應的攝像模組供應商，終端製造商、攝像模組供應商及馬達製造商三方共同敲定產品設計方案。最後，攝像模組製造商根據終端品牌指定的馬達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推動模組的集成。



圖9.影像馬達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驅動因素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主要受以下核心因素驅動：市場需求、技術進步、政策舉措以及工業供應鏈：

從市場需求角度來看，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主要受兩大因素驅動：智能手機領域影像馬達滲透率的提升，以及非移動成像應用領域需求的持續增長。

- (i) **多攝像頭解決方案和高端馬達產品在智能手機領域逐漸普及。**消費電子行業正經歷從數量到質量的結構性轉變。雖然智能手機平均攝像頭數量略有調整，但單攝像頭性能的競爭仍在加劇。高像素傳感器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5,000萬像素及更高分辨率的產品正成為主流。1億像素級產品的滲透率正逐步擴大，迫使馬達向更高的精度和更快的響應速度升級。閉環馬達和壓電馬達在旗艦機型採用率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可折疊智能手機的普及正推動音圈馬達朝著更薄、更集成化的設計方向發展。光學防抖和毫秒級響應已成為旗艦機型的標準功能。計算攝影技術與AI驅動的動態追蹤算法的融合，進一步提升了超聲波馬達等高性能產品的滲透。
- (ii) **成像需求向手機以外領域擴張。**汽車智能化正催生出新需求。依託車載攝像頭的精確影像能力，智能駕駛、駕駛艙互動及行車安全等系統正快速發展，推動影像馬達應用的普及進程。新興應用持續蓬勃發展。AR/VR設備顯著增加了對微型動態對焦馬達的需求，以解決視覺聚合與調節衝突問題。醫療內窺鏡手術機器人和工業視覺檢測設備依賴超聲波馬達實現微米級控制。與此同時，無人機雲台的動態追蹤功能正持續推動磁懸浮對焦馬達的需求增長。這一多場景擴展為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

行業概覽

從技術發展角度來看，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主要受音圈馬達技術的持續演進以及壓電驅動器、記憶合金馬達和微機電系統執行器等多元驅動技術的同步進步所影響。

- (i) **多技術協同驅動影像馬達產業升級創新。**影像馬達調焦技術經過不斷迭代，在長沖程、高推力、快速響應、低功耗等方面不斷優化。適應大光圈鏡頭、複雜的潛望鏡光學結構以及高速動態成像的需求。①與傳統的水平堆疊式鏡頭組相比，潛望鏡結構通過反射稜鏡實現了垂直空間節省的光路折疊。通過採用長行程精密位移控制技術，潛望馬達有效解決了模組厚度與變焦行程之間的權衡問題。②傳感器位移式影像防抖利用傳感器的高頻微運動實現穩定，減少了馬達的結構負擔。③可變光圈馬達通過電磁或壓電驅動方式，精確調節光圈葉片的開合。其具備精準調節、快速響應和結構緊湊的特點，能夠滿足多種場景的影像需求，並優化影像性能。④通過與ISP芯片、模組製造商及馬達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將驅動策略與AI場景識別相結合，使潛望馬達能夠自適應調整參數。這種協同的多維優化激發了自動跟蹤、自動對焦等高級功能，將影像馬達從被動執行組件提升為主動智能節點。這種演變推動了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創新、升級和穩步增長。
- (ii) **多種驅動技術的並行開發。**儘管音圈馬達技術仍佔據主導地位，但在特定應用領域，壓電馬達、記憶合金馬達和微機電系統執行器等替代技術正逐步與其形成互補。壓電與薄膜執行器在超薄設備中展現潛力，而微機電系統解決方案在AR/XR、無人機等新型輕量化光學系統中正日益受到關注。多種驅動方案正形成共存的、專業化的生態體系，覆蓋不同應用場景。

從政策及產業鏈角度來看，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主要受到以下因素驅動：成像及光學行業的本土化、自動駕駛政策推動車載攝像頭普及，以及精密製造能力提升帶來的技術突破。

- (i) **成像與光學產業鏈的本土化。**全球各國政府已將光學傳感能力納入戰略性產業規劃，推動鏡頭、執行器和攝像模組等關鍵組件的本土化生產，同時促進產業鏈的協同發展。在中國和印度等新興市場，本土替代的速度顯著加快。此趨勢促使影像馬達製造商在磁性材料、繞組、結構部件及封裝領域提升自主能力，導致供應鏈轉變及產業集聚效應。

行業概覽

- (ii) **智能駕駛政策推動車載攝像頭普及。**歐洲、美國及中國的汽車安全法規正逐步要求將自動緊急制動(AEB)、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盲區監測系統(BSD)等主動安全系統作為標準設備。這直接導致車載攝像頭數量從傳統的1-3個增至6-12個，而高級自動駕駛場景則需要超過20個攝像頭。車載攝像頭已經從定焦發展到自動對焦功能和集成OIS功能，推動影像馬達進入汽車級市場。這種轉變對馬達可靠性、溫度適應性及使用壽命要求更高，從而提升了其市場價值。
- (iii) **精密製造能力推動技術突破。**全球在精密製造、高端設備及材料工藝領域的投資，顯著提升了磁性材料性能，優化了線圈繞制效率，完善了封裝結構，並建立了高一致性量產能力。這些進步共同提升了影像馬達行業的整體性能與成本結構，進一步擴大了市場滲透率，強化了競爭壁壘。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挑戰與制約因素

此外，全球影像馬達市場還面臨諸多制約因素，例如下游需求波動、技術壁壘、客戶認證週期漫長以及日益嚴格的合規要求：

- (i) **技術壁壘與專利限制。**全球影像馬達的核心技術與專利主要集中於日本和韓國的領先企業手中。頂級製造商在關鍵領域擁有一定的技術優勢。國內製造商的技術基礎仍相對薄弱，某些核心技術落後於國際巨頭，導致高端產品缺乏競爭力。此外，微機電系統等新興替代技術的快速發展，對傳統驅動技術形成了持續的迭代壓力。公司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才能跟上技術變革的步伐。
- (ii) **高端應用壁壘及漫長的認證週期。**隨著多元攝像系統的廣泛採用和高端成像技術的進步，品牌製造商對影像馬達的可靠性、抗震性、低功耗及微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模塊驗證和整機認證流程，從樣品導入到量產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此外，一旦採用這些組件，替換成本就會升高。這為新來者和尋求快速進入高端市場的中低端供應商創造了實質性的進入的壁壘，有效地建立了明確的客戶和應用壁壘。

行業概覽

- (iii) **合規要求與標準適應壓力。**日益嚴格的全球環境與合規政策，迫使企業必須加大對減排技術的投資力度，例如清潔替代品和電動化技術。歐盟標準(如RoHS和REACH)的持續收緊，已導致技術改造和生產成本上升。同時，不同應用領域的合規標準存在顯著差異，對定製化研發和認證構成挑戰。壓電馬達等新興技術缺乏統一標準，導致產品兼容性不足及市場接受度有限。解決這些標準適應性挑戰已刻不容緩。

全球影像馬達的市場規模

2019年，全球影像馬達的市場規模約為45億美元，到2024年增長至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消費電子領域滲透率提升以及新興應用場景拓展，而政策支持與供應鏈配套亦進一步推動了該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0%，到2029年市場規模約達109億美元。壓電馬達、潛望馬達及光學防抖(OIS)等高端馬達產品的發展，將開創新的增長機遇。

就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三大細分領域而言，自動對焦馬達(AF)子市場佔比最高，而光學防抖馬達(OIS)子市場則為增長最快的板塊。自動對焦馬達(AF)子市場從2019年的2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9%，預計到2029年將達57億美元。光學防抖馬達(OIS)子市場從2019年的1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5%，預計到2029年將達3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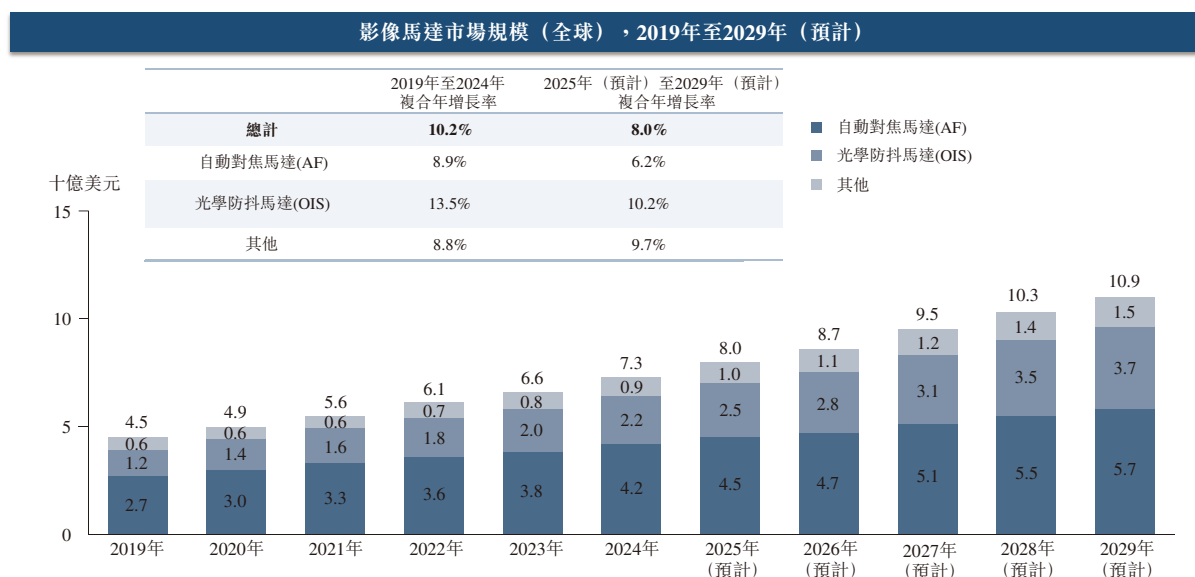


圖 10. 影像馬達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影像馬達的市場規模

2019年，中國影像馬達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6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與全球市場相比，中國影像馬達市場展現出更大的增長潛力。

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維持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到2029年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269億元。隨著國內企業在影像馬達技術研發與產能方面持續突破，將逐步侵蝕海外品牌在高端市場的主導地位。

就中國影像馬達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而言，自動對焦馬達(AF)子市場由2019年的人人民幣5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7億元。光學防抖馬達(OIS)子市場由2019年的人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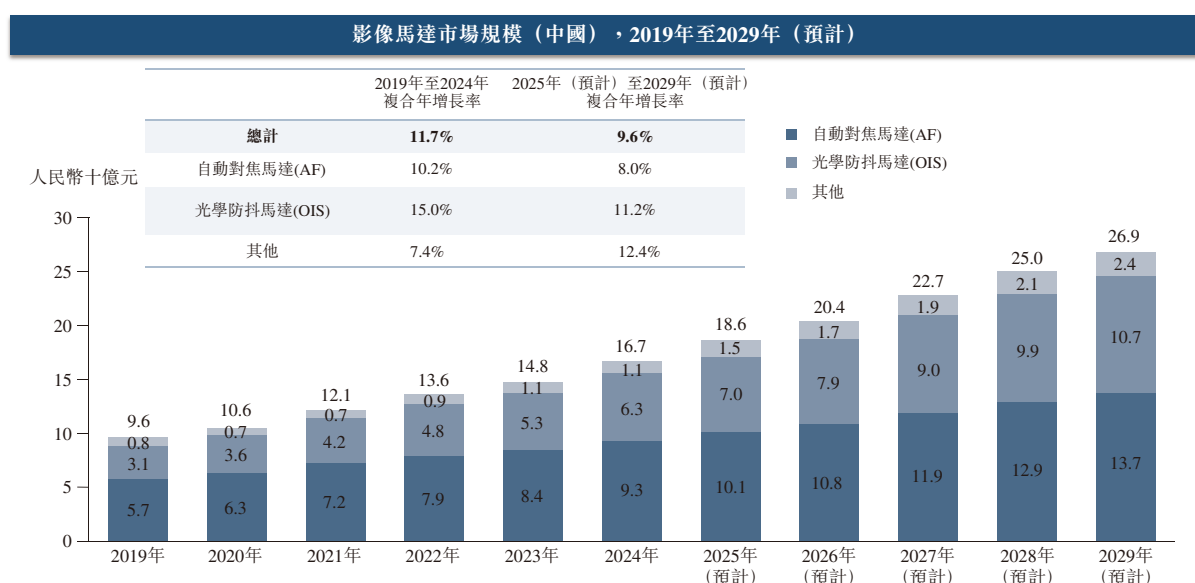


圖 11. 影像馬達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未來趨勢

高端影像模組的發展推動影像馬達向更高精度、更小尺寸和更低功耗方向升級。全球智能終端成像系統正持續向大尺寸傳感器、大光圈、多攝像頭結構及長焦能力方向演進，這使得在體積限制下實現更高精度、速度和穩定性的影像馬達成為必然趨勢。高端機型對持續自動對焦、動作捕捉及視頻人像拍攝日益增長的需求，正推動影像馬達朝著微型化、高推力、低功耗及更高響應速度的方向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應用場景已擴展並延伸至多個領域。消費電子仍是核心應用市場。多攝像頭與高像素智能手機的發展趨勢，正推動對影像馬達需求的持續增長。折疊手機對超薄馬達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了技術創新。汽車電子已成為新的增長引擎，車載攝像頭、雷射雷達和ADAS系統對定製化影像模組的需求激增。與此同時，AI眼鏡、AR/VR設備、醫療精密儀器及工業自動化檢測設備等新興領域的興起，為影像馬達開闢了多元化的應用空間。同時，隨著傳統移動影像創新維度(芯片、鏡頭)的迭代空間逐步收窄，影像馬達已升級為移動影像的核心創新載體。隨著其功能與配置的不斷升級，其在移動影像系統中的價值權重將持續提升，從而轉型為高價值核心元件。

國產替代進程持續加速。國內企業在技術研發和產能佈局方面不斷取得突破，逐步打破海外品牌在高端市場的壟斷地位。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國內製造商在光學防抖馬達、長焦一體化潛望馬達等高端產品領域實現了技術突破。其中一些產品的表現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在政策支持與產業鏈完善帶動下，將進一步推動本土產能的發展。

環保法規正不斷加強對材料、工藝及供應鏈綠色轉型的推動力度。日益嚴格的全球環保法規對影像馬達在原材料選擇、金屬電鍍工藝、能源效率及廢棄物處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監管要求，推動供應鏈向綠色製造與低碳化方向轉型。符合RoHS、REACH、歐盟電池法規以及各國能效和安全標準的產品將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擁有可持續材料替代方案和綠色生產認證的製造商將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更多機遇。

競爭格局

全球影像馬達供應商排名

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十家主要製造商合計佔有約57.0%的市場份額，顯示領先企業具有顯著優勢。前十大製造商—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本集團、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I—已與其他競爭者拉開了相當的差距。本集團、公司F、公司H及公司I等國內製造企業在全球市場中展現出強勁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其中，本集團透過大量的研發投入建立了技術領先地位，開發出完善的產品組合，並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透過在手機與非手機應用領域的產品多元化，其競爭力居於領先地位，以2.9%的市場佔有率位列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第6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公司A	15.2%
2	公司B	10.8%
3	公司C	10.1%
4	公司D	4.5%
5	公司E	4.0%
6	本集團	2.9%
7	公司F	2.9%
8	公司G	2.5%
9	公司H	2.2%
10	公司I	1.8%
其他		43.0%
總計		100%

圖 12.2024 年全球前 10 大影像馬達供應商 (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成立於1948年，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汽車電子信息設備、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生產。

公司B成立於1954年，曾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電氣機械設備、測量機械設備、光學機械設備等業務。

公司C創立於1973年，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為國際化高科技電子元件與機械零件製造商。

公司D成立於1981年，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零配件、納米產品及相關零件之加工生產。

公司E為一間電子元件與材料製造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韓國，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公司F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移動裝置相機用超小型自動對焦馬達。

公司G創立於1935年，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知名的電子原材料與電子元件製造商。

行業概覽

公司H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攝像模組微型馬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公司I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其主要業務為微型攝像自動對焦驅動馬達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

中國影像馬達供應商排名

從中國影像馬達市場前10大主要企業的情況來看，其合計市場佔有率約為75.0%。產業集中度略高於全球市場，並有賴於進一步的渠道滲透與產品優化。從領先企業的角度來看，公司A以11.4%的市場份額位居榜首，其次為公司B、本集團、公司C、公司F，市場份額分別為9.1%、9.1%、8.6%及7.4%。領先企業的優勢更加明顯，並已與排名較後的企業形成一定差距。從市場參與者組成來看，國產製造商在全球市場中佔有一定份額，其中本集團、公司F及公司H等國內企業已建立起強勁的競爭優勢。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公司A	11.4%
2	公司B	9.1%
3	本集團	9.1%
4	公司C	8.6%
5	公司F	7.4%
6	公司D	7.0%
7	公司H	6.9%
8	公司I	5.4%
9	公司J	5.3%
10	公司G	4.7%
其他		25.0%
總計		100%

圖13.2024年中國前10大影像馬達供應商(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J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手機相機自動對焦馬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行業概覽

全球光學防抖馬達供應商排名

全球光學防抖馬達市場前10大主要製造商合計約佔63.4%的市場份額，顯示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從前5大製造商(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本集團及公司D)來看，在領先企業中，日韓企業仍佔主導地位，其次則為中國企業。

國產製造商如本集團(8.0%)、公司F (2.4%)及公司H (2.1%)透過技術突破，成功在全球市場站穩腳跟，並進入全球領先智慧手機品牌及頂尖模組製造商的供應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公司A	16.0%
2	公司B	11.0%
3	公司C	10.6%
4	本集團	8.0%
5	公司D	6.0%
6	公司G	2.9%
7	公司E	2.6%
8	公司F	2.4%
9	公司H	2.1%
10	公司M	2.0%
其他		36.6%
總計		100%

圖 14.2024 年全球前 10 大光學防抖馬達供應商 (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M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光學及光電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行業概覽

中國光學防抖馬達供應商排名

中國光學防抖馬達市場前10大主要製造商合計約佔86.5%的市場份額，顯示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從領先企業的角度來看，本集團以20.1%的市場份額位居榜首，其次為公司A、公司B、公司D、公司F，市場份額分別為14.4%、10.7%、10.2%及5.9%。在這些領先企業中，中國企業是核心組成部分，佔據了絕大多數市場，其餘則由日本和韓國企業組成。這表明國產替代正在穩步推進。

具體而言，領先企業的優勢更加明顯，與排名較低的企業形成了明顯的差距。通過技術突破，其已在全球市場站穩腳跟，並成功進入世界領先品牌製造商的供應鏈系統。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本集團	20.1%
2	公司A	14.4%
3	公司B	10.7%
4	公司D	10.2%
5	公司F	5.9%
6	公司G	5.7%
7	公司C	5.3%
8	公司H	5.1%
9	公司M	5.0%
10	公司I	4.2%
其他		13.5%
總計		100%

圖 15.2024 年中國前 10 大光學防抖馬達供應商 (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波動概覽

影像馬達的金屬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合金、銅、永磁材料等。鋁合金因其重量輕、強度中等且易於加工的特性，主要應用於影像馬達的結構支撐部件，例如馬達外殼和底座、防抖支架等。銅因其高導電性，主要應用於電磁驅動部件，例如線圈繞組和導電端子。過去三年間，受技術升級和下游需求增長的推動，銅價始終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趨勢；而鋁合金價格雖略有波動，但整體仍保持相對平穩。

影像馬達行業原材料價格趨勢，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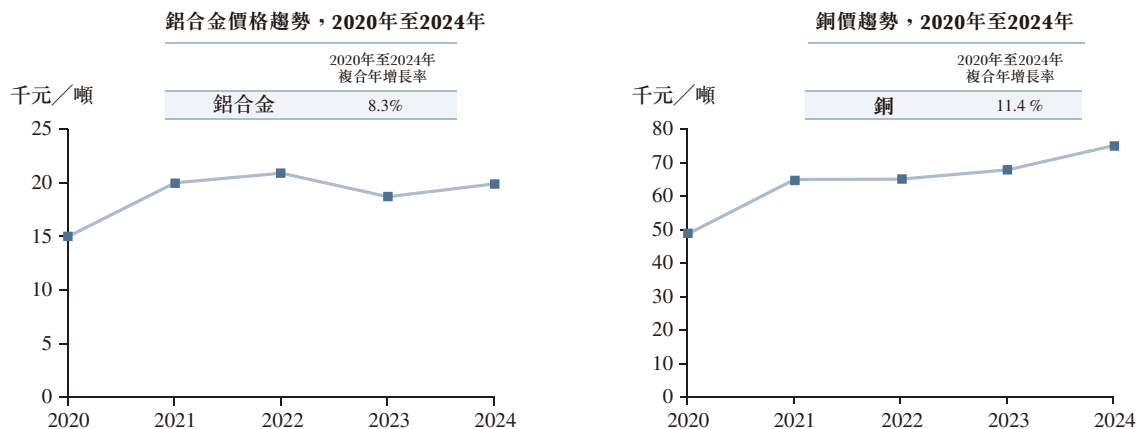


圖 16. 影像馬達行業原材料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對全球馬達市場、全球微型馬達市場、全球影像馬達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馬達市場、全球微型馬達市場、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且已在本文件中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源自不同渠道、關於目標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推算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過往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採用下列假設：(i) 全球及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 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確保全球馬達市場、全球微型馬達市場、全球影像馬達市場穩步健康發展。

監管概覽

概況

本節概述影響及監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法規

A. 與提供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頒佈、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微型電機製造商應在其產品上標註鉛、汞、鎘等有害物質的存在情況，並遵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合格評定制度。製造商和進口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明環保使用期限、有害物質含量以及該產品是否可回收。

根據工信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制定並於2021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支持微型電機製造企業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實施技術改造和數字化轉型，提升產品性能穩定性、質量可靠性和環境適應性。鼓勵企業參與工業基礎再造項目，重點圍繞微型電機相關核心基礎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先進基礎工藝，加快實現高水平自立自強。進一步引導企業加強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採用先進質量管理方法，提升微型電機產品的整體質量水平。

根據工信部聯合制定，並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促進製造業產品和服務質量提升的實施意見》，微型電機製造商應建立和完善其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加強設計、採購、生產和檢驗全過程的質量控制。企業必須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材料，以提升微型電機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和一致性。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參與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與修訂工作，從而推動微型電機產品質量標準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企業還應當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追溯系統，確保任何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都能追溯並得到妥善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依據第7號令頒佈、自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子元件製造」(包括「新型機電元件」)列入「鼓勵」類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項下。符合「鼓勵類」標準的微型電機項目，可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享受對應政策支持。與此同時，《目錄》在「限制」和「淘汰」類別中明確列出了某些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過時生產工藝、設備和產品。微型電機製造商必須避免採用此類過時工藝或生產此類過時產品。

B. 與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應當向工程所在地市級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擬建設項目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開工建設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C.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D.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E.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 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將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

F.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述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者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準銷售，不準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準出口。

G.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字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作品、社會科學作品、工程技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若干法定權利。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體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條文已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兩個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其於1982年通過，之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該許可合同需向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主管全國的域名服務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網際網路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H. 與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首次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或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及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此類義務。此外，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存在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該商業秘密的，可能承擔侵權責任。受侵害方可尋求行政救濟，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合同當事人設定嚴格的保密義務。其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信息，無論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違反該義務造成對方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規定在民事法律體系中為商業秘密保護奠定堅實法律基礎，與知識產權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規共同構成更完整的保護框架。

I.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上述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二》第19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用人單位不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尋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符合《勞動合同法》第26條、第38條和第46條規定的監管要求，該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解釋二》明確要求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應當支持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經濟補償的請求，這確保了勞動者能夠通過法律程序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必須通過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來提供社會保險，並須為僱員或代表僱員繳納或預扣相關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概覽

J.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頒佈或批准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除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部分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K.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廢止)，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外匯登記憑證。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出具的核准或備案憑證及外匯登記憑證，中國企業可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帳戶，並通過該帳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上述條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規，境外上市、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H股「全流通」發行人須以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向境內股東支付股息；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由兌換；發行人可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途徑；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除非在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已獲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用於境外用途。

監管概覽

L.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幹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規定，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個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次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生成並提供至境外的數據，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履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申報、建立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標準合同、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要求。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下為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豁免情形：(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注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籤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備案的）負面清單外的數據。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與該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該規定。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設定了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M.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有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內保留外匯，超出最高金額的外匯，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的，由開戶銀行在收到相關資本金款項後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帳登記，辦理入帳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N.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特定情形下適用11%或6%或0稅率(具體視情形而定)。

此外，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3%，特定情形下適用9%或6%或0稅率。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減為13%及9%。

根據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開展稅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試點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按該通知規定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除該通知另有規定外，應稅行為適用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增值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如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及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及證券交易。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能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進行股息分配。中國公司每年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以前年度虧損未彌補完之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以與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股息，一般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了優惠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O. 有關租賃管理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和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公司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P.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和銷售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有關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影像馬達領域的先驅，我們已在嘉興與合肥建立雙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及日本設立雙研發中心，從而構建具戰略意義的業務佈局。在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蔡先生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統計，我們在全球影像馬達市場位列第6名、在中國市場排名第3位。蔡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並進一步拓展至安防監控、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領域。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9月17日，當時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經過多輪融資，在核心管理團隊、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下，我們已匯聚起涵蓋產業投資者與金融機構的多元化股東群體，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於9月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於10月實現大規模生產VCM。
2019年	我們於1月完成A輪融資。
2020年	我們於6月完成B輪融資。 我們於12月成立新思考日本。
2021年	於3月實現光學防抖馬達的量產。 我們於4月成立新思考合肥。 我們於12月完成C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3 年	我們於 1 月完成 C+ 輪融資。 於 1 月實現潛望馬達的量產，應用於頂尖智能手機品牌的產品。
2025 年	於 8 月實現 SMA 馬達的量產。 本公司於 11 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關鍵戰略價值：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新思考合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國	100%	馬達製造
新思考日本	2020 年 12 月 15 日，日本	100%	馬達的開發與研究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歷史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 2014 年，當時本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 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思考電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4月至7月期間，上海思考與部分股東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於2015年7月結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完成時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權益 (%)
上海思考	34,692,000	57.82%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4,275,000	7.13%
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5.70%
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5.70%
邢開誠	2,736,000	4.56%
夏軍	2,052,000	3.42%
陳曉峰	2,052,000	3.42%
劉森林	1,710,000	2.85%
王浩晨	1,710,000	2.85%
謝峰	1,710,000	2.85%
趙楚德	1,368,000	2.28%
陳麗藝	855,000	1.43%
總計	6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批准王浩晨將本公司2.85%的股權轉讓予王志順，代價為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批准陳麗藝將本公司1.425%的股權轉讓予田婧慧，代價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6百萬元，其中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3百萬元，王志順認購人民幣1.72百萬元，謝峰認購人民幣1.72百萬元，田婧慧認購人民幣0.8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5年10月19日結清。

在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及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上海思考	34,692,000	50.57%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8,575,000	12.50%
王志順	3,430,000	5.00%
謝峰	3,430,000	5.00%
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4.99%
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0,000	4.99%
邢開誠	2,736,000	3.99%
夏軍	2,052,000	2.99%
陳曉峰	2,052,000	2.99%
田婧慧	1,715,000	2.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劉森林	1,710,000	2.49%
趙楚德	1,368,000	1.99%
總計	68,600,000	100%

2016年的股權轉讓

2016年11月20日，蔡先生與上海思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閻忠良先生（「閻先生」）、上海思考、上海隨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隨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蔡先生同意以總計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約90.03%的股權，而閻先生則同意通過直接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約9.97%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月5日結清。

2016年11月21日，蔡先生同意從多名股東處收購本公司股權，包括以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上海思考持有的約50.57%股權，以及其他餘下所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月5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
蔡先生	61,760,000	90.03%
上海思考	6,840,000	9.97%
總計	68,6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深圳和正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54%。蔡先生及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平台(即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3%。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統稱「一致行動方」)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進行一致行動。此外，蔡先生為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約97.31%、10.62%及1.13%的股權權益。因此，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7%。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所有代價均已不可撤銷地結清並依法完成。

[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

我們已設立兩個[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即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統稱「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強化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健全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框架。該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增強員工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激發員工的熱情與創造力，將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緊密結合，並促進本公司更好的發展。

根據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部分合夥權益。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予獎勵。有關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

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擔任員工持股平台。蔡先生擔任該兩家企業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依據各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所簽署之合夥協議，負責其日常經營管理，並行使其所持股份或有限合夥權益對應之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人民幣681,578,241.40元轉換為106,826,0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的人民幣574,752,210.40元淨資產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106,826,031.00股。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數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建立員工激勵平台，並在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
深圳和正	28,882,794	27.04%
蔡先生	10,553,846	9.88%
嘉善經開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02,170	8.33%
深圳長鑫	8,902,169	8.33%
蔡博士	8,016,497	7.50%
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910,154	5.53%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71,385	4.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
嘉興驊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93,252	3.55%
嘉善長鑫	3,615,969	3.38%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0,651	2.50%
湖州匯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73,888	2.22%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5,542	2.08%
青創伯樂九逸(青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25,542	2.08%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25,542	2.08%
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6,308	2.07%
嘉興華睿盛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80,434	1.67%
嘉善浙股優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5,325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
浙江匯芯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5,325	1.25%
成都天府三江驊文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08,154	1.04%
合肥嘉投	883,837	0.83%
浙江創想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8,769	0.69%
嘉興嘉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7,663	0.63%
嘉興嘉睿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7,663	0.63%
匯芯十一期股權投資(南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3,152	0.58%
總計	106,826,031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方式向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¹	B輪融資 ²	股權轉讓 ⁵	C輪融資 ³	股權轉讓 ⁶	股權轉讓 ⁷	C+輪融資 ⁴
認繳/轉讓註冊資本	認繳	認繳	轉讓	認繳	轉讓	轉讓	認繳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2018年 12月25日	2020年 5月27日	2021年 9月26日	2021年 9月27日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1月17日	2023年 1月20日
最後一筆代價支付日	2019年 1月8日	2020年 6月3日	2021年 10月13日	2021年 12月29日	2021年 12月17日	2022年 7月28日	2023年 1月20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 9.48元	人民幣 13.54元	人民幣 20.22元	人民幣 22.47元	人民幣 22.47元 ⁸	人民幣 22.47元	人民幣 22.47元
認繳/取得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5.28百萬元	人民幣 15.14百萬元	人民幣 5.28百萬元	人民幣 13.35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11.0百萬元	人民幣 4.45百萬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205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80百萬元 ⁸	人民幣 248百萬元	人民幣 100百萬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³⁾⁽⁴⁾⁽⁵⁾	人民幣 700百萬元	人民幣 12.05億元	人民幣 18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3億元	人民幣 24億元

¹ 參與A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及禾盈同晟(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府三江驛文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浙江創想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湖州匯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睿盛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匯芯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華匯」)、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經開」)、嘉興嘉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睿未來」)及嘉興嘉睿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睿壹號」)。
- 4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嘉善經開同創。
- 5 有關投資者包括嘉興驊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匯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有關投資者包括寧波隆華匯、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嘉興嘉睿未來及嘉興嘉睿壹號。
- 7 有關投資者包括匯芯十一期股權投資(南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華匯、青創伯樂九逸(青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嘉善浙股優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 不包括深圳和正向寧波隆華匯、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嘉興嘉睿未來及嘉興嘉睿壹號分別按零代價轉讓若干股權的行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轉讓時深圳和正尚未履行其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實繳義務這一事實。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公平交易原則協商而定，其中參考因素包括：(i)於相關時點我們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ii)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點的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產品能力與市場地位的展望。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全數動用

我們已使用所得款項用於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C+輪融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受[編纂]後12個月禁售期規限。

[編纂]前投資帶給本集團的 戰略裨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且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運營、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於各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
- (2)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
- (3)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4)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是源於本公司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增長(包括收入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及淨利潤持續增長)，以及通過技術升級和管理優化實現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提升。
- (5)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是源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快速增長、收入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以及通過核心技術與專有專利積累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壁壘從而實現了市場份額的擴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ii)控股股東若干成員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iii)清算優先權在內的權利，這些權利已在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據此，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若干清算優先權將自始無效，其餘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倘若：(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我們的[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iii)我們的[編纂]申請已過期，且本公司未於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申請；或(iv)本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則若干控股股東成員授予的贖回權應予恢復。

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善經開同創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嘉善經
開」)

嘉善經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鐘瑾及重慶同芯創盈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3.9%及16.1%權益。

嘉善經開由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及由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控制。鐘瑾與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中金實體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及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基金I**」，與聯金創新統稱「**中金實體**」)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中金啟辰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全資擁有。聯金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金資本擁有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外，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金創新有16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屹唐華創**」)

屹唐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石溪屹唐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溪**」)，該公司由重慶璞悅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最終擁有51.0%權益。

屹唐華創由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3.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9.9%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8.0%權益。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包括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全資持有的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璞悅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敦鴻實體

嘉興驊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驊行**」)、成都天府三江驊文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天府**」)及浙江創想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創想**」，連同嘉興驊行、成都天府統稱「**敦鴻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興驊行及成都天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敦鴻**」)。浙江創想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成長文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成長**」)及杭州沐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沐鴻**」)。浙江成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由上海敦鴻及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分別持有75%權益及25%權益。杭州沐鴻由浙江成長及浙江出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0%權益及21.82%權益。

上海敦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科技及文化領域投資。其由上海敦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驊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9.69%權益及17.36%權益，該兩家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袁國良。其由鎮江鼎富信息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9.06%權益，而其餘合夥人均未持有嘉興驊行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嘉興驊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天府由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勝**」)持有97.06%權益。四川峨勝由熊建華持有47.27%權益，而其餘股東均未持有四川峨勝超過30%權益。四川峨勝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北京青創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青創伯樂他山**」)及青創伯樂九逸(青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創伯樂九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青創**」)。北京青創的股東均未持有該公司超過30%權益。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的合夥權益中，甄國振持有64.31%，其餘12名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合夥權益。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創伯樂九逸的合夥權益中，浙江戰興接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00%，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7.80%，甄國振持有15.41%，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合夥權益。青創伯樂九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睿投資

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睿**」)及興華睿盛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睿盛**」)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睿投資**」)。華睿投資為一家投資公司，由宗佩民及壽志萍分別擁有79%及11%。華睿投資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杭州華睿的合夥人概無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興華睿盛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其餘24名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浙江省財政廳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匯睿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湖州匯
睿」)

湖州匯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匯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上海升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其餘兩名合夥人各自於湖州匯睿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湖州匯睿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寧波隆
華匯」)

寧波隆華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由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張敬紅、胡黎明分別持有40%、20%、20%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寧波隆華匯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寧波隆華匯所有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匯芯

匯芯十一期股權投資(南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芯十一期**」)及浙江匯芯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匯芯**」)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匯芯十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匯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匯芯**」)，浙江匯芯的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匯芯擁有70%權益。深圳匯芯由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東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匯芯十一期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浙江匯芯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

嘉興嘉睿

嘉興嘉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未來之星**」)及嘉興嘉睿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壹號**」)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嘉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嘉睿**」)。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共同持有嘉興嘉睿100%權益。

嘉興未來之星由嘉興壹號、諸暨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琨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29.8%、10%合夥權益，其餘三名合夥人各自於嘉興未來之星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嘉興未來之星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嘉興壹號由嘉興市嘉國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8%合夥權益，其餘三名合夥人各自於嘉興壹號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嘉興壹號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善浙股優企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浙股優
企」)

浙股優企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浙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浙股優企持有99%權益。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日期前足28日之前不可撤銷地結清；(ii)上述所述之贖回權及清算時的若干優先權利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前立即失效；及(iii)[編纂]前投資者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A股證券化嘗試及[編纂]原因

2024年10月，本公司與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2.SH)(「金鴻順」)就金鴻順潛在收購本公司95.79%已發行股本(「潛在交易」)事宜進行初步磋商。若交易完成，本公司將成為金鴻順的附屬公司，從而成為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金鴻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於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暫停交易，並於2024年11月5日發佈了關於擬議交易詳情的公告。擬議的潛在交易對價由金鴻順將發行的新A股與現金組合構成，最終金額將參照本公司資產評估價值確定。該潛在交易須經金鴻順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辦理註冊。

根據雙方友好協商，本公司與金鴻順於2025年6月達成共識，決定不推進潛在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1)作為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著的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堅實的平台，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拓展全球業務版圖；(2)此次[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通過支持業務擴張及強化增長前景來提升競爭力；以及(3)[編纂]將提升企業形象，增強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並創造進一步拓寬投資者基礎的機遇。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合適平台，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編纂]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編纂]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進一步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該規定通常指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必須至少佔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

- (i) 控股股東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
- (ii) 總計[編纂]股H股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將由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亦非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項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其股份收購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的股東持有。該等H股將計入[編纂]持股量；及
- (iii)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持股量。

由此可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任何[編纂])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進一步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該規定通常指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之部分，必須：(a) 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任何[編纂])，所有尋求[編纂]的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由此可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任何[編纂])預計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深圳和正	28,882,794	未上市股份	2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10,553,846	未上市股份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長鑫	8,902,169	未上市股份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博士	8,016,497	未上市股份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長鑫	3,615,969	未上市股份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嘉投	883,837	未上市股份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嘉善經開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02,170	未上市股份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實體	7,396,927	未上市股份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71,385	未上市股份	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910,154	未上市股份	5.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鴻實體	5,640,175	未上市股份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驊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93,252	未上市股份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天府三江驊文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08,154	未上市股份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創想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8,769	未上市股份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青創	4,896,193	未上市股份	4.58%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0,651	未上市股份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創伯樂九逸(青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華睿投資	3,996,742	未上市股份	3.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華睿嘉銀股 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216,308	未上市股份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華睿盛銀創 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780,434	未上市股份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匯睿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2,373,888	未上市股份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225,542	未上市股份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匯芯	1,958,477	未上市股份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匯芯數智創 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335,325	未上市股份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芯十一期股權 投資(南平)合 夥企業(有限合 夥)	623,152	未上市股份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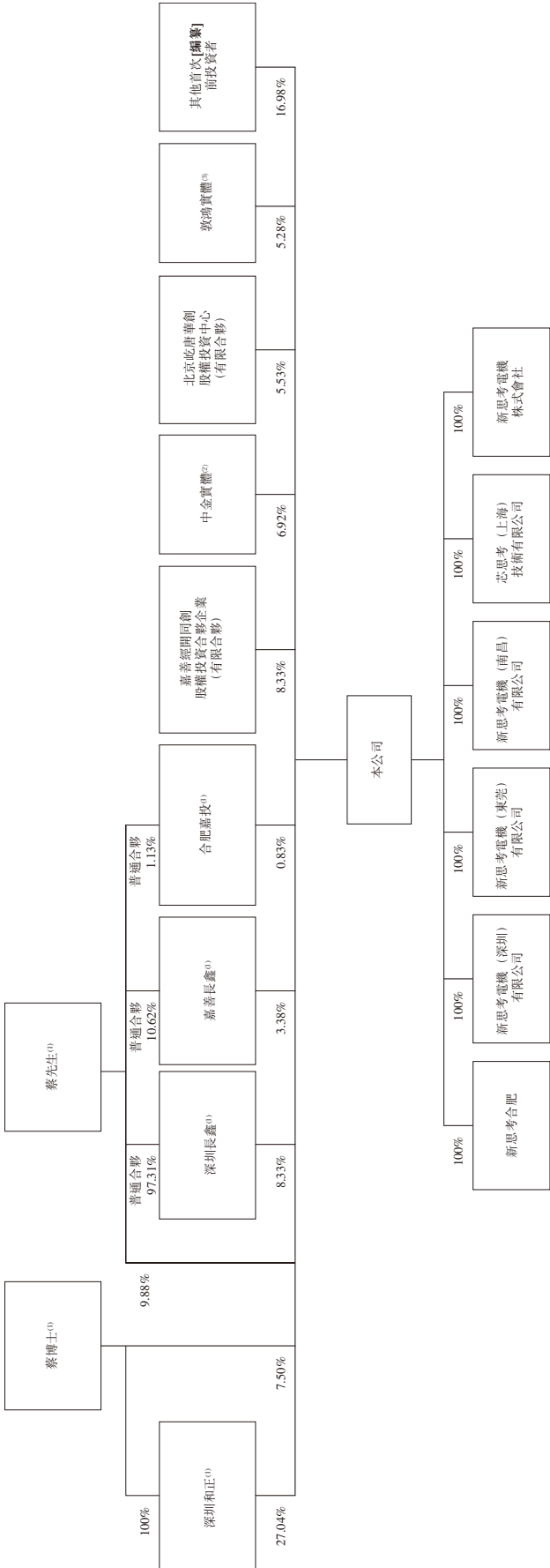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嘉興嘉睿	1,335,326	未上市股份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嘉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7,663	未上市股份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嘉睿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7,663	未上市股份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浙股優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5,325	未上市股份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u>106,826,031</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u>106,826,031</u></u>		<u><u>100%</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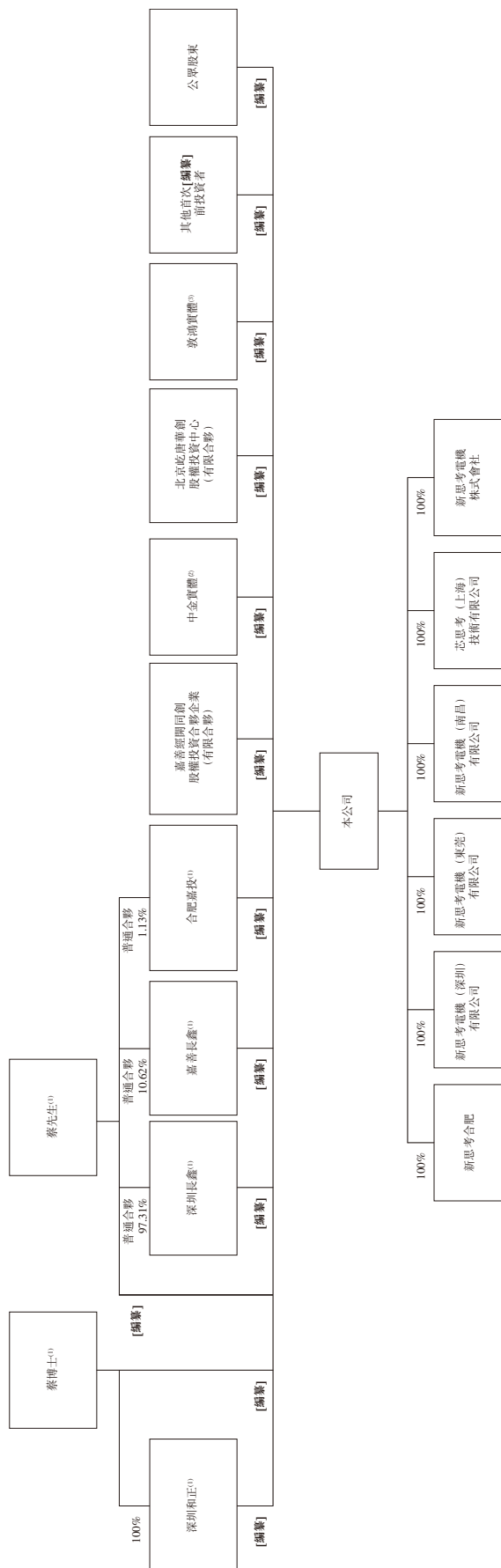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97%。
2. 有關中金實體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有關各敦鴻實體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有關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2)及(3)。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作為影像馬達領域的開拓者，我們在全產業鏈環節建立了深厚的專業能力與專有技術，覆蓋材料性能提升、製造工藝以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等方面。我們已形成「嘉興+合肥」雙生產基地、「中國+日本」雙研發基地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憑藉先進產品持續拓展業務邊界，以保持長期競爭優勢。

我們聚焦兩大類產品：影像產品及非影像產品。基於技術原理，我們的影像產品涵蓋音圈馬達（「**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及記憶合金（「**記憶合金**」）馬達等，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持影像、安防監控、機器視覺系統中的攝像模組，用於實現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光學防抖（「**光學防抖**」）、光圈調節、變焦等功能。根據功能的差異，我們的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可變光圈馬達、連續光學變焦馬達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影像產品，尤其是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開環馬達及閉環馬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影像馬達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名、中國第三名，佔中國影像馬達市場的9.1%。以2024年的收入計，在光學防抖影像馬達領域，我們位列全球第四名、中國第一名，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0.1%。這些反映了我們在影像馬達領域為特定客戶實現對日本和韓國供應商的本土替代，以及我們在中國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對國內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滲透不斷加深，成為國內主流智能手機品牌以及領先手持影像設備製造商的影像馬達核心供應商。

我們的非影像產品主要包括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無刷直流**」）馬達，已部署於掃地機器人、安防監控、汽車電子等應用場景。我們亦正在擴展至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 份	里 程 碑
2015 年	實現音圈馬達量產。
2021 年	實現光學防抖馬達產品量產。
2023 年	實現潛望馬達的量產，應用於頭部智能手機品牌產品。
2025 年	實現記憶合金馬達量產。

業 務

我們正在推動我們的產品從獨立的馬達產品向融合軟件與傳動件的更加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演進，以提升自身產品附加值以及綜合競爭力。我們聚焦微型馬達，構建以影像產品為核心、多元化產品協同的產品矩陣，為下游多領域客戶提供定製化微型驅動解決方案。

我們以高端、精密、先進的微型馬達為核心研發方向，建立了靈活的自動化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900項授權專利，覆蓋微型馬達製造領域核心技術。我們參與一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及兩項國家標準制定，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憑藉我們多年行業深耕以及在工藝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取得了經營成果上的持續突破，以下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亮點：

- **客戶穩定：**我們擁有穩固的頭部客戶基礎，直接客戶覆蓋國內頭部攝像模組廠商，終端客戶涵蓋智能手機、手持影像、安防監控領域龍頭公司，行業知名的整車企業，以及領先的智能家居公司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客戶包含全球十大攝像模組製造商中的五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終端客戶則涵蓋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六家。
- **產品高端化：**得益於就國內頭部智能手機廠商若干機型的批量出貨，來自高附加值光學防抖以及潛望馬達的收入貢獻增加。2024年，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的銷量達65.7百萬顆，同比增長63.0%。
- **多元化產品佈局：**我們不斷進行產品多元化，除了我們的影像產品，在我們的非影像產品實現穩定量產出貨，服務安防監控、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各類下游應用。
- **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2024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1,564.5百萬元，同比增長82.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4%上升至2024年的15.9%，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在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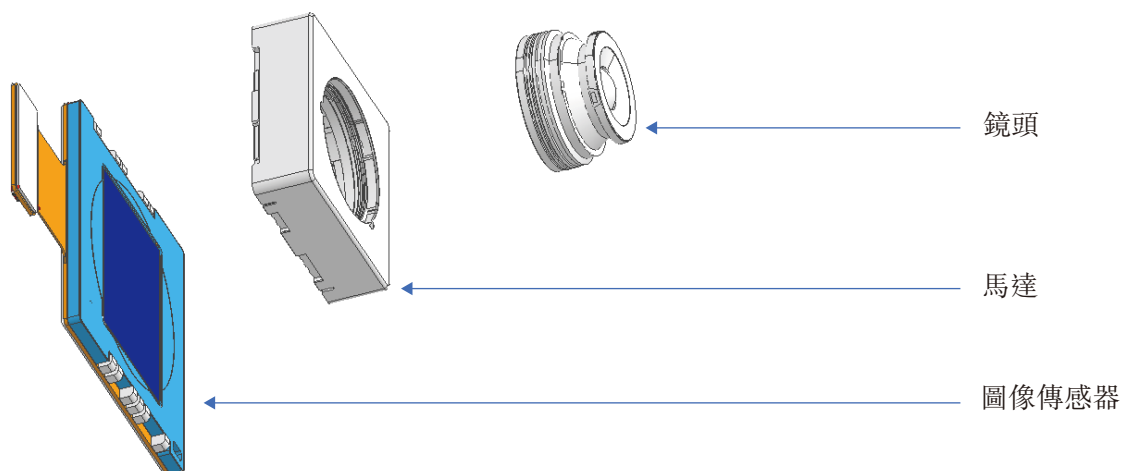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微型馬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我們的產品分為影像產品與非影像產品兩大產品線。我們是影像產品領域的產業先驅，在新產品技術開發上處於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拓展我們在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等非影像領域的佈局。

業 務

影像馬達產品

我們的影像馬達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持影像、安防監控等智能終端攝像模組中。攝像模組主要由圖像傳感器、鏡頭及馬達等構成，其中馬達屬攝像模組的關鍵零部件之一，主要用於實現攝像頭自動對焦、光學防抖、連續變焦、光圈調節等功能。



基於技術原理，我們的影像產品主要可分為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及記憶合金馬達。音圈馬達通過通電線圈在永磁場中產生驅動力，直接驅動鏡頭等組件進行精確的線性移動；這項成熟技術結構簡單緊湊，完美契合當前智能手機攝像模組對成本、性能及外形尺寸的要求。壓電馬達利用壓電材料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的微幅振動，能夠實現超高定位精度，主要應用於需要增強穩定性和精度的場合。記憶合金馬達利用溫度變化下的形狀記憶效應來驅動組件，並可用於尺寸要求嚴格的場景。雖然我們的影像產品主要基於音圈馬達技術，但我們積極開發並商業化前沿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壓電技術，並已實現相關產品的量產。

按照實現功能的不同，我們的影像馬達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光學防抖馬達：**其通過驅動鏡頭或圖像傳感器向與機身抖動相反的方向移動，從而主動補償抖動，提升成像穩定性的馬達，通常兼具自動對焦的功能。
- **潛望馬達：**其專門應用於潛望式長焦鏡頭的防抖系統，通過移動稜鏡來補償抖動，確保遠距離拍攝時畫面的清晰穩定。

業 務

- **開環馬達：**其通過調整電磁力的大小，驅動鏡頭前後移動，進行遠景和近景的自動對焦，最終實現成像清晰的目的。
- **閉環馬達：**其內置位置傳感器實時反饋鏡頭位置，並通過控制系統進行精準校正，實現高對焦精度和穩定性的自動對焦。
- **可變光圈馬達：**其通過精確控制鏡頭內光圈葉片的開合，動態調整進光孔徑的大小，以控制景深和進光量的執行馬達。
- **連續變焦馬達：**其驅動鏡頭組在多個焦距間進行平滑、無縫的過渡，從而實現無需切換鏡頭即可改變構圖視野的電動變焦功能。

智能手機是影像產品最主要的終端應用場景，影像馬達是攝像模組內的精密致動器，通過驅動鏡頭或圖像傳感器的運動實現關鍵影像功能，因此成為推動智能手機影像性能持續升級的核心使能組件之一。以當前智能手機市場主流旗艦機型的影像系統為例，其常規攝像頭配置、功能以及應用馬達情況如下：

攝像頭大類	攝像頭類別	攝像頭功能	應用馬達
後置攝像頭	主攝像頭	通常具有高像素、光學防抖、可變光圈等功能，覆蓋日常使用的大多數場景，是日常使用頻率最高的攝像頭。	光學防抖馬達、 可變光圈馬達
	長焦攝像頭	具有較長的焦距，能夠拍攝更遠的物體，同時保持較高的圖像質量。	潛望馬達
	廣角攝像頭	能夠拍攝更廣闊的畫面，適合拍攝風景或大型場景。	開環馬達/ 閉環馬達
前置攝像頭		用於自拍、視頻通話、人臉識別等。	開環馬達/ 閉環馬達

業 務

我們的影像馬達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各類攝像頭中，隨著智能手機攝像系統向更高像素和更複雜的光學架構(如光學防抖、潛望式長焦和可變光圈)發展，對微型馬達的性能要求持續提升，相應的創新日益聚焦於高精度、快速響應且高度可靠的影像馬達。從主要應用於前置攝像頭以及廣角攝像頭的常規開環馬達，到應用於高像素、高性能要求的智能手機主攝中的中高端光學防抖馬達以及可變光圈馬達，再到應用於結構複雜、設計難度高的長焦攝像頭中的潛望馬達，我們的產品均已實現良好的量產記錄，得到了眾多頭部模組廠商以及知名終端智能手機品牌商的認可。此外，我們還在手持影像行業取得良好的表現，在頭部手持影像廠商中處於影像馬達核心供應商的地位。手持影像設備(包括運動相機及雲台)通常對於攝像頭的性能要求更高，我們具有突出的設計開發能力，歷史交付表現出色，與終端客戶形成了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

非影像產品

我們於2021年開始從事非影像產品業務，並設立了獨立的研發部門，致力於開發非影像應用的微型馬達，主要包括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相關產品用於實現不同應用場景下機械結構的角度控制和位移控制。我們已建立非影像產品的量產及交付能力，這些產品可靠性高，並已量產交付至安防監控、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領域。同時，我們正推進多項在研項目，重點拓展低空經濟、具身機器人領域，探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

市場機遇

微型馬達行業發展與下游終端市場技術升級、場景拓展深度綁定，我們在核心及新興產品線中面臨不同的市場機遇：

影像系統的不斷升級以及下游場景的擴張，為影像馬達創造增長空間

隨著對更高成像質量、穩定性及場景適應性的需求不斷增長，影像馬達作為實現自動對焦、光學防抖及變焦功能的核心執行部件，正從智能手機的單一增長極，邁向多賽道並行驅動的廣闊前景，並成為智能視覺行業的關鍵組件。

業 務

在智能手機領域，多攝方案的滲透、潛望式長焦與可變光圈技術的下沉，直接推高了單機搭載的馬達數量與單馬達價值量，是影像馬達最為穩固的市場基石。此外，下游場景的快速發展為影像馬達創造新的市場增量：

- **手持影像設備：**全球數字內容創作熱潮帶動運動相機、穩定器等設備市場增長，對高可靠性、小體積影像馬達的需求持續提升。
- **低空經濟：**消費級無人機等飛行器對超視距感知、精準避障與穩定拍攝的嚴苛要求，推動了高抗振、高可靠性影像馬達的增量市場。
- **機器人與新興科技：**具身機器人等智能設備對環境感知與精準定位的視覺需求，為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對焦馬達開闢了全新的增量空間。
- **智能汽車：**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環視系統推動車載攝像頭用量顯著增加，車規級影像馬達需求量呈數倍增長。
- **安防監控：**高清化與智能化趨勢要求攝像頭具備快速精準對焦與防抖能力，同時設備小型化進一步推動了微型馬達的應用滲透。

國產替代為中國影像馬達廠商帶來機遇

中國微型馬達的中高端市場歷來由日韓廠商主導。在產業政策和國產智能手機供應鏈持續發展的支持下，國產影像馬達廠商獲得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在全球微型馬達生產中的份額於2024年達41.8%，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至43.9%。

伴隨產品質量與技術的進步，中國智能手機廠商已增加向國產影像馬達供應商採購。與若干國際競爭對手相比，中國影像馬達廠商通常在成本競爭力、服務響應速度和交付能力方面具有優勢。同時，在持續的研發佈局下，中國影像馬達廠商已經具備量產供應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等中高端產品的能力，以我們為代表的中國領先影像馬達廠商已實現國產頭部智能手機品牌機型的批量供貨，對日韓供應商實現國產替代，市佔率提高。

業 務

智能化、小型化趨勢為微型馬達創造機遇

各下游行業向智能化與小型化發展的趨勢，系統性地為微型馬達開闢廣闊的增量市場。

隨著產品從基本的驅動發展到感知、決策和執行一體化，微型馬達成為實現智能汽車、智能家居設備和機器人等場景中精確物理動作的關鍵部件。同時，小型化趨勢要求在有限的空間內具備更高的功率密度及更完善的性能。面對設備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功能的普遍需求，空心杯馬達、步進馬達等微型產品，憑藉其突出的功率、體積與重量優勢，為具身智能、消費級無人機、AR/VR、醫療設備等高集成度應用場景提供了理想的驅動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微型馬達作為智能化執行與精密控制的核心部件，將繼續受惠於更廣泛的產業升級趨勢。

優勢

我們是影像馬達領域的行業先驅以及引領者

作為影像馬達領域的開拓者，我們積累了從材料性能改善、生產工藝到產品質量控制的全鏈條核心知識與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影像馬達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名、中國第三名。在光學防抖影像馬達領域，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以8.0%的市佔率位列全球第四名及以20.1%的市佔率位列中國第一名。

我們是中國少數實現中高端影像產品（例如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本土替代的企業之一，該等產品的供應歷來由日韓廠商主導。我們的影像馬達已獲廣泛應用於多種智能手機攝像頭配置，包括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產品。我們亦作為核心影像馬達供應商服務於手持影像設備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客戶包含全球十大攝像模組製造商中的五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終端客戶則涵蓋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六家。

我們通過持續研發驅動創新，構建核心技術壁壘

我們在中國與日本設立雙研發中心，支持客戶路線圖及新產品開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研發部門共有307名員工。核心研發團隊成員來自業界知名企業及頂尖學府，在馬達設計、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精密製造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超過900項授權專利，覆蓋馬達結構、驅動算法與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領域。

業 務

- **延展性：**我們構建了覆蓋精密結構設計、高精度控制與模塊化工藝的可延展技術平台。該技術平台能夠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並賦予我們跨品類技術遷移能力，能夠從影像領域快速延展至步進馬達、無刷直流馬達等非影像產品，高效拓展至機器人、低空經濟等新興市場。
- **全面性：**我們技術佈局全面，產品功能對標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級別的性能。我們掌握包括光學防抖、潛望式長焦、自動對焦、閉環控制及可變光圈在內的全方位關鍵技術。產品在對焦精度、響應速度與防抖效果方面媲美國際龍頭企業。
- **前瞻性：**我們的技術堅持「量產一代、研發一代、儲備一代」的分層迭代策略，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技術能力：
 - o 量產一代：我們的現有成熟產品已在中國多家主流智能手機廠商中實現大規模商用，穩定性高、良率優異。
 - o 研發一代：面向下一代終端設備，我們正持續推進技術升級，並與客戶緊密配合開展選品評估，同時，在非影像領域實現突破，開闢新的增長賽道。
 - os 儲備一代：利用我們的行業洞察力以及對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的理解，我們積極推進創新方案的預研工作，以確保我們的長期技術優勢。

我們的產品在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等方面具有卓越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在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等方面擁有突出的表現，與同行業對手相比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

- **小型化：**通過獨特的結構設計與材料科學創新，我們在確保結構強度與性能的前提下，縮減馬達體積與重量。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嵌入具有嚴格空間限制的先進設備中。
- **低功耗：**通過算法與材料的不斷優化，我們顯著提升了馬達的能量轉換效率，我們產品的運行功耗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有效延長便攜式電子產品的續航時間。

業 務

- **高性能：**我們在三大核心性能指標上均實現突破：精度高，運動控制精度達到納米級；推力大，確保在驅動高負載時依然穩定可靠；行程遠，完美適配潛望式模組。這些性能確保了我們在產品迭代方面的領導地位，並促進與頂尖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

以客戶為中心，深度整合頭部客戶資源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並經營涵蓋早期設計、快速原型製作、可靠性驗證及全生命週期支持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不僅提供獨立組件，更致力於提供應用驅動的定制化馬達，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通過前瞻性的研發機制、集成化的柔性製造平台，以及派駐於關鍵客戶周邊的本地支持團隊，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快速響應體系。這一體系確保我們能夠精準洞察客戶需求，即將功能規格轉化為內部技術要求並高效支撐其從需求分析及設計到大規模量產階段的全流程需求。我們亦聚焦於大客戶開發，並與目標行業內的頭部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持續的技術支持和迭代產品升級，我們參與客戶的前沿產品開發，從而鞏固我們在客戶高端供應鏈中的地位。

我們亦強調質量、可靠性和服務。我們運行全流程質量控制系統，並保持較低的產品退貨率，2024年馬達銷量突破160百萬顆。我們在多家核心模組廠的質量評級中持續獲評最高等級，贏得了市場的高度信賴。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提供快速響應和閉環處理客戶反饋，確保產品交付穩定並實現客戶長期留存。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矩陣與多場景拓展能力，驅動業務實現協同增長

區別於國內多數聚焦單一馬達品類的廠商，我們構建涵蓋影像馬達與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等其他非影像領域的微型精密馬達的產品矩陣，覆蓋智能手機、手持影像設備、安防監控、汽車電子及智能家居等多下游領域，豐富自身的盈利來源，增強抗風險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我們在新興場景的拓展成效顯著。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為頭部客戶提供螺旋槳及雲台的無刷直流馬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進入試產階段。在具身機器人領域，我們正與選定客戶開發用於靈巧手的高精度關節模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產品的樣品交付。在智能家居領域，我們的步進馬達產品已成功開拓領先的智能家居及消費電子品牌，並實現量產出貨。在安防監控領域，我們向行業龍頭供應產品，並與其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之間具有一定協同效應，製造環節的核心技術可在不同產品間共享與延伸，同時，我們可向同一客戶提供多品類馬達解決方案，如向無人機領域的客戶供應影像馬達與無刷直流馬達等，提升客戶合作粘性及單客戶收入貢獻。

我們打造了成熟的生產與供應鏈體系，保障高效交付與品質穩定

我們採用「以銷定產+安全庫存」模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於浙江省嘉興市及安徽省合肥市擁有兩大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3,000平方米及4,770平方米。我們已建成柔性自動化生產線，並持續通過自動化及工藝優化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的供應鏈管控能力較強，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合格供應商名錄覆蓋精密注塑件、電路板及金屬結構件。我們與核心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強，且具備較強議價能力。我們的品質管控嚴格，設置「進料檢驗—過程檢驗—成品檢驗—OQC抽檢」等多環節質檢流程，產品良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戰略

通過拓展產品組合及增強系統集成能力驅動增長

我們打造了國產供應鏈並贏得了國內頭部客戶的長期信賴，迅速崛起為國內頭部微型馬達企業。在此過程中，我們已在技術整合、產品開發、生產規模化及持續創新方面積累了成熟且系統化的能力。

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兩大戰略方向深化轉型：(i) 橫向擴展產品矩陣及(ii) 縱向深化系統集成。

- **橫向擴展產品品類：**基於我們的核心影像馬達技術，我們計劃構建更具互補性的產品組合，並尋求增加來自非智能手機應用（如低空經濟，包括雲台和螺旋槳的無刷直流馬達，以及具身機器人，包括關節和視覺系統的高精度馬達）的收入貢獻。
- **縱向深化系統集成能力：**我們計劃通過硬件與軟件的融合，從單一的電機零部件供應商轉型為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開發集「馬達+運動組件+驅動控制」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附加值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深化高端市場滲透，鞏固並拓展核心客戶優勢

我們將持續深化對中高端應用場景的滲透，鞏固我們在各大終端市場的核心客戶優勢。

- **智能手機領域：**我們將以提升單機價值為核心，持續深化與國內頭部廠商在中高端機型中的合作，重點提升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可變光圈馬達等高附加值產品的出貨佔比；同時，積極拓展高端海外客戶群，系統推進產品導入與認證，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
- **手持影像領域：**我們擬從「核心部件供應商」升級為「系統級解決方案夥伴」，將合作範圍從單一產品拓展至多型號產品。
- **新興領域：**我們將精準聚焦汽車、智能家居、機器人等高成長賽道中的領軍企業，將經過手機高端市場驗證的技術，系統性地平移賦能，確立在新興市場中的高端供應商地位。

加大研發投入，突破前沿技術與產品量產

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推動技術突破，並加速技術成果的商業化落地及大規模生產。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優化光學防抖技術、潛望式結構技術，適配更大CMOS尺寸、更高像素的攝像模組需求；加速壓電馬達、記憶合金馬達的技術迭代，優化量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研發適用於低空經濟、機器人、工業自動化及醫療場景的高精度微型馬達，例如無人機驅動馬達及具身機器人核心驅動單元。為此，我們將擴充研發團隊，加強與高校、科研機構的合作。

智能製造與精細管理升級

我們將透過智能製造與精細化管理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計劃全面推進生產體系的智能化改造與精益生產，通過引入數字化生產系統實現全流程數據驅動，並升級自動化設備，旨在顯著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與良率。我們亦將進一步完善數字化系統，對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庫存管理等各個模塊進行管控，對招標等支持性工作同樣進行電子化管理，通過精細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致力於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其對功能、性能、可靠性和整合性的要求轉化為馬達規格和產品設計，並交付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定制的馬達。

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影像產品線和非影像產品線。在影像領域，我們主要提供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可變光圈馬達以及連續變焦馬達。在非影像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智能手機與手持影像設備(如動作影像機)。我們亦已拓展至安防監控、消費級無人機、智能家居設備、汽車電子及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領域。

我們採用一體化、面向終端客戶的業務模式，涵蓋前期設計、快速原型開發、可靠性驗證、精密製造及全生命週期支持，能夠大規模提供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高可靠性微型馬達。針對影像與非影像產品，我們採用不同的銷售模式。

對於影像產品，儘管我們主要面向攝像模組製造商供應產品，但選擇我們的馬達、核心技術規格及底層需求大部分由領先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品牌決定，我們已與該等品牌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我們負責相關馬達的詳細設計與開發，包括結構設計、材料選擇及工藝定義，以滿足該等終端品牌客戶指定的性能、可靠性及集成要求。對於非影像產品，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我們直接與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領先客戶溝通產品規格、測試要求、交付時間表及產量計劃，並與該等終端客戶直接簽訂供貨協議及接收採購訂單。我們隨後根據約定的型號、數量及交付條款生產及交付馬達。

我們的攝像頭馬達平台在對焦行程、響應速度、傳感精度及封裝方面提供模塊化選項；我們的步進/無刷直流馬達及相關馬達平台提供可配置的尺寸、扭矩、齒輪和驅動器集成方案。該架構支持快速定制不同價位段的產品，助力客戶滿足多樣化技術需求，同時縮短上市週期。我們持續投入新一代產品計劃，以實現更高轉速、更高精度和進一步微型化。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核心聚焦於微型精密馬達，主要涵蓋兩大產品類別：影像產品與非影像產品。

影像產品

我們的影像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設備的多元攝像系統、手持影像設備(如動作影像機及雲台)，以及安防監控場景。

在智能手機領域，影像架構持續向更大尺寸圖像傳感器、多焦距陣列、潛望式長焦光學系統及可變光圈方向演進，同時需嚴格控制設備厚度、佔用空間和功耗。這些趨勢要求微型馬達在平衡行程、帶寬、噪聲與能效的同時，確保量產過程中的嚴苛穩定性和一致性。在手持雲台和運動影像領域，客戶著重強調連續運動中的動態穩定性及設備間的統一響應性能；通過行程/帶寬設計和裝配一致性工程，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長期運行和複雜姿態變化。在安防監控領域，全天候可靠性、低維護需求以及在複雜光照條件下的強勁性能至關重要；我們的自動對焦與防抖控制系統，結合終身一致性管理，可在延長工作週期內實現可靠影像。憑藉在微型驅動器設計、可靠性工程及在線質量控制領域的深厚積澱，我們已與領先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在手持影像領域，我們已進入核心供應商體系，並在特定項目中實現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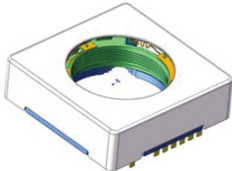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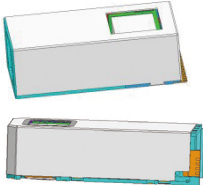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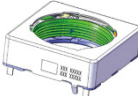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影像產品組合涵蓋多種驅動技術—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和記憶合金馬達—旨在滿足不同堆疊高度、功耗預算和精度等級的模塊化需求，並提升從前置/廣角到主攝及長焦鏡頭等各類攝像模組的性能與功能集。

音圈馬達技術在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影像馬達中最廣泛採用的技術。音圈馬達利用線圈與永磁體間的電磁力驅動鏡頭組沿光軸移動，是移動影像領域廣泛採用的對焦與防抖技術。根據控制架構和功能集成程度，其配置包括開環/閉環、集成光學防抖的設計以及可變光圈驅動系統。我們的設計在嚴苛的厚度限制內實現了響應速度、定位精度與可靠性的平衡，並可配置為配合折疊式(潛望鏡)光路工作，以滿足更長焦距的應用需求。音圈馬達技術成熟、結構簡單且體積小，契合當前智能手機攝像模組對於成本、性能及外觀的需求。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前沿解決方案，並基於壓電和記憶合金技術實現了量產出貨。壓電馬達將高頻壓電激勵轉化為微米至納米級運動，具備高分辨率、快速響應、低保持力及低聲學噪聲等特性，適用於需要精細調節和長時間穩定定位的超緊湊影像模組，包括紅外攝像機和智能手機攝像頭。記憶合金馬達利用記憶合金的溫度誘導變形特性，實現高精度線性驅動；其具備抗電磁干擾能力，並能提供高推力，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並計劃應用於智能手機攝像頭。

按照功能差異，我們的影像馬達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產 品	描 述
光學防抖馬達 	利用陀螺儀／慣性測量單元(IMU)輸入檢測抖動，實時驅動鏡頭／光學組件反向運動，從而減少模糊並提升弱光及長焦拍攝的穩定性。可與自動對焦系統在集成或耦合架構中協同設計。典型應用於主攝像頭／長焦鏡頭及視頻拍攝場景。
潛望馬達 	採用與光學防抖馬達相同的自動對焦及光學防抖功能，但通常專為長焦鏡頭設計，潛望式長焦攝像模組通過稜鏡及相關光學元件折疊光路，在不增加設備厚度的前提下實現更長的有效焦距和高倍光學變焦。鑒於其光學架構複雜且製造成本較高，該技術主要應用於高端長焦後置攝像頭。其可實現稜鏡、鏡頭組或圖像傳感器的精密微位移，從而支持自動對焦與光學防抖功能。
開環馬達 	通過平衡電磁力與前／後彈簧彈性，沿光軸驅動鏡頭實現遠近場景自動對焦，從而確保圖像清晰度；通常用於智能手機前後攝像頭、緊湊型監控攝像頭、人臉識別攝像頭、網絡攝像頭、手持影像設備和條形碼掃描儀。

業 務

產 品	描 述
閉環馬達	在開環結構基礎上構建閉環反饋系統；霍爾傳感器捕捉鏡頭位置，並將其數位化存儲於控制集成電路中，顯著縮短自動對焦計算時間，實現更快、更精準的自動對焦；適用於智能手機前後攝像頭、緊湊型監控攝像頭、人臉識別攝像頭、網絡攝像頭、手持影像設備及條形碼掃描儀。
可變光圈馬達	通過調節光圈葉片控制進光量，適應強光/弱光場景以提升圖像質量；常見於智能手機後置攝像頭及手持影像設備。
連續光學變焦馬達	通過同步移動鏡頭組並調整組間間距（通常在折疊光學系統內），在規定範圍內實現無級光學變焦，從而連續改變焦距；提供無縫變焦體驗，但需要極高的光機精度和複雜的控制系統；目標高端/專業級影像。

非影像產品

我們的非影像產品組合將微型馬達的微型驅動能力從攝像模組延伸應用到緊湊型電機解決方案，廣泛用於消費級無人機、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該等產品包括精密微型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各產品系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可針對有限空間內實現集成，能在各種工作週期下保持可靠性能，滿足客戶對精確度、高效率及長期可靠性的要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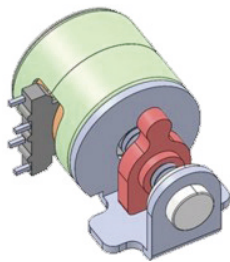
在消費級無人機方面，輕量化結構與姿態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的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應用於各類運動控制功能，包括雲台相關的姿態調整與機構驅動。在機器人(包括具身機器人)方面，多自由度協調與可重複定位至關重要；通過緊湊的結構及合適的扭矩與控制配置，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需要相對精細且一致的運動的末端執行器與小型關節。在汽車電子方面，電氣化與智能化推動微致動器在苛刻的環境條件、長使用壽命要求及嚴格的聲學和尺寸目標下的普及應用。我們使用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進行定位與速度控制。憑藉成熟的產品平台及經過驗證的可靠性與一致性控制，我們已建立可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從組件到子系統的可複製交付能力。

我們的非影像馬達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產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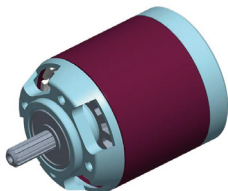
描 述

步進馬達



我們的步進馬達是專為精密微型應用設計的微型馬達，透過精準控制的步進式運動，實現緊湊空間內的高精度與可重複定位。其支持穩定的開環運動控制，並具備可靠的保持轉矩，適用於需精準低速運行的應用場景。其廣泛運用於智能家居設備、投影系統、安防裝置及其他緊湊型工業與自動化領域，兼具穩定性能與經濟高效的運營優勢。

無刷直流馬達



我們的無刷直流馬達採用輕量化高能效設計，專為對重量與能耗有嚴格限制的應用場景提供高功率密度解決方案。其具備高效電能轉換與平穩旋轉輸出的特性，適用於需在有限電池容量下實現長時間運行且性能穩定的應用領域。其廣泛運用於消費級無人機及其他便攜式或戶外作業場景，在嚴苛環境中展現高效率、運行穩定性及可靠性能的綜合優勢。

在較小範圍內，除核心馬達產品外，我們亦憑藉行業資源及一體化能力，向合作夥伴提供配套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等。

業 務

營運摘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開環馬達及閉環馬達合計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下表載列按功能劃分之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616,774	72.1	1,275,347	81.5	924,424	83.4	987,154	67.7
開環馬達	170,556	19.9	176,354	11.3	120,618	10.9	183,873	12.6
閉環馬達	39,108	4.6	69,613	4.4	38,010	3.4	197,063	13.5
其他馬達 ⁽¹⁾	17,315	2.0	35,702	2.3	18,677	1.7	84,010	5.8
其他 ⁽²⁾	11,577	1.4	7,518	0.5	7,339	0.6	5,187	0.4
總計	<u>855,330</u>	<u>100.0</u>	<u>1,564,534</u>	<u>100.0</u>	<u>1,109,068</u>	<u>100.0</u>	<u>1,457,28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馬達主要包括步進馬達、無刷直流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銷售原材料。

銷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顆數計的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1千件)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40,275	65,655	53,376
開環馬達	93,136	85,339	97,120
閉環馬達	3,292	2,558	11,102
其他馬達	5,122	10,517	7,711

業 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15.3	19.4	18.5
開環馬達	1.8	2.1	1.9
閉環馬達	11.9	27.2	17.8
其他馬達	3.4	3.4	10.9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為緊跟精密馬達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已在中國和日本都建立了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策略旨在對準終端客戶的產品規劃及應用需求，從而促進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依託多年積累的馬達設計及精密零部件製造的技術積累，我們專注於為影像與非影像應用領域研究及開發高速、高精度、微型化的驅動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i)影像馬達(包括長焦及變焦攝像頭馬達及壓電致動器)；及(ii)非影像馬達(如下一代精密微型馬達)的研發。

我們積極追蹤行業與市場趨勢，以提升生產效率、增強可靠性及管控成本。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1%、4.9%、4.4%及5.9%。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307名研發人員。我們的大多數研發人員在馬達設計、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精密製造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系統化人才發展機制，整合入職培訓計劃與內部技術培訓。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流程，以支持影像與非影像兩大產品線及滿足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當銷售與服務部門收到新開發需求後，研發團隊將客戶的功能與性能規格轉化為內部技術要求，並與項目管理、流程自動化及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端到端的新產品開發。標準工作流程涵蓋項目啟動、詳細開發與設計、工程驗證測試(EVT)、設計驗證測試(DVT)、試產驗證測試(PVT)及最終項目驗收。同時，運營與財務團隊將基於商定的技術解決方案開展成本分析並制定報價。

對於影像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是與終端品牌客戶的主要溝通接口，而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旨在滿足此類終端品牌客戶指定的影像性能、功能及成本要求。在設計和優化攝像頭馬達及相關產品時，我們的研發團隊會綜合考慮產品技術趨勢、產品迭代與功能要求，同時兼顧成本考慮。對於非影像產品，我們遵循相同的項目制研發流程，設計週期因項目範圍而異。研發部門在整個開發過程中與製造部門緊密協作，確保可製造性設計，並高效轉向量產。

核心技術

我們堅信，在影像應用領域，微型精密驅動系統中的多項核心專有技術構築了我們長期的競爭力基礎，這些技術既支撐著當前的量產產品，也為研發中的產品提供保障：

- **自動對焦音圈馬達技術。**我們的自動對焦音圈馬達技術通過在永磁場中調節線圈直流電流，控制懸掛彈簧的伸縮位置，從而驅動鏡頭至精準對焦位置以捕捉清晰影像。憑藉工藝流程優化與自動化生產，我們的產品在對焦精度、響應速度及運行功耗方面具備顯著優勢。該技術現已應用於我們的音圈馬達產品系列。
- **閉環控制技術。**我們的閉環控制技術通過反饋機制實時持續調整控制信號，實現對音圈馬達運動的精準控制，從而在提升對焦速度的同時確保鏡頭位置的精確定位。該技術滿足了光學模組等應用場景對高精度與快速對焦的要求，目前已應用於我們的閉環馬達產品中。

業 務

- **光學防抖技術。**我們的光學防抖技術旨在減少因攝像模組運動或振動導致的圖像模糊，廣泛應用於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中，以提升拍攝穩定性和圖像質量。我們在滑動軸結構和傳感器位移穩定技術方面形成了優勢，實現了更高性能的防抖方案，能夠支持大尺寸CMOS及高像素傳感器。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光學防抖產品。
- **潛望鏡結構技術。**我們的潛望鏡結構技術採用折射稜鏡改變光路方向（例如將垂直於手機方向的入射光折射為設備內部的平行光路），從而使光學影像系統能夠橫向佈置在手機內部。這延長了光路，使手機無需增加厚度即可實現高倍光學變焦。複雜的光學結構對馬達控制的精度和靈活性提出了嚴苛要求。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潛望鏡式光學防抖產品中。
- **壓電驅動技術。**我們的壓電馬達技術利用逆壓電效應，通過對壓電材料施加電壓，使壓電材料產生精確的微尺度變形，從而驅動聚焦機構實現高精度聚焦運動。該解決方案提供高驅動力及高控制精度，而我們的產品達到了納米級的控制精度。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壓電馬達產品。
- **記憶合金驅動技術。**我們的記憶合金馬達技術利用了形狀記憶合金材料的形狀記憶效應和超彈性特性。通電後，記憶合金元件收縮，帶動連接的鏡頭組件或其他部件移動，從而實現自動對焦及穩定等功能。該技術具有高推力、抗磁干擾特性，並應用於我們的記憶合金馬達產品中。
- **高功率密度技術。**我們的高功率密度技術主要應用於消費級無人機、安防設備及掃地機器人。為應對嚴格的馬達尺寸限制，我們使用有限元分析(FEA)等工具優化定子槽型幾何形狀、極數、氣隙長度以及永磁體尺寸與磁性能（包括採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從而在給定體積下實現最大輸出扭矩，或在給定扭矩下縮減馬達尺寸與重量。
- **高效低損耗定子繞線工藝。**我們的高效低損耗定子繞線工藝主要應用於手持雲台產品。我們採用高槽滿率、低電阻繞線技術（例如高精度自動繞線工藝）及特殊絕緣處理，旨在最大限度降低銅損並減少發熱。

業 務

- **超低扭矩脈動與低噪音設計技術。**該技術主要應用於消費級無人機領域。考慮到稀土永磁體(如釹鐵硼)的脆性及嚴苛的溫度要求，我們開發了高強度、耐高溫的粘接與封裝工藝，確保磁體在高速高應力運行條件下不脫落、不退磁，同時維持磁場均勻性，從而有效降低振動與噪音。
- **微型高精度軸承與轉子平衡技術。**該技術主要應用於消費級無人機領域。為滿足微型馬達對轉速、精度及微型电机的使用壽命的嚴苛要求，我們採用高性能微型軸承，並嚴格執行轉子動平衡、同心度及跳動控制標準，從而有效降低振動與摩擦。

營銷、銷售與客戶

銷售及營銷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均來自直銷。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專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團隊由18名員工組成。我們對影像與非影像產品採用不同的銷售模式，因為這些產品類型的下游行業在採購實踐方面有所不同。

影像產品銷售模式

對於影像產品，項目立項及是否選擇我們的馬達實質上是由終端客戶(包括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品牌)決定。相關終端客戶指定我們的馬達後，我們會與我們的直接客戶攝像模組製造商簽訂供貨安排，並向其交付產品。

在典型的影像項目中，終端客戶首先為新產品制定產品路線圖及攝像頭性能要求，然後選擇並批准合適的馬達供應商及攝像模組製造商。倘我們被選中，我們將與終端客戶及其選定的攝像模組製造商緊密合作，優化馬達規格與產品設計。我們負責馬達的設計與開發，以滿足所需性能、可靠性及兼容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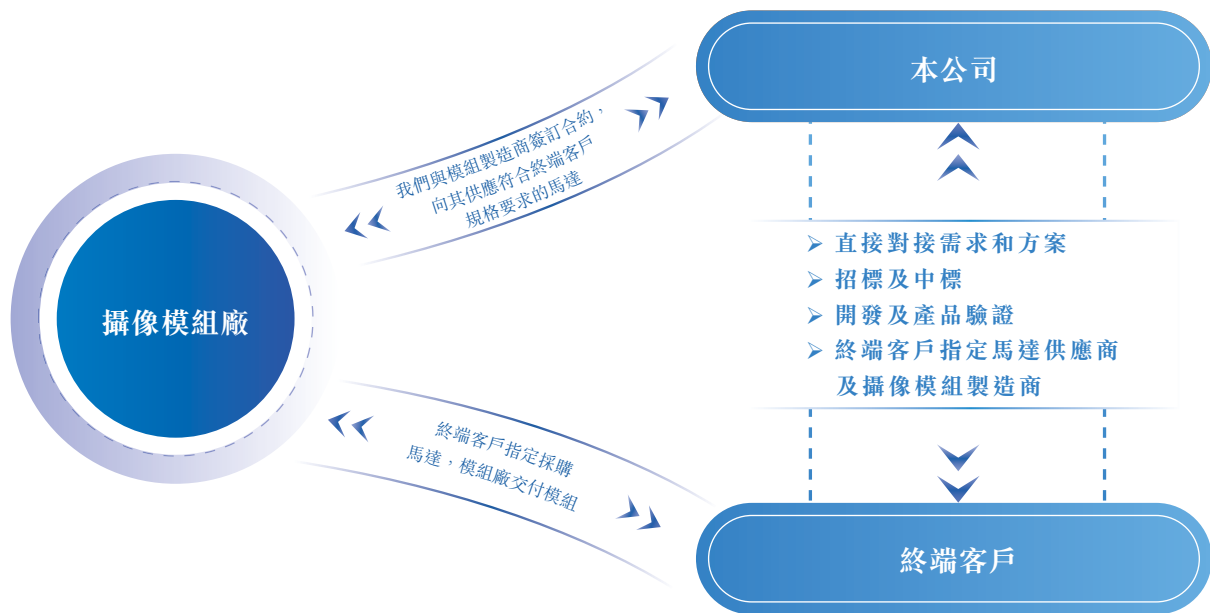
一旦設計完成且我們的產品已通過終端客戶及攝像模組製造商規定的測試，攝像模組製造商通常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後，我們向該等攝像模組製造商生產並交付馬達，這些客戶將馬達安裝至攝像模組或成品設備中，並將成品供應至終端品牌客戶。

業 務

因此，雖然我們直接與攝像模組製造商訂立合約，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所支持。

在實際操作中，一旦我們的影像馬達被終端客戶的攝像頭平台選中，通常會在該產品機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使用。在許多情況下其會構成該產品後續迭代的基礎，並須持續升級優化，前提是我們能持續滿足相關質量、交付及成本等規定標準。

就我們的影像產品而言，下圖列示我們的影像產品相關的典型交易流程以及在銷售我們的影像產品上與我們、終端客戶、攝像模組製造商及其他參與方之間的關係：



非影像產品銷售模式

對於非影像產品，我們通常直接與品牌客戶進行交易。在此類項目中，終端客戶與我們溝通產品開發需求，討論所需的馬達規格及馬達的使用方式，隨後與我們進行技術及商業評估。

一旦我們被選中，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就產品規格、測試要求、交付時間表及預期訂單量展開工作，隨後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供貨協議及接收採購訂單。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根據約定的規格、數量及交付條款生產並交付馬達。因此，我們的非影像業務涉及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及訂立合約關係。

業 務

我們的營銷工作重點為面向目標行業客戶的技術交流與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影像執行器及非影像微型馬達的產品手冊和應用材料，以清晰實用的方式解釋其性能、可靠性及典型用例。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爭議、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定價

在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廣泛因素，包括項目的戰略重要性、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相若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製造複雜度與成本，以及我們的可用產能與訂單積壓情況。

具體的定價流程會因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就我們的影像產品而言，其價格主要透過由終端客戶組織的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而我們會提交具競爭力的技術方案及價格建議以供評估。相反，就非影像產品而言，其定價一般透過與我們的直接客戶進行磋商，或經由我們的直接客戶組織的招標程序而釐定。

主要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攝像模組製造商，其主要供應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品牌。對於大多數影像項目，該等製造商是根據終端客戶的選擇或指定採購我們的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營銷、銷售與客戶－銷售及營銷」。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內對「客戶」的提述均指直接客戶，而非終端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與我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9%、30.7%及29.1%；而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5%、93.7%及87.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¹⁾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佔本期間總 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菲光 ⁽²⁾	馬達	2018年	90天	324,005	37.9
客戶A ⁽³⁾	馬達	2016年	60天	231,232	27.0
客戶B ⁽⁴⁾	馬達	2022年	90天	113,827	13.3
客戶C ⁽⁵⁾	馬達	2016年	60天	94,392	11.0
客戶D ⁽⁶⁾	馬達	2016年	60天	10,892	1.3
總計				774,348	90.5

業 務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期間總 收入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E ⁽⁷⁾	馬達	2019年	90天	480,588	30.7
歐菲光	馬達	2018年	90天	431,854	27.6
客戶A	馬達	2016年	60天	292,758	18.7
客戶C	馬達	2016年	60天	191,441	12.2
客戶F ⁽⁸⁾	馬達	2021年	90天	71,003	4.5
總計				1,467,644	93.7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期間總 收入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歐菲光	馬達	2018年	90天	424,273	29.1
客戶E	馬達	2019年	90天	332,040	22.8
客戶A	馬達	2016年	60天	291,710	20.0
客戶C	馬達	2016年	60天	160,528	11.0
客戶F	馬達	2021年	90天	73,154	5.0
總計				1,281,705	87.9

業 務

附註：

- (1) 若干客戶為受同一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體。儘管我們分別與各實體進行交易，但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已按綜合集團基準匯總並計算。
- (2) 歐菲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蔡博士控制。
- (3) 客戶A為受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控制的若干實體，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設備攝像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4) 客戶B為受一家中國領先企業控制的若干實體，該企業主要從事電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電動車自動駕駛系統和屋頂太陽能發電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 (5) 客戶C為受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控制的若干實體，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及光電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光學鏡頭、攝像模組及成像系統。
- (6) 客戶D為一家於台灣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工業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光學鏡頭、模具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客戶E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其他影像產品的攝像模組。
- (8) 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影像模組及相關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歐菲光由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蔡博士控制。蔡博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實體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歐菲光是蔡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歐菲光的合作關係，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獨立性－運營獨立性－與歐菲光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歐菲光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客戶集中度符合行業慣例及微型馬達市場的結構特徵。我們主要服務的下游行業，包括智能手機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均由少數領先品牌擁有者（「終端客戶」）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下游市場具有高度集中性，主要微型馬達供應商通常會從少數關鍵客戶處獲得其收益的相當大一部分。

業 務

特別是，我們面向直接客戶（主要是攝像模組製造商）的銷售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終端客戶對影像產品的選擇與指定。根據現行行業慣例，終端客戶通常會基於嚴格的技術和質量評估，指定攝像模組製造商及特定供應商為其提供關鍵組件，包括馬達。一旦我們被選定為特定產品的供應商，指定攝像模組製造商將被要求向我們採購，以滿足終端客戶的規格要求。詳情請參閱「一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一銷售及營銷」。因此，我們的收益集中度反映的是我們成功滲透到主要終端客戶的供應鏈中，而非過度依賴單個攝像模組製造商的獨立決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且未過度依賴這些客戶：(i) 早期技術參與及整合：我們與終端客戶保持深度參與，通常參與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該方式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這些方案能緊密契合最終產品的性能需求。鑒於涉及嚴格的資質認證流程，例如可靠性測試和環境適應性驗證，我們相信作為合格供應商的既定地位，能夠為客戶提供寶貴的持續性和高效性保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影像馬達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且終端客戶的要求十分嚴格，僅有少數供應商能夠在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及規模的情況下，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產品。這亦支持我們的觀點，即我們與主要終端客戶享有很強的客戶關係；及(ii)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質量標準：我們與這些客戶培養了長期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市場上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具備與我們相當的技術能力和產品質量。我們在交付、質量控制和技術支持方面始終如一的卓越表現，已建立起牢固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成為其產品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往來均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低。

然而，我們的董事亦認識到持續優化客戶組合的重要性，以確保長期業務韌性。雖然我們重視現有合作夥伴關係，但仍致力於開發新應用和拓展新客戶，以減輕特定市場需求波動的潛在影響。有關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我們營收較高比例來自前五大客戶，損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因客戶的具體要求而異。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至更長期的安排，具體取決於客戶性質及相關業務類型，部分合同可自動續期。
產品	產品型號由客戶指定並於協議內明確規定。
定價	我們產品的具體價格可能通過招標程序釐定，並載列於客戶不時下達的各份採購訂單中。任何價格調整須由雙方互相協定。
質量控制	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具體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際、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支付和信用條款	買方驗收產品後，應在相關合同指定日期付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60至120天的信用期。
最低採購承諾	概無協議要求客戶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
交付	根據合同規定，交付責任通常由客戶或我們承擔。
違約處罰	倘我們違反合同，客戶有權暫停付款，且我們應承擔客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相關損失。
終止	合同僅可在發生重大事件時單方面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一方在收到補救通知後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履行合同義務、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其他構成重大違約的事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且未出現客戶重大產品或服務退回情況。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在微型馬達產品線中優先實施標準化、規範化、高效化的製造。我們的運營模式整合了前期設計、快速原型製作、可靠性驗證、精密組裝及全生命週期支持，能夠大規模生產定制化、高可靠性的運動組件。我們專注於持續的工藝優化和嚴格的工作流程控制，輔以過程檢驗和最終性能測試，從而提升良品率穩定性和交付可預測性。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攝像頭相關微型驅動產品佔據了出貨量的主要份額。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開環馬達及閉環馬達。同時，我們實現了非影像場景用步進馬達的穩定量產。

生產基地

我們戰略性地佈局生產基地，以高效服務核心客戶，並提供及時的物流配送與現場支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嘉興及合肥經營兩個生產基地。

現有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的生產基地的詳情：

我們的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描述
嘉興工廠	中國浙江嘉興	約23,000平方米	主要生產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和其他馬達產品
合肥工廠	中國安徽合肥	約4,770平方米	主要生產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和其他馬達產品

業 務

生產擴展計劃

為支持未來增長及國際化戰略，我們正大力拓展生產基地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南昌工廠和東莞工廠。南昌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計劃生產潛望馬達，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0平方米。東莞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設計用於生產無刷直流馬達，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356平方米。我們預計南昌工廠及東莞工廠將於2026年竣工。

利用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定量產與出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指標	單位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產量	千件	41,338	70,177	52,198
	產能 ⁽¹⁾	千件	47,768	80,542	60,191
	利用率	%	86.5	87.1	86.7
開環馬達	產量	千件	100,736	99,311	109,029
	產能	千件	195,013	207,677	172,279
	利用率	%	51.7	47.8	63.3
閉環馬達	產量	千件	3,394	2,655	13,674
	產能	千件	5,653	3,473	17,336
	利用率	%	60.0	76.4	78.9
其他馬達	產量	千件	5,289	9,333	8,186
	產能	千件	9,691	9,691	8,776
	利用率	%	54.6	96.3	93.3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各期的產能為根據工作日、每日工時和生產節奏計算得出，同時已考慮機械設備維護更換所需時間。
- (2) 各期產能利用率為通過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製造過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可大致分為四個關鍵階段：(i)準備階段、(ii)馬達組裝、(iii)性能測試及(iv)包裝與倉儲。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準備階段

影像產品

- 核心部件清潔與準備：在加工前，對馬達核心部件(包括定子與轉子)進行清潔與準備，以確保產品精度與可靠性。
- 核心部件加工與子組裝：定子和轉子部件經過加工與子組裝流程，期間進行外觀與尺寸檢查，以確保質量一致性。

非影像產品

- 結構部件加工：對包括軸、殼體和定子繞組在內的基礎結構部件進行加工處理，作為馬達的基礎構件。
- 功能部件安裝：安裝磁鐵、線圈和軸承等關鍵功能組件，以實現馬達的運行功能。
- 平衡與可靠性處理：實施增強可靠性的工藝流程，包括整形、烘烤及動平衡處理，以提升運行穩定性及耐用性。

業 務

馬達組裝

經加工的定子與轉子部件經整合組裝，形成最終馬達結構。

性能測試

完成組裝的馬達須通過性能測試與質量檢驗程序，以驗證是否符合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

包裝與倉儲

合格產品經清潔、標示、包裝後移送倉儲，進行存放與後續配送作業。

我們的生產設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是從中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採購，並針對核心產品所需，設計若干專用機械，以滿足核心產品的特定技術要求而進行的內部開發。鑒於市場上設備供應商的廣泛存在，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設備供應商，如有需要可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代合格供應商。

我們主要部署點膠機、焊接機、對位機及自動性能測試機。我們根據預先制定的時間表實施預防性維護計劃。日常檢修與維護工作由我司內部技術人員執行，我們已制定並持續更新針對各類設備特性及運行需求量身定制的標準操作規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均得到妥善維護且運行良好，且我們預計近期內無需因使用壽命屆滿而更換任何重要設備。有關機械和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無發生重大事故。

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倉儲和物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需求主要通過自主管理的倉儲設施滿足。我們的倉庫位於生產設施附近，有助縮短交付前置時間，並支援訂單的及時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自營倉庫，總建築面積約7,676平方米。

業 務

我們一般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服務供應商的選定與定期評估基於資質、準時交付表現、地域覆蓋範圍及報價等因素。我們的物流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響應迅速的交付服務，同時降低固定資產密集度並減輕運輸風險。除非另有約定，運輸途中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分配應遵循適用合同條款。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交付中斷，亦未因運輸延誤或不當操作產生重大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通常根據需求預測、訂單積壓和生產計劃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同時定期審查庫存水平以避免庫存過剩和過時。我們對不同的產品類別採用不同的庫存控制措施，並根據歷史銷售情況、生產計劃和供應商交貨時間維持安全庫存水平。

我們運用企業信息規劃(BIP)系統來支援物料規劃、倉庫運營及產品可追溯性管理，為管理層提供跨站點庫存狀態與流動的近實時可視化信息。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既能有助於確保生產穩定與及時交付，又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過大壓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有關存貨周轉率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與品質相關的管理體系認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各類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其他相關資質。詳情請參閱「一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為在日常運營中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檢驗與測試控制程序》和《不符合項控制程序》等內部規範性文件。依據這些程序，質量管理部門、工藝工程部門、生產管理部門和製造部門協同實施從開發到量產交付各階段的質量控制措施與檢驗流程。我們嚴格按照產品標準和生產技術標準組織生產，並依據這些標準實施質量管理與質量控制，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

業 務

我們的檢驗與測試活動在集團範圍內的質量管理框架下開展，該體系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從原材料入庫到批量生產及產品出貨。根據我們的內部檢驗和測試控制程序，我們參照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對生產的關鍵階段(包括進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和成品檢驗)實施計劃性檢驗和測試。通過這一以流程為導向的質量控制機制，我們致力於確保僅有符合內部質量要求的產品才能交付給客戶。

我們還制定了針對不合格材料和產品的識別、隔離及處理的標準化流程。一旦發現潛在質量問題，相關產品將立即進行隔離和追溯。我們的質量與生產團隊將組織跨職能分析，以確認問題、查明根本原因並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根據嚴重程度及潛在影響，相關事項可能上報高級管理層決策。若存在可能影響客戶產品質量的重大缺陷，將暫停發貨，並通過業務團隊通知受影響客戶，共同商定適當的補救措施。通過將這些閉環處理和持續改進機制融入日常運營，我們旨在防止不合格產品交付給客戶，並推動整體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重大質量糾紛或索賠，從而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

我們認為，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對運營效率、質量控制及內部治理至關重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部署了統一的核心系統套件，以支持從訂單接收至生產交付的全流程運作。

- 業務信息規劃系統(BIP)：整合核心運營數據與財務及成本會計的全集團業務管理與報告平台。
- 製造執行系統(MES)：車間排程、工單執行、在製品追蹤及實時生產數據採集。
- 質量信息系統(QIS)：來料/在製品/最終檢驗記錄、不符合項管理及糾正預防措施，並通過與庫存狀態對接的放行/暫扣控制功能實現聯動。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用於管理產品數據和文檔的全生命週期平台，涵蓋項目立項、設計變更、工程審批及版本控制等環節。

這些系統在統一的集團實例上運行，以促進主數據的一致性和合併報告。我們已為關鍵應用程式建立了基本訪問控制、備份及恢復機制。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事件。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維持穩定多元的供應商網絡，以支持影像及非影像馬達產品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包括精密注塑件，如底座、支架和載體、磁鐵、外殼、彈簧板及其他輔助耗材以及人力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一般而言，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與供應商結算。

我們實施合格供應商制度與多元化的關鍵材料採購策略，以增強供應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我們遵循標準化程序，依據產能、質量、交貨表現及成本等因素評估供應商。該等措施旨在確保量產項目獲得穩定質量與可靠、及時的供應。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6.9%、14.0%及13.7%。同期，我們從五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9.9%、47.2%及37.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原材料	2018年	120天	135,186	16.9
供應商B ⁽²⁾	原材料	2022年	90天	73,223	9.1
供應商C ⁽³⁾	原材料	2021年	90-120天	70,018	8.7
供應商D ⁽⁴⁾	人力加工服務	2022年	30天	68,533	8.6
供應商E ⁽⁵⁾	原材料	2022年	90天	52,848	6.6
總計				399,808	49.9

業 務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原材料	2022年	90天	200,885	14.0
供應商D	人力加工服務	2022年	30天	152,593	10.6
供應商A	原材料	2018年	120天	129,445	9.0
供應商F ⁽⁶⁾	原材料	2021年	90天	118,679	8.3
供應商C	原材料	2021年	90-120天	76,360	5.3
總計				677,962	47.2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B	原材料	2022年	90天	179,882	13.7
供應商C	原材料	2021年	90-120天	96,009	7.3
供應商A	原材料	2018年	120天	75,239	5.7
供應商D	人力加工服務	2022年	30天	74,312	5.7
供應商F	原材料	2021年	90天	60,071	4.6
總計				485,513	37.0

業 務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與製造電子元件、注塑成型零件、嵌件成型及其他產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儀器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模具設計與製造、注塑成型，以及產品組裝與包裝設計。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解決方案。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用印刷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

由於我們從相對較少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若干服務，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而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可能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同等質量和價格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因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導致業務受到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協議

以下載列與供應商的關鍵條款摘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與續期	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在到期日前至少兩個月提供書面不續約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產品規格	產品規格依據雙方訂立之適用《質量保證協議》及各採購訂單規定的驗收標準確定。
定價	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並在每份單獨的採購訂單中最終敲定。
最低採購要求	並無強制最低採購要求。
支付和信用條款	付款應在貨物通過檢驗並被接受後，按照每份採購訂單中約定的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期限自成功交付並完成質量驗證之日起約為30至120天。
物流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供應商需要將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或配件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	對於不符合要求、存在缺陷或損壞的商品，我們有權在未經事先檢驗的情況下予以拒收並退回，供應商應自行承擔費用進行更換。
終止	在合同期限內，僅允許因重大違約行為單方面終止合同，包括：開具拒付票據或支票；停止營業或被執法機關吊銷營業執照；第三方扣押導致實質影響合同履行；破產；解散或合併的決定；或未能在書面要求規定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違反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協議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源於中國。我們採用全面的供應商准入、評估與退出機制。主要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技術能力、交付表現、供應能力、成本競爭力及整體運營規模。收到新採購需求後，我們會進行內部評估，並組織質量、研發及工程團隊開展實地考察。僅通過評估流程的供應商方可進入我們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對獲准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對於主要物料類別，我們通常維持兩個以上或更多合格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韌性。採購量的實際分配將根據生產需求、訂單高峰期及供應商表現，在獲准供應商中確定。對於小批量或專項採購，我們可能選擇單一供應商以提高效率。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監控體系，包括定期績效評估、來料質量檢驗、供應商評分卡及結構化的供應商淘汰機制。我們不允許供應商通過第三方收取付款。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其中明確規定了質量要求、交付條款、保修安排及退貨／維修機制。此類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量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原材料價格的重大波動。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中部分亦為供應商，反之亦然，包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歐菲光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在上述期間內，我們為測試用途向歐菲光採購少量鏡頭、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項目，並同時向其提供馬達產品。

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原材料，包括精密注塑件以及印刷電路板。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我們還為這些公司提供原材料，主要是集成電路。供應商A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C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B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菲光	324,005	2,452	431,854	100	424,273	172
供應商A	68	135,186	–	129,445	635	75,239
供應商B	40	73,223	58	200,885	388	179,882
供應商C	–	70,018	–	76,360	598	96,00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微型馬達行業普遍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現象，這主要源於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的多層級與集成化特性，以及部分行業巨頭多元化的業務範圍，這些企業既可能向馬達供應商採購產品，同時又向其提供特定材料、組件或服務。我們與有關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採購及銷售都是獨立流程，於產業價值鏈的不同階段發生，且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進行。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專利、註冊商標、著作權和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6項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包括63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兩項於日本註冊的專利及一項於美國註冊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27項註冊商標、一項版權及兩個域名，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律、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保密協議等多種手段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知識產權管理的內部規則和程序，當中列明員工的義務，規管發明披露和申請決策，並建立報告機制以保護專有信息。我們的法務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與可能接觸到我們核心技術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包括特定項目的保密協議寄合約保密安排。我們亦已於僱傭安排中納入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根據該等安排，員工在僱傭過程中創造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此外，我們還與若干關鍵員工簽訂不競爭協議。

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他商業秘密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而該等情況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影像馬達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十大製造商合計佔有大部分的市場份額。2024年，前十大製造商合計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7.0%，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5.0%。雖然日本和韓國企業仍然是全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但該行業正在見證國產替代的加速。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國內領先製造商通過技術突破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逐漸削弱海外品牌的歷史主導地位。

行業內的競爭主要由高技術壁壘、專利限制及嚴格的客戶認證週期驅動。這些因素有利於擁有全面產品組合及高一致性量產能力的成熟領導者。通過不斷投資於研發和移動及非移動應用的多樣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獲得穩定的客戶群，並進入世界領先品牌製造商的供應鏈，在其與較小的競爭對手之間形成了明顯的差距。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佔用一宗土地用作的研發中心，總佔地面積約為999.2平方米。該物業僅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規定的非物業業務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共租用18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工廠，總樓面面積約為93,062.5平方米。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的七處租賃物業向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我們的部分租約而被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因單一自有或租賃物業損失而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692、2,593及2,734名全職僱員。98.4%、99.5%及99.5%的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及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職 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558	57.0
品控	346	12.7
研发	307	11.2
銷售	18	0.7
其他	505	18.5
總 計	2,734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人才管理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績效花紅及其他獎勵。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留住和培養合格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招聘會和招聘網站招募員工。為提升員工滿意度，我們提供包括工資、津貼和績效獎勵在內的具有競爭力的綜合薪酬方案，並配套建立年度績效考核機制，該機制將作為員工薪資定級、獎金分配及晉升評定的核心依據。

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崗位培訓以系統提升其行業認知水平、專業技能與綜合表現。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及競業協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運營招聘員工時也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這些合同包括標準的競業條款，禁止員工在其就業期間以及終止就業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競爭。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參與了由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相關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優先事項。尤其是，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發生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數據。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數據合規系統，包括組織結構和內部政策。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確保僱員清楚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彼等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擁有數據備份系統，可於不同地點的服務器加密及存儲數據，以減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修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主要受智能手機發佈週期和大型零售促銷活動影響，其中影像相關產品出貨量通常在下半年較高，儘管有關季節性波動的幅度可能因產品發佈計劃和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尤其在新產品發佈期及促銷高峰期，包括10月、11月、聖誕節和新年，需求通常會增加；而生產計劃也可能受到第一季度春節假期的輕微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下半年的財務表現一般更強。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我們認為，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屬充分。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類保險並非中國法律的強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機構要求的所有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現時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或批准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列表：

持 有 人	執 照 / 許 可 證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屆 滿 日
新 思 考	環 境 管 理 系 統 認 證 ISO 14001:2015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新 思 考	職 業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體 系 認 證 ISO 45001:2018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8 年 9 月 11 日
新 思 考	有 害 物 質 工 藝 管 理 的 IECQ 合 格 證 書 IECQ QC080000:2017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獎 項 及 認 可

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 項 / 認 可	頒 發 日 期	頒 授 機 構 / 機 關
國 家 級 專 精 特 新 重 點 「小 巨 人」企 業	2024	國 家 工 業 和 信 息 化 部
國 家 高 新 技 術 企 業 證 書	2023	浙 江 省 科 學 技 術 廳、浙 江 省 財 政 廳、浙 江 省 國 家 稅 務 局、浙 江 省 地 方 稅 務 局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日期	頒授機構／機關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3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	2023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國家級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	2022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	浙江省經濟與信息化廳
浙江省第一批製造業 「雲上企業」	2021	浙江省經濟與信息化廳
製造業省級單項冠軍 培育企業	2021	浙江省經濟與信息化廳
浙江省省級高新技術企業 研究開發中心	2020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對精密微型馬達技術創新的承諾，與我們致力於可持續且負責任的增長密不可分。我們的企業願景是成為世界領先製造商，並遵循「思想引領未來，創新成就夢想」的經營理念。我們的ESG策略與發展目標建立在創造持久價值的基礎上，通過提升工業效率與自動化水平、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安全及道德治理，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和製造尖端的高效馬達，幫助客戶降低能源消耗，推動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積極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為消費者追求品質，為股東創造利潤，為員工謀求福利，並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的承諾是我們使命的重要組成部分。

業 務

ESG管治及管理架構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受到ESG相關風險及機會的影響，因此我們正在建立並不斷優化ESG治理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管治及表現承擔最終責任。

管治架構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法管理重大ESG事宜：

識別	— 董事會將委聘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及僱員、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非政府組織），以識別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ESG事宜及固有風險。董事會認為，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開放對話對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戰略規劃	— ESG團隊將遵循「雙重重要性」原則，同時考量對經濟、環境及人群的財務影響與實體影響。當中涉及參照行業標準（如SASB/GRI）進行基準測試、監測監管趨勢，並與投資者、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等關鍵利益相關方保持互動。
評估	— 由公司秘書領導的ESG秘書處負責日常聯絡、組織會議、執行ESG管理委員會的指令，並推進ESG政策的管理與實施。ESG工作組作為具體執行機構，負責推動ESG議題落實、監控進展並收集績效數據。
審查	— ESG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整體ESG績效並提出建議。在將ESG報告提交董事會最終批准前，需審核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委員會將檢討衡量指標及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以指導改善表現。

業 務

為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董事會已授權建立由ESG管理委員會、ESG秘書處及ESG工作組組成的三級ESG管理組織架構。

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機構，負責識別和管理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負責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ESG目標、指標及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在提交董事會最終批准前，需審核ESG報告是否符合相關標準。ESG管理委員會由ESG秘書處提供支持，負責日常協調、聯絡及組織委員會與各工作組的會議，同時推進特定ESG議題的管理與實施工作。

為系統管理環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職責目前由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承擔。我們正在構建更具整合性的管理體系，並致力於為核心運營活動建立結構化框架，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且技術精湛的董事會。為確保有效監督，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將持續開展培訓，以深化對製造業與科技領域不斷演進的ESG標準及治理實踐的理解。

目前，董事的正式薪酬結構中未納入ESG相關的具體績效指標。然而，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可持續性治理，董事會將考慮將相關的ESG考量納入更廣泛的評估框架。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作為一家在中國和日本開展業務的精密馬達製造集團，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因素既對我們的運營韌性、成本結構和市場競爭力構成風險，也帶來機遇。這些威脅源於對我們製造和研發基地的直接實體威脅，以及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廣泛趨勢。當中包括對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和複雜供應鏈的潛在幹擾，以及不斷演變的法規、技術標準和利益相關方期望。主動管理這一環境對於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合規以及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討論如下。

業 務

實體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分佈在中國的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網絡，以及在日本的一家附屬公司。這一地理足跡使我們易受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影響，包括地震、颱風和洪水等急性極端天氣事件的加劇與頻繁發生，以及平均氣溫上升等長期慢性變化。

- **基礎設施中斷**—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壞我們的生產工廠和研究實驗室，中斷精密加工、裝配和測試流程所需的穩定能源和水源供應，並導致生產停滯。導致了代價高昂的停工時間及資產減值。
- **供應鏈中斷**—此類氣候事件還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商和物流網絡的運作，導致維持生產計劃至關重要的關鍵原材料(如金屬、磁鐵、電子元件)及專用製造設備的交付延遲。
- **溫度上升**—溫度升高增加了我們生產設備及設施氣候控制系統的製冷需求，導致更高的運營能耗成本，並可能在維持精密工程及產品質量保證的最佳條件方面面臨挑戰。

過渡風險

全球及國家對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帶來了影響製造業及我們運營的過渡風險。隨著利益相關方意識的增強，我們認識到環境責任正日益成為採購、投資和合作夥伴關係決策中的考量因素。因此，主動管理這些風險並展現業績表現，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和聲譽至關重要。

- **政策與法律變革**—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例如針對工業運營的更嚴格排放標準、針對馬達產品的能源效率基準。此外，未來可能出台的關於製造設備能耗強度的法規可能會影響產品設計的選擇。

業 務

- **市場**—我們來自消費電子、汽車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客戶正日益將ESG標準納入其供應商選擇流程。未能展現出強大的環保資質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可能導致競爭劣勢。此外，能源價格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在製造和研發基地的運營成本。
- **聲譽**—隨著投資者、合作夥伴和客戶優先考慮可持續性，若企業在環境管理或氣候風險管理方面被認為存在滯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進而影響品牌價值和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技術**—採用可持續技術(如高效製造設備、工藝優化和能源管理系統)對提升競爭力和滿足合規要求至關重要。實施這些措施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和整合規劃，以避免影響現有生產。

緩減物理及過渡風險

為降低物理風險，我們對關鍵製造和研發基地實施業務連續性規劃。這包括評估基礎設施的韌性，並維持關鍵組件的戰略存貨。其中包括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多元化供應商基礎(在可行的情況下)，及管理關鍵物料存貨。這些程序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在發生中斷後促進運營的快速恢復。

在緩解過渡風險方面，我們通過ESG管理委員會主動監測監管環境，該委員會負責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我們正在投資於能源效率措施，例如壓縮空氣餘熱回收系統和LED照明，以減少我們的運營足跡並降低能源成本。策略應對措施包括加速產品創新以開發高效馬達，並探索綠色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未來發展需求。

業 務

環境管理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以將生態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為宗旨。該戰略承諾通過具體管理文件得以落實，例如《SSCP-6002節能管理實施要點》(「SSCP-6002」)和《SSCH-0009固體廢物管理條例》(「SSCH-0009」)。我們系統性地識別並遵守關鍵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策略優先考慮從源頭減少廢棄物。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索賠或行政處罰。

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和廢物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框架，該框架遵循專門制定的氣候變化政策，並與國家指令保持一致。

關鍵環境因素(如資源消耗—水、電力、壓縮空氣)通過我們的SSCP-6002進行管控。SSCP-6002確立了能源與資源效率的系統化方法。該文件明確界定了各部門職責，由行政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負責制定節能管理方案，並監督其在所有職能部門的實施情況。該政策實施了詳細措施，包括設置空調溫度標準(夏季不低於26°C，冬季不超過20°C)、強制關閉閒置設備和照明、安裝獨立電表進行部門監控，以及對水、電、燃氣使用情況進行不定期檢查。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的SSCH-0009確保有效控制與處置。該政策將廢物嚴格劃分為普通廢物、可回收廢物和危險廢物三類，其中危險廢物的定義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確定。危險廢物存放在專用隔離倉庫中，必須由持證第三方承包商專人處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與合資格的處置供應商簽訂合同，並保存詳細記錄，例如《有害廢物處置記錄》。這確保了100%合規的處置，並防止環境污染。

所示期間內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詳細資料請見下文。

	單位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	19,077.5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僱員	7.36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	108,0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僱員	41.65

業 務

能源效益及排放管理

為響應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我們通過SB-56節能減排管理程序（「**SB-56**」）和SSCP-6002建立了系統化管理體系。這些程序建立了「識別、度量、控制、覆核」的持續績效改進循環。

由行政與人力資源部主導的「識別」環節，負責制定年度節能減排計劃，包括設定目標與績效指標，並提交總經理審核批准。我們通過定期部門檢查，系統性地識別水、電及壓縮空氣使用中的關鍵消耗點。

「度量」階段通過嚴格監控實現。我們為每個部門安裝獨立電表，每日進行抄表以追蹤並報告用電量，同時調查任何異常情況。每月使用《能源與資源消耗統計分析表》對績效進行量化分析。

「控制」階段由SSCP-6002規定的具體可執行舉措提供支持，該政策作為我們的核心能源與資源效率政策發揮作用。關鍵措施包括制定強制性的空調溫度標準；要求在非工作時間關閉所有未使用的照明設備、辦公設備（包括計算機和顯示器）以及生產機械；並貫徹「使用時開啟，不使用時關閉」的壓縮空氣使用原則，以防止浪費。我們還投資於技術升級，例如從空氣壓縮機系統中回收餘熱，以及全面採用LED照明。

「覆核」與監督是不可或缺的。每月統計分析結果與不定期使用檢查情況均納入報告體系，為管理層審查流程提供依據，以驗證措施有效性並推動整改行動。

業 務

環境指標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	排放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年
範圍1排放量 ¹	移動源汽油燃燒	76.25	82.56	107.91
	移動源的柴油燃燒	1.24	1.28	1.31
	設備及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134.91	271.40	318.30
	通過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0.14)	(0.14)	(0.14)
範圍2排放量 ²	購電 ^{3,4}	12,042.65	15,743.71	12,848.93
範圍3排放量 ^{5,6,7}	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5.55	5.98	5.12
	用於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	178.02	184.24	193.97
	類別6：僱員商務航空差旅 ⁸	136.69	162.45	187.43
總計 ⁹		<u>12,575.18</u>	<u>16,451.49</u>	<u>13,662.83</u>
範圍1+範圍2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僱員)		<u>17.71</u>	<u>6.21</u>	<u>4.86</u>
總排放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僱員)		<u>18.17</u>	<u>6.34</u>	<u>4.99</u>

附註1：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制定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制定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購買或取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業 務

附註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25年及2024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入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5777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3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買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6205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2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入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53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附註4：根據東京電力公司ESG數據2025—環境數據：2025年及2024年從日本購入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421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3年從日本購入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408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2年從日本購入電力採用的排放系數為0.37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附註5：除另有說明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以及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刊發的「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

附註6：其他類別的範疇3排放數據尚未收集，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能力對這些類別進行數據收集；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於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

附註7：因資源有限，本集團的辦公用紙消耗量及商務差旅總里程數需根據近期樣本數據進行推算；然而，本集團將努力及時完整記錄其資源消耗情況。

附註8：本集團因商務航空差旅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來報告的。

附註9：由於四捨五入誤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能不等於排放源總量。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消耗電力及汽油作業務用途。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用電量	千瓦時	19,421,213.00	27,260,751.00	22,249,068.00
汽油消耗量	升	28,572.38	30,936.31	40,433.66
柴油消耗量	升	451.77	465.68	475.53
總能源消耗量 ¹	千瓦時	19,678,942.28	27,539,568.83	22,612,151.17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本集團員工	28,437.78	10,620.74	8,270.72

附註1：換算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而作出。

業 務

除能源消耗外，我們在運營中亦需用水。下表概括我們所示期間的用水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立方米	272,326.00	386,427.00	406,832.5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本集團員工	393.53	149.03	148.80

環境目標及實現目標的計劃

我們深明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專注履行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本集團並已制定符合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宗旨的環境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更新該等目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常規得以持續改善。透過制定該等目標，我們希望藉由主動採取措施來減緩對環境的影響，以展現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

類別	未來10年的目標	實現目標的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 ¹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將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總和在10年內降低10%。	- 積極提高能源效率，減少使用燃料和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研究並探索可持續技術及常規，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 - 與行業組織合作，制定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業 務

類別	未來10年的目標	實現目標的計劃
能效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總能源消耗量密度降低10%。	- 在全集團內採購節能設備、電子電器及裝置； - 持續監測我們辦公室的能源消耗； - 培訓及教育僱員關閉不必要及閒置的設備、電子電器及裝置；及 - 研究在本公司設施內安裝新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可行性。
用水效益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用水密度降低10%。	- 提高僱員節約用水意識； - 在工廠落實廢水循環利用基礎設施及系統；及 - 優先考慮節能型基礎設施和建築，以減少用水量。
廢棄物產生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同比降低10%。	- 淘汰及以新的環保設備取代過時的機器，以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 在生產全流程中優先採購和使用可降解和環保的原材料和化學品；及 - 落實旨在大幅降低原材料和化學品總體消耗的戰略和技術。

附註1：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完成了15類範圍3排放披露中的1類。儘管我們正全力投入資源以期及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但鑒於在推進其他類別範圍3排放披露的過程中，任何既定的範圍3減排目標都將迅速過時，因此我們決定暫不設定範圍3減排目標。

業 務

此外，為踐行社會責任並配合中國「雙碳3060」計劃（計劃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設定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可能會購買碳排放證書、種植更多樹木以及承諾採取其他可持續發展措施以隔離任何不可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政策

人力資源

我們確保向員工有效傳達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獎懲制度及行為守則。此外，我們秉承平等、多元化、創新和對歧視零容忍的文化，營造一個透明和信任的環境，重視誠實和包容性。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期間員工隊伍的明細：

員工總數：	2025年 9月30日
按性別	
男性	1,770
女性	964
總計	2,7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努力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通過實施有效管理措施，預防並降低精密製造作業中存在的職業危害與風險。我們已建立專門的職業健康控制程序，其明確宗旨在於加強職業健康管理，實施「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政策，從源頭消除危害，預防或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的方法通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採取的具體程序性措施得以體現。

業 務

職業安全與健康責任劃分明確。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下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單位，作為負責實體，負責組織危害評估、職業病預防計劃及健康監測項目。相應地，生產／製造部門負責這些計劃的日常執行，對工作場所的危險進行常規監測，並確保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及其正確使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性和道德考量融入供應鏈管理。此舉旨在增強我們供應鏈的整體可持續性及韌性，以及提升本公司及供應商的競爭力。

我們對供應商社會責任的基本方針是系統化的，並遵循明確的政策指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確立了正式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和分包商理解並積極提升其社會責任表現。一項關鍵的合同步驟要求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在下達訂單前簽署正式的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和SA8000標準。該承諾通過結構化流程得到積極監督和執行。資源開發與採購部為供應商建立詳細的社會責任檔案，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現場審核，以評估其表現並核實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對於嚴重違規行為，我們實行零容忍政策，明確規定若發現供應商蓄意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將立即終止與其的業務往來。為了履行我們減少環境足跡的承諾，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其他供應需求，積極尋求減少與運輸相關的碳排放。

此供應商管理框架是我們應對間接環境和社會影響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影響和緩解我們供應鏈內風險的主要機制。通過選擇性採購、合同保障措施和績效管理相結合的綜合方法，本集團建立了治理體系，以管理與外部合作夥伴相關的ESG相關風險。

產品責任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產品開發、交付到上市後監測的全過程質量與客戶安全。此系統旨在滿足監管及客戶要求。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通過正式的反饋處理流程、事件調查機制及糾正措施實施體系得到有力支撐。這些程序作為我們提供補救措施的核心機制，以應對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問題，包括健康和安全問題、性能偏差或標籤不符。從應急控制到根本原因分析及系統性糾正的結構化流程，確保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並預防問題再次發生。

業 務

作為一家B2B製造商，我們主要與專業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我們開展以產品性能、應用支持及持續改進為核心的協作性技術對話。為確保透明度和聯合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客戶要求的產品變更通知（「PCN」）管理規程。任何可能影響產品形態、適配性、功能、質量或可靠性的設計變更、材料變更、製造工藝變更甚至包裝變更，在實施前均需通過PCN流程正式告知客戶並獲得客戶批准。這一做法體現了我們對負責任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共同產品誠信的承諾。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數據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除遵守法律法規外，本集團還實施了信息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運營和研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

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包括員工信息、客戶和供應商合同數據，以及專有研發信息。對於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行為，我們均遵循《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原則和要求。

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和組織措施已融入到我們的運營管理中。作為我們標準治理體系的一部分，員工須遵守保密義務。

反貪污

本集團視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可持續及合乎道德的商業運營的基石。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這一承諾通過內部治理框架得以貫徹，該框架旨在促進誠信與問責。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制度政策體系，包括《商業道德與行為管理程序》、《反腐敗與反賄賂控制程序》、《利益衝突管理體系》以及《反洗錢管理措施》。這些政策確立了明確的行為準則，用於防止賄賂、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打擊洗錢活動。監督職責已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內部審計部門被賦予監控與調查職責，同時設立了專門的反貪污監督小組和反洗錢（「反洗錢」）領導小組，以實施持續監督。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且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從而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概覽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主要從事國內交易，並可能不時與少數海外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某些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其他貿易限制的約束，包括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的規定，我們已聘請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業務活動是否受適用制裁制度及出口管制法律約束或面臨重大風險進行分析。

出口管制合規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在中國製造的微型馬達，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影像設備、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及汽車電子領域。

具體而言：

- 我們的產品不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組件，亦未捆綁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

業 務

- 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部分檢測設備來自非美國司法權區（即日本），且製造工藝中未使用任何美國原產的生產或檢測設備；
- 我們主要使用在中國開發的軟件或內部開發的軟件進行運營和管理，僅使用有限的美國原產軟件，包括通用辦公軟件、文字處理工具和網頁瀏覽器。此類軟件通常無需許可證即可出口至中國，既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亦不屬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項下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產品範圍；及
- 我們在研究、設計或生產過程中並未使用美國原產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或其他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觸發**EAR**下的特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否則我們的產品通常不受該條例約束。在現行商業模式、技術架構及生產安排下，我們的產品不屬於該等規則的適用範圍。

與相關客戶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開展業務，這些客戶已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的實體清單或其他非封鎖性美國政府清單。

儘管相關客戶可能屬於**EAR**下若干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終端用戶範圍」，但由於我們向相關客戶銷售的產品既非美國原產受管制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物，亦非使用美國原產受管制設備生產，因此不符合適用相關出口管制規則所需的「產品範圍」條件。據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此類客戶供應的產品不受**EAR**約束，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行為。

經濟制裁合規

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

- 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均未被列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 名單**」），亦未被列入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維持的任何類似制裁名單；

業 務

- 我們未在任何受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亦未向這些國家或地區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及
-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均未被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認定為SDN名單或其他類似制裁名單中的指定人員。

我們有兩名客戶被列入美國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工企業清單和中國涉軍企業名單。這些清單主要導致涉及美國國防部的若干交易限制，或適用於美國人士的美國投資相關限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此類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常規銷售。我們未曾從事任何可能觸發此類限制措施適用的活動。

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考慮因素

儘管在現行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現有業務營運下，我們面臨制裁與出口管制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但無法保證未來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執法實踐不會發生變化。

若國際制裁制度或出口管制法規進一步擴大或收緊，或若我們的客戶群、技術路線或供應鏈安排發生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發展，並適時加強內部合規程序及對手方篩選措施。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管理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該體系已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與決策流程。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與程序，明確規範組織架構、作業流程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負有最終監督責任，包括確定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審批重大風險相關決策。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務。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職能則負責日常監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實施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推行多項政策與措施，以管理風險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以下關鍵階段：(i)初步風險信息收集；(ii)風險識別與評估；(iii)風險管理策略制定；(iv)風險管理方案的開發與實施；以及(v)持續監測與改進。

風險評估透過部門自查、內部審計審查，並在適當時參考外部審計建議的方式定期進行。在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下，重點關注領域包括財務運營、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ESG相關風險，以及網絡安全與信息技術風險。

我們亦已實施並將持續完善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與措施，此乃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知識產權管理職能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事務，包括相關操作程序的制定與實施。更多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實施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蔡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並通過其全資公司深圳和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04%；
- (ii) 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8%；
- (iii) 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3.38%及0.83%。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約97.31%、10.62%及1.13%的股權。

因此，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9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蔡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有關蔡博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深圳和正是一家投資平台，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蔡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深圳長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蔡先生為深圳長鑫之普通合夥人。深圳長鑫由蔡先生持有97.31%及由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揚先生持有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嘉善長鑫與合肥嘉投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激勵平台。嘉善長鑫的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嘉善長鑫由蔡先生持有10.62%、執行董事趙偉先生持有29.24%、執行董事王在偉先生持有4.92%、高級管理人員伍揚先生持有2.77%、管理層許方敏先生持有3.25%、管理層韋華先生持有1.94%及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33名其他個人持有47.26%，其中彼等各自所持均少於6%。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合肥嘉投由蔡先生持有1.13%、執行董事趙偉先生持有56.65%、管理層王可先生持有22.78%及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10名其他個人持有19.44%，而其各自持有少於4%。

無競爭關係及業務劃分清晰

馬達產業價值鏈主要由上游馬達供應商、下游模組製造商及終端客戶組成。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歐菲光在馬達產業價值鏈中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 (a) 馬達產業價值鏈中的不同層級。本集團為上游馬達供應商，主要從事微型馬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微型馬達是攝像模組及其他光電組件的核心零部件；而歐菲光為下游模組製造商，其將向本集團採購的馬達與其他零部件整合，製成光學及光電模組成品（包括攝像模組及智能設備組件），供應予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等終端市場。本集團與歐菲光構成典型的「零部件對模組」供應關係，即本集團向歐菲光提供關鍵精密馬達解決方案，使歐菲光得以向全球主要消費電子及汽車終端客戶提供完整、具增值的光電模組產品；
- (b) 不同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微型馬達的研發及生產，包括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及步進馬達等，主要用於對焦及影像應用；而歐菲光則專注於光學及光電模組以及汽車業務，包括攝像模組、光學鏡頭及指紋識別模組等；
- (c) 不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菲光並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游馬達生產業務，本集團亦未從事下游光學及光電模組的生產及整合業務。因此，本集團與歐菲光的主要業務活動劃分清晰。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他們在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 儘管蔡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歐菲光的董事及董事長，彼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將不會涉足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 各董事均了解其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讓其個人利益妨礙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倘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的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擁有所需的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及進行業務運營。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職能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與歐菲光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博士聯繫人歐菲光提供並預期將繼續提供馬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歐菲光銷售馬達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37.9%、27.6%及29.1%。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歐菲光供應馬達。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馬達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自歐菲光以一次性及公平交易原則購入少量鏡頭、自動化設備及其他物品作測試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鑒於本集團與光學及光電模組終端客戶(其有權決定採購來源及上游供應商)之間互利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與終端客戶或歐菲光之間關係終止的風險預期較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互惠共生的業務關係

在馬達產業中，光學與光電模組的終端客戶擁有自主決定其首選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的權力。就影像產品而言，雖然我們主要向攝像模組製造商供應產品，但我們所生產的馬達之選定、關鍵技術規格、根本需求及價格，本質上由終端客戶決定，包括與我們已建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的領先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商。本集團供應予歐菲光之馬達通常由終端客戶指定或預先認證，要求歐菲光必須按照終端客戶設定之標準、品質、技術規格及數量進行採購。歐菲光對此流程控制權限有限，且未經終端客戶事先批准，無權單方面終止或調整與本集團之合作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確認，此模式亦符合行業慣例。

本公司認為其供應予歐菲光之馬達難以被替代，原因如下：

- 與終端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終端客戶包括領先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商建立長期且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在供應鏈中對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採購來源的選擇與維持具有決定性作用。本集團與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五年，關係穩定。多代產品迭代中持續合作的良好往績即為證明。本集團深度參與所供應馬達之設計、工程及售後支持，增強了終端客戶的忠誠度與黏性，使其不易轉換至其他馬達供應商。
- 鑒於本集團作為馬達供應商與歐菲光作為模組製造商各自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雙方的合作具有高度必然性：鑒於本集團與歐菲光在各自市場中的領先地位，終端客戶很有可能選擇本公司作為指定馬達供應商並選擇歐菲光作為指定模組製造商。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影像馬達市場排名第六，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三。在光學防抖馬達細分市場，我們在全球排名第四，在中國排名第一。另一方面，歐菲光是中國智能手機攝像模組及光學鏡頭的領先模組製造商與供應商，擁有逾20年專門從事高精度光學元件及模組製造的行業經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歐菲光總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204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高行業進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影像馬達市場高度集中，高端終端客戶傾向選擇於製造微型馬達具備深厚技術實力的領先供應商，例如我們。此外，馬達產業具有技術門檻高、高端應用壁壘及專利限制等特點。終端客戶對影像馬達的可靠性、抗震性、低功耗及微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微型馬達製造商須持續在電磁設計、熱管理及精密製造等前沿領域進行創新，這構成了較高的行業進入障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造馬達需要強大的技術基礎，這得益於閉環控制及高精度驅動系統等關鍵領域的專利支持。高端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模塊驗證及整機認證週期，從樣品導入到量產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此外，相關組件一經採用，其替換成本高昂。這從而形成巨大的技術和客戶壁壘，使得新進入者及中低端供應商難以快速滲透高端市場。

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歐菲光之間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有益處，且更重要的是，此關係亦符合終端客戶的利益。對終端客戶而言，若歐菲光轉向其他馬達供應商採購馬達，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對歐菲光而言，此類替代方案亦難以實現。

(b) 並無過度依賴歐菲光

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歐菲光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目前並未且預期將不會過度依賴歐菲光開展業務。

- 馬達需求充足且客戶基礎廣泛。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銷售團隊，專注於樹立及強化本行業內之形象與聲譽以擴大市場份額，並透過自有行銷網絡獨立開發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擁有64名、58名及56名除歐菲光以外的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2.1%、72.4%及70.9%。上述事實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具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開發及銷售產品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群持續擴大。憑藉市場領先的技術實力及與下游模組製造商合作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成功拓展了眾多獨立於歐菲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新增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新增客戶數持續超過16名，體現了本公司致力擴大客戶基礎。
- 中國馬達市場需求及趨勢穩步增長。中國馬達市場一直保持顯著而迅速的增長態勢，主要受到電動汽車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馬達市場由2019年的約3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0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6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1%。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微型馬達市場呈現出顯著的歷史性增長，由2019年的86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133億美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高達9.3%。該增長明顯超過全球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微型馬達市場將達到2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顯示出對微型馬達市場的強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微型馬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21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9億美元，對應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計市場將保持這一增長態勢，到2029年規模預計將擴大至460億美元，2025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馬達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全球微型馬達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並財務團隊人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審計系統及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己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和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一筆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337.3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有該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況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方訂立若干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歐菲光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蔡博士控制。蔡博士與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菲」)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70.73%股權；及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歐菲光全資擁有)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我們的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50	1,200	1,3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	40	50	6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歐菲光訂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提供而歐菲光同意購買我們的產品，包括馬達（「產品」）。

關連交易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24.0	431.9	424.3

年度上限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50	1,200	1,3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歐菲光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的馬達類型及馬達單價；

關連交易

- (b) 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產品及電子設備的下游模組製造商，以及本公司馬達的供應對象。在典型的影像項目中，終端客戶首先為新產品制定產品路線圖及攝像頭性能要求。然後其選擇並批准合適候選馬達供應商及攝像模組製造商。倘我們被選定，我們將與終端客戶及其指定的攝像模組製造商(如歐菲光)緊密合作，優化馬達的規格與設計。若干終端客戶已決定從2026財年開始將其項目分配予歐菲光，因此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歐菲光之間的交易量將增加；及
- (c) 預計對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增加對馬達的需求。終端客戶越來越多地將馬達視為定義終端產品功能的關鍵集成系統，而非採購的元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馬達市場由2019年的約353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50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64億美元。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的產品費用，乃通過以下方式釐定：(i)終端客戶開展的獨立招標及競標或報價流程；及(ii)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已計及現行招標要求、類似市場價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生產複雜度以及我們的可用產能及未完成訂單。定價流程始終納入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作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歐菲光亦需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交易條款是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的產品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博士控制。蔡博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的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年計算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歐菲光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首選的上游馬達供應商及上游模組製造商。此外，由模組製造商採購的馬達數量及質量由終端客戶釐定(ii)歐菲光與本公司均為各自行業的領軍企業，終端客戶無法避免選擇歐菲光及本公司作為指定的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歐菲光是一家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的領先模組製造商，專門從事高精度光學元件及模組製造；而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ii)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優於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江西新菲簽訂了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購，而江西新菲同意供應用於我們馬達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包括彈簧墊片(「**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不重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西新菲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5	42.0	31.8

年度上限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0	50	6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涵蓋從江西新菲採購的原材料採購量、單價及類型；
- 本集團預期將穩定或提高收入及擴大生產規模，相應地將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及
- 為應對通脹、市場供需狀況以及供應商關鍵成本因素(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能源消耗)變化所引發的潛在價格波動，設置合理的緩衝機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費用系通過以下方式確定：(i)本公司獨立開展的定價比較；及(ii)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考量了可比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的成本與費用。

價格應根據所供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對應採購量按單價計費。定價流程始終納入採購、研發、成本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下進行，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0.73%股權，該中心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控股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歐菲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不超過5%，故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江西新菲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條款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相當；(ii)彈簧墊片為馬達的重要元件；以及(iii)江西新菲是一家專門為消費電子行業製造及銷售精密元件及功能材料的公司，包括用於音圈馬達的攝像模組彈簧。江西新菲的供應能力有助於確保馬達製造所需特定原材料的穩定可靠採購並保障我們的生產連續性。因此，向江西新菲採購原材料對本集團的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參照同期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價格設定，因此銷售價格遵循與本集團直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時相同的定價政策。這將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b)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均通過終端客戶或本公司進行的獨立招標、具有約束力的流程或報價或價格比較流程，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關可比產品及原材料報價；
- (c)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不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子節所述交易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規則，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而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i)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	責任
執行董事					
蔡振鵬	39歲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趙偉	44歲	2025年3月	2025年7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
王在偉	64歲	2018年5月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非執行董事					
蔡榮軍	53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	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海斌	52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的判斷及意見
黃欣琪	54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的判斷及意見
梁銘欣	58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判斷及意見

- (1) 蔡振鵬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蔡榮軍博士的外甥。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其他家族或重大關係。

執行董事

蔡振鵬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1月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蔡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管職務。

蔡先生於企業運營、技術管理及戰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8年8月起，蔡先生一直為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長鑫的普通合夥人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自2022年4月起，彼亦擔任嘉興市正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兼董事。

蔡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在美國東北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8月獲得中國電子信息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趙先生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在光電子及智能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5年3月至2023年2月，彼在歐菲光(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歷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兼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彼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彼兼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負責歐菲光核心光電產品業務的整體運營與管理及推動歐菲光戰略發展計劃的實施。

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期間，彼擔任遼寧中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總裁。自2025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趙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工業學院(現稱武漢輕工大學)包裝工程學士學位。

王在偉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王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在微型馬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微型馬達製造商擔任管理職務，包括出任寧波金城泰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上海安和精密電子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安和精密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此前，彼亦曾於惠州三協精密有限公司擔任VCM技術總監，負責技術研發工作。王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榮軍博士，53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判斷。蔡博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蔡博士於企業管理、投資運營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光電行業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他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職務：

公司	職務	任職時間
歐菲光	總經理	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
	董事長	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2021年11月至今
深圳市歐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4月至今
常州縱慧芯光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
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月至今
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新菲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安徽歐菲智能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4年1月至今
安徽歐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汕頭大學電子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2024年5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海斌博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蘇博士在化學科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研究聚焦於理論與計算分子科學的開發與應用，通過量子力學與經典模擬方法對功能材料的電子、結構、能量及動力學特性進行建模，同時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推動數據驅動的分子與材料發現。

蘇博士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賽馬會高等研究院(IAS)人工智慧科學發現中心主任。彼自2019年起一直於香港科技大學任職。此前於南洋理工大學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多篇論文，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分子動力學模擬、功能材料以及相關材料科學方面的內容。

蘇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的無機材料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1995年10月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於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彼於1999年11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黃女士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1月起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SZ）；(ii)自2022年10月起任職於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HK）；(iii)自2023年10月起任職於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HK）；(iv)自2025年6月起任職於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6.HK）。

此前，黃女士亦擔任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長。黃女士曾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HK）；(ii)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HK）；(iii)自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HK），已於2021年2月私有化退市）；(iv)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已於2015年9月私有化退市）；(v)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職於BIT Mining Limited（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v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HK）；(vii)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HK）；(viii)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HK）；及(ix)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職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課程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及2024年9月，黃女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並於2023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證明。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25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25年7月獲接納為認可華人內部審計師，及自2024年10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

梁銘欣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自2024年6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Maple Electronics Inc.高級機器人與通信系統工程部負責人。於2022年7月及2016年5月，彼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助理總監及助理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Atlantic Components Ltd.的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1月，彼受僱為Real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設計師。於1997年12月，彼擔任Tech-Trans Group的產品支持經理。於1994年6月，彼擔任Three Principles Computer Service Co. Ltd.的系統支持職員。於1992年8月，彼受僱為SprintWare International Ltd.的系統架構師。

梁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並於2006年5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彼亦已成為香港大學教育博士研究生。梁先生於2023年10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	責任
蔡振鵬	39	2016年11月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趙偉	44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
王在偉	64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伍揚	36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監督財務管理、證券及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振鵬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有關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上文。

王在偉先生，6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伍揚先生，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證券及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伍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於2012年9月至2022年11月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擔任審計經理，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歐菲光的公共財務總監。

自2023年8月起，伍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自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伍先生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專注於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以及經營成本控制及優化。自2024年6月起，伍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9月起，彼兼任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12月，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確保本公司嚴格合規、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伍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7年4月起已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技術與研發工作。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	責任
韋華	38	2014年9月	2018年4月	第一研發部門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
許方敏	38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自動化部門負責人	負責制定和落實本集團的製造計劃，監督自動化生產的設計，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王可	4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第二研發部門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

韋華先生，38歲，為我們的第一研發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

韋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研發經驗。韋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並於2017年2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負責各類馬達的產品設計。自2018年4月至2025年6月，彼於本集團研發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主要負責設計高端及旗艦產品。自2025年7月起，彼於第一研發部門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集團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並領導國內外多個研究中心的研發活動。

韋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的文憑。彼亦獲得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方敏先生，38歲，為我們的自動化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制定和落實本集團的製造計劃，監督自動化生產的設計，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許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自動化經理。

許先生在音圈馬達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馬達設計和生產設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任職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64.SZ），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產品部件製造，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許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廈門TDK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模塊製造。

許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自動化經理，其後於2020年4月晉升為自動化總監。自2022年10月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自動化部門，包括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開發和實施、軟件系統的驗證和實施、新產品製造過程的開發，以及工業工程職能。

許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電氣工程專業資格，亦是中國一項OIS相關專利及數項設備相關專利的發明者。

王可先生，40歲，為我們的第二研發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王可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步進馬達事業部負責人。

王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20年9月在上海東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密部件及機械零件生產的公司）擔任技術部經理。

於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本集團步進馬達事業部負責人，負責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及品質控管。自2025年7月起，彼於第二研發部門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包括各種馬達產品及相關精密零組件。

王可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伍揚先生，36歲，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叶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海斌博士、黃欣琪女士及梁銘欣先生。黃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博士、蘇海斌博士及梁銘欣先生。梁銘欣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蔡博士、梁銘欣先生及黃欣琪女士。蔡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選任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技術、企業運營、投資運營、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識到，鑒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於2018年8月，深圳證監局向時任及現任歐菲光董事長蔡博士發出警示函，內容有關於2017年年報中將從控股股東收取的若干業績承諾補償金人民幣220.2百萬元錯誤確認為非經營收入，導致歐菲光呈報的2017財年淨利潤由約人民幣1,008.1百萬元調整至約人民幣820.9百萬元。

於2019年9月及12月，蔡博士收到深圳證監局的警示函，隨後收到深交所對歐菲光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8年度業績快報、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測及(就該警示函而言)歐菲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開譴責。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預測2018財年歸屬於股東的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18.0億元至人民幣20.5億元，而在2019年1月31日發佈的歐菲光2018年度業績快報中，歐菲光預測2018財年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8.39億元，與2018財年年報中披露的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519.0百萬元存在差異，且該預測未及時整改。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2018年底市場狀況突然變動導致的潛在存貨減值，而歐菲光的存貨管理系統並無及時發現這一點，以及導致歐菲光生產成本不準確的庫存系統不規範。不利的市場發展亦嚴重影響了歐菲光的財務狀況，導致歐菲光未能及時發佈2018年度預測糾正公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1年7月，深交所對時任歐菲光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就歐菲光於2021年1月發佈的公告作出批評。公告預測2020財年歸屬於股東的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至人民幣910.0百萬元，與2020財年年報中披露的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18.5億元存在差異，且該預測未及時整改。出現差異的原因是某一特定關鍵客戶關係的意外終止以及隨後相關資產的嚴重減值，這在預測發佈後構成重大新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上述行動（「該等行動」）均已結束。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等行動並不影響蔡博士及趙偉先生各自擔任董事的誠信度或適合性。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指引，該等行動乃針對歐菲光、其董事長、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作出，其中董事長被視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責任人。該等行動並未涉及對蔡博士及趙先生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認定，亦未對其作為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度、適合性或資格提出任何質疑。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深圳證監局發出警示函及深交所的公開譴責和批評，純屬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並非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動並不影響蔡博士及趙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亦不影響其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適合性。截至本文件日期，蔡博士擔任歐菲光董事長兼董事。趙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2023年3月辭任歐菲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以致已對或將對任何董事的適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公司亦償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的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數目	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的持股比例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²⁾
蔡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與 他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正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與 他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長鑫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長鑫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的持股比例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²⁾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的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數目	持股百分比 ⁽²⁾
合肥嘉投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經開同創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善經開」) ⁽⁴⁾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8,902,170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 司(「中金資本」) ⁽⁵⁾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396,927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
- (3) 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約97.31%、10.62%和1.13%的股權。蔡博士持有深圳和正的100%股權。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嘉善經開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鐘瑾持有83.9%股權。嘉善經開由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並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瑾及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嘉善經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中金資本擁有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金資本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啟辰基金I及聯金創新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 本

概述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6,826,031元，包括106,826,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資本化」。

股 本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通常不得認購或交易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書，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倘有未上市股份未轉換為H股，則全部未上市股份將包括股東所持未轉換為H股的相關數目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審查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報「全流通」。

股 本

[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令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股 本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交易單發送及交易收益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股 本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股份發售而言，公司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計一年內轉讓。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的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於閱覽以下論述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得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致力於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其對功能、性能、可靠性和整合性的要求轉化為馬達規格和產品設計，並交付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定制的馬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影像馬達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名、中國第三名。在光學防抖影像馬達分部，我們位列全球第四名、中國第一名。

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影像產品線和非影像產品線。在影像領域，我們主要提供光學防抖馬達、潛望馬達、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可變光圈馬達以及連續變焦馬達。在非影像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步進馬達及無刷直流馬達。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智能手機與手持影像設備（例如運動相機）。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安全監控、消費級無人機、智能家居設備、汽車電子，以及包含具身機器人在內的機器人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增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5.3百萬元、人民幣1,5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3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4%、15.9%及16.1%。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97.1百萬元。

列報基礎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列報及編製基礎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

微型馬達行業的發展與競爭

我們經營於快速發展的微型馬達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普遍因素、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對多攝像頭陣列和潛望式長焦鏡頭等先進影像系統的接受度與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微型馬達市場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尤其是在亞洲製造商之間，微型馬達市場的國內外競爭格局亦相對集中。馬達市場的競爭態勢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顯著影響。我們在市場定位、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和定價方面與國內外製造商展開競爭。激烈的競爭或產品缺乏差異化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和毛利率形成下行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倘無法有效競爭、維持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下跌」。

維持和吸引終端客戶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源於我們拓展終端客戶群以及與現有終端客戶維持穩定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我們主要為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品牌提供微型驅動馬達。憑藉累積的行業經驗，我們從產品設計、驗證到量產全程與終端客戶緊密協作，通過優化研發、供應鏈及生產安排，提供可靠、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同時確保及時響應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把握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包括(i)智能手機市場的復甦和升級週期，特別是多攝像頭陣列和潛望式長焦鏡頭等先進影像系統的日益普及，及(ii)微型馬達在非智能手機應用場景，例如消費電子產品的影像及運動控制模組、影像設備及安防相關產品中的日益普及。通過發揮我們在中高檔馬達領域的研發能力，並持續擴展至步進馬達及其他新興致動解決方案等新產品線，我們已成功拓寬產品組合並提高了在現有終端客戶群的滲透率。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我們持續服務於國內大型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品牌的能力以及響應其產品路線圖和市場擴張戰略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通過整合我們的技術專長、累積的製造經驗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在現有及新興應用場景中把握更多項目機遇。

原材料價格波動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精密注塑件、磁鐵、外殼、彈簧板、柔性印刷線圈、印刷電路板及輔助耗材。這些材料在中國市場存在價格週期性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面臨上游供應鏈價格波動的風險。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間銅價呈現相對穩定的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達11.4%；而2020年至2024年鋁合金價格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攀升。我們管控材料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與定價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對收入及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響。隨著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產品供應的變化可能對整體收入結構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透過產品定價達成預期利潤目標，亦將影響盈利表現；此定價能力又受市場競爭環境、同業相似產品的定價水平，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等多重因素所左右。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各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高於上半年的收入。此季節性變化主要反映了智能手機發佈週期及大型零售促銷活動，與影像相關的出貨量通常在下半年較高。具體而言，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通常在產品發佈期以及10月、11月、聖誕節和新年的促銷旺季前後增強。因此，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段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沒有意義。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的運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等。我們的成本結構受產品組合影響。我們在新產品線產能爬坡或擴充產能時，可能產生初始設置成本及良率爬升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暫時性影響。因此，提升運營效率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55,330	1,564,534	1,109,068	1,457,287
銷售成本	(783,834)	(1,315,182)	(926,635)	(1,222,939)
毛利	<u>71,496</u>	<u>249,352</u>	<u>182,433</u>	<u>234,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26	25,125	17,715	19,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56)	(16,565)	(12,226)	(14,739)
行政開支	(56,254)	(72,521)	(48,721)	(57,156)
研發開支	(60,958)	(76,938)	(49,331)	(86,5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額	(164)	(5,057)	(814)	2,108
其他費用	(570)	(727)	(739)	(414)
財務成本	(1,401)	(3,231)	(2,264)	(3,335)
除稅前(虧損)／利潤	(42,681)	99,438	86,053	93,823
所得稅抵免	12,579	5,317	5,078	3,232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0,102)</u>	<u>104,755</u>	<u>91,131</u>	<u>97,05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5.3百萬元、人民幣1,564.5百萬元、人民幣1,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開環馬達、閉環馬達及其他馬達。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原材料創造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616,774	72.1	1,275,347	81.5	924,424	83.4	987,154	67.7
開環馬達	170,556	19.9	176,354	11.3	120,618	10.9	183,873	12.6
閉環馬達	39,108	4.6	69,613	4.4	38,010	3.4	197,063	13.5
其他馬達 ⁽¹⁾	17,315	2.0	35,702	2.3	18,677	1.7	84,010	5.8
其他 ⁽²⁾	11,577	1.4	7,518	0.5	7,339	0.6	5,187	0.4
總計	<u>855,330</u>	<u>100.0</u>	<u>1,564,534</u>	<u>100.0</u>	<u>1,109,068</u>	<u>100.0</u>	<u>1,457,28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馬達主要包括步進馬達、無刷直流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銷售原材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8.9%、99.0%、98.7%及99.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06,244	64.6	880,881	67.0	616,157	66.5	782,764	64.0
員工成本	116,486	14.9	228,553	17.4	157,837	17.0	228,154	18.7
製造費用	151,953	19.4	192,184	14.6	141,286	15.2	201,030	16.4
運輸及倉儲成本	1,760	0.2	2,534	0.2	1,558	0.2	2,346	0.2
存貨減值撥備	7,391	0.9	11,030	0.8	9,797	1.1	8,645	0.7
總計	783,834	100.0	1,315,182	100.0	926,635	100.0	1,222,93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541,138	69.0	1,063,881	80.9	767,661	82.8	846,306	69.2
開環馬達	165,164	21.1	158,201	12.0	102,148	11.0	151,664	12.4
閉環馬達	34,167	4.4	40,360	3.1	23,045	2.5	131,876	10.8
其他馬達	26,252	3.3	37,835	2.9	20,140	2.2	81,188	6.6
其他	9,722	1.3	3,875	0.3	3,844	0.4	3,260	0.3
存貨減值撥備	7,391	0.9	11,030	0.8	9,797	1.1	8,645	0.7
總計	783,834	100.0	1,315,182	100.0	926,635	100.0	1,222,93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2023年毛利為人民幣71.5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百萬元。我們2023年毛利率為8.4%，2024年為15.9%。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4%及16.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75,636	12.3	211,466	16.6	156,763	17.0	140,848	14.3
開環馬達	5,392	3.2	18,153	10.3	18,470	15.3	32,209	17.5
閉環馬達	4,941	12.6	29,253	42.0	14,965	39.4	65,187	33.1
其他馬達	(8,937)	(51.6)	(2,133)	(6.0)	(1,463)	(7.8)	2,822	3.4
其他	1,855	16.0	3,643	48.5	3,495	47.6	1,927	37.2
減：存貨減值撥備	(7,391)		(11,030)		(9,797)		(8,645)	
總計	<u>71,496</u>	<u>8.4</u>	<u>249,352</u>	<u>15.9</u>	<u>182,433</u>	<u>16.4</u>	<u>234,348</u>	<u>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增值稅額外扣減、提前付款優惠、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政府補助指在政府批准符合政府政策規定的申請後，從政府收取的收入。我們會否及（倘會）於何時會收到政府補助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政府補助	6,392	35.1	11,245	44.8	8,829	49.8	12,345	63.0
增值稅額外扣減	4,604	25.3	8,072	32.1	6,271	35.4	3,865	19.7
提前付款優惠	3,451	18.9	29	0.1	29	0.2	-	-
佣金收入	-	-	2,492	9.9	915	5.2	1,120	5.7
利息收入	1,825	10.0	1,354	5.4	767	4.3	868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613	8.9	841	3.3	594	3.4	673	3.4
其他	341	1.9	1,092	4.3	310	1.7	710	3.6
總計	<u>18,226</u>	<u>100.0</u>	<u>25,125</u>	<u>100.0</u>	<u>17,715</u>	<u>100.0</u>	<u>19,581</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修服務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1.1%、1.1%及1.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4,885	37.4	6,180	37.3	4,637	37.9	6,248	42.4
業務發展開支	3,775	28.9	3,097	18.7	2,468	20.2	3,216	21.8
質保服務費	2,908	22.3	5,163	31.2	3,660	29.9	4,661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5	3.9	1,040	6.3	668	5.5	559	3.8
其他	983	7.5	1,085	6.5	793	6.5	55	0.4
總計	<u>13,056</u>	<u>100.0</u>	<u>16,565</u>	<u>100.0</u>	<u>12,226</u>	<u>100.0</u>	<u>14,73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業務發展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6%、4.6%、4.4%及3.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30,562	54.3	38,929	53.7	31,279	64.2	32,453	56.8
折舊及攤銷	6,091	10.8	5,965	8.2	4,374	9.0	5,509	9.6
辦公室開支	2,861	5.1	3,419	4.7	2,107	4.3	4,481	7.8
諮詢費	3,908	6.9	4,702	6.5	891	1.8	1,231	2.2
業務發展開支	3,667	6.5	4,242	5.8	3,115	6.4	3,720	6.5
人力加工服務費	1,844	3.3	3,408	4.7	2,430	5.0	2,876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60	6.0	5,380	7.4	392	0.8	663	1.2
稅項及附加費	1,026	1.8	3,091	4.3	1,860	3.8	3,847	6.7
其他	2,935	5.3	3,385	4.7	2,273	4.7	2,376	4.2
總計	<u>56,254</u>	<u>100.0</u>	<u>72,521</u>	<u>100.0</u>	<u>48,721</u>	<u>100.0</u>	<u>57,15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汽車使用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耗材、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4.9%、4.4%及5.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4,738	57.0	42,307	55.0	28,726	58.2	50,973	58.9
耗材	11,500	18.9	10,587	13.8	5,986	12.1	17,454	20.2
折舊及攤銷	9,139	15.0	16,864	21.9	9,676	19.6	12,104	14.0
專利申請費	1,281	2.1	1,742	2.3	1,916	3.9	1,583	1.8
差旅費用	445	0.7	703	0.9	193	0.4	573	0.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61	5.0	2,305	3.0	1,447	2.9	1,535	1.8
其他	794	1.3	2,430	3.1	1,387	2.9	2,348	2.6
總計	<u>60,958</u>	<u>100.0</u>	<u>76,938</u>	<u>100.0</u>	<u>49,331</u>	<u>100.0</u>	<u>86,570</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票據貼現開支、匯兌虧損及出售資產的虧損。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及2024年錄得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須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核。

日本

我們在日本的附屬公司按23.2%的標準企業稅率繳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還需繳納地方企業稅、營業稅、居民稅及地方企業特別稅。

年／期內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淨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淨虧損率為3.5%。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6.7%、8.2%及6.7%。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9.1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產品種類擴大及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加深。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4.4百萬元輕微增加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關鍵客戶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產品，且受到潛望馬達交付量增加所帶動。

開環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開環馬達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進一步加深，以及我們的產品獲得客戶更廣泛採用。

閉環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幅增加41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應用場景的需求上升，尤其是用於手持影像馬達需求強勁，以及期內若干新款產品開始量產及出貨。

其他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其他馬達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大幅增加34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應用場景的需求上升，尤其是我們成功實現可變光圈馬達量產，加上用於運動相機馬達需求強勁，使得銷量上升。

其他銷售收入。我們的其他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6.6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耗用增加以及人工及製造費用上升，與產量及出貨量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在16.4%及16.1%。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率由17.0%下降至14.3%，主要由於因部分客戶需求階段性變化，致使部分高毛利率產品佔比有所下降。

*開環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開環馬達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7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開環馬達銷售毛利率由15.3%上升至17.5%，主要由於我們獲得及承接了若干優質項目。

*閉環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33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應用場景中的新產品銷量及收入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毛利率由39.4%下降至33.1%，主要由於我們處於若干新產品產能爬坡的早期階段，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馬達銷售毛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馬達銷售錄得毛損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馬達銷售的毛虧損率為7.8%，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率為3.4%，主要由於2025年實現了面向新應用場景的可變光圈馬達量產與銷售，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銷售毛利。*我們的其他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其他銷售毛利率由47.6%下降至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大幅增加7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始終致力於內部研發，並持續根據市場趨勢擴大研發投資規模，從而導致(i)人力成本增加，及(ii)隨著研發項目推進，材料耗用成本相應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若干長期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後撥回虧損撥備。

其他費用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費用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金金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過往確認的稅務虧損而導致可抵扣稅務虧損減少。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大幅增加8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4.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產品種類擴大及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加深。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6.8百萬元大幅增加10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市場復甦使得客戶需求增長，及與客戶的合作加深，產品供應品類及銷量均有所上升。

開環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開環馬達銷售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閉環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加78.0%至2024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至手持影像等新的應用場景帶動銷量增加。

其他馬達銷售收入。我們的其他馬達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大幅增加10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拓展非智能手機應用領域，加上與客戶深化合作，以及安防監控和智能家居等領域的客戶需求及訂單量增長。

其他銷售收入。我們的其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3.8百萬元增加6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帶動銷量提升，原材料耗用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大幅增加24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4%上升至2024年的15.9%。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17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銷售毛利率由12.3%上升至16.6%，主要由於(i)收入顯著增長，源於智能手機市場復甦後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與客戶深化合作；及(ii)隨著規模化的銷售，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管控措施，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開環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開環馬達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23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我們同期的開環馬達銷售毛利率由3.2%上升至10.3%，主要由於我們獲得及承接了若干優質項目。

閉環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49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閉環馬達銷售毛利率由12.6%上升至42.0%，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推出針對新應用場景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從而提升了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其他馬達銷售毛利。我們的其他馬達銷售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其他馬達銷售毛損率分別為51.6%及6.0%。

其他銷售毛利。我們的其他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其他銷售毛利率為16.0%及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始終致力於內部研發，並持續根據市場趨勢擴大研發投資規模，從而導致(i)人力成本增加；及(ii)業務擴張後折舊及攤銷費用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並進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費用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金增長，使得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6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錄得盈利導致動用過往確認的稅務虧損後可抵扣稅務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378	365,496	490,133
使用權資產	12,400	15,552	14,251
無形資產	9,357	6,995	5,171
遞延稅項資產	52,351	58,500	62,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94	886	2,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780	447,429	574,9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5,713	113,784
遞延收益	20,940	20,548	22,050
租賃負債	9,314	13,163	14,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54	69,424	149,91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220,366	258,906	311,284
在建工程	27,316	56,663	96,619
租賃物業裝修	31,693	29,696	60,194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719	12,838	14,968
樓宇	3,787	3,297	3,216
土地	2,527	2,327	2,409
機動車輛	970	1,769	1,443
總計	302,378	365,496	490,13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整體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產能的擴大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與許可及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利與許可	3,847	2,663	1,785
軟件	5,510	4,332	3,386
總計	9,357	6,995	5,17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我們租賃物業作自用，而該等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淨現值計量。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業務擴張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結轉稅務虧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最近幾年錄得持續的應課稅利潤，故更有可能於未來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使遞延稅項資產符合確認標準。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包括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63	204,958	259,773	272,6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398	647,819	812,147	787,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9,499	8,655	66,298	65,9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9,436	40,277	52,964	45,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48	–	112,800
受限制現金	183,917	135,526	26,936	2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5	204,604	132,708	97,826
流動資產總值	897,098	1,261,887	1,350,826	1,407,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9,824	897,919	888,578	937,967
合同負債	769	2,391	1,261	1,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726	116,684	201,386	179,433
計息銀行貸款	20,188	63,283	30,812	21,267
租賃負債	9,737	11,816	3,937	4,123
撥備	1,842	3,028	4,840	5,242
流動負債總額	814,086	1,095,121	1,130,814	1,149,279
流動資產淨值	83,012	166,766	220,012	258,4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12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4.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8.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56,261	137,268	162,118
原材料	45,430	36,260	51,238
在製品	20,472	31,430	46,417
總計	122,163	204,958	259,77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47.0	44.8	51.3

附註：

- (1)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總額(扣除減值撥備)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即每年為360日或九個月期間為270日)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7.0天、44.8天及51.3天。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波動主要受生產規劃、庫存備貨政策及交貨時程所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假期前提升產量並增加庫存，導致存貨水準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或76.8%)後續已結算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12.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8,061	624,755	770,481
應收票據	27,850	32,582	49,16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13)	(9,518)	(7,502)
總計	341,398	647,819	812,147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	339,795	646,939	812,058
超過1年	1,603	880	89
總計	341,398	647,819	812,1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6.0	106.9	127.7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撥備)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即每年為360日或九個月期間為270日)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6.0天、106.9天及127.7天。由106.9天增加至127.7天主要是由於項目收入確認及結算週期的季節性，而期內確認的若干收入尚未回款，導致中期貿易應收款項處在較高水平。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39.9百萬元(或44.1%)後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相關票據貼現安排有所變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其他資產、存款證、可抵扣增值稅、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額本金定期存單的到期贖回。其後，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模具及治具費相應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入理財產品而其於2025年到期並獲全數贖回。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調整票據結算安排後用作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到期後自客戶收回款項增加及(ii)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業務擴張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購置固定資產而動用內部資源導致現金流出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8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3,042	668,138	764,842
應付票據	326,782	229,781	123,736
總計	<u>709,824</u>	<u>897,919</u>	<u>888,57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	705,807	893,536	883,213
超過1年	4,017	4,383	5,365
總計	709,824	897,919	888,5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0.8	143.9	158.2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即每年為360日或九個月期間為270日)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0.8天、143.9天及158.2天。由143.9天增加至158.2天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導致應付票據減少，進而提高了貿易應付款項的比例；及(ii)我們採購及生產週期的季節性，導致於中期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或18.4%)後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之應付款項、薪酬應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i)因擴充員工隊伍而導致薪酬應付款項增加，及(ii)因配合產能擴充而導致採購設備及設施的應付款項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以我們的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017)	113,060	43,163	7,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5)	(89,748)	(49,044)	(108,9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300	120,116	78,634	2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628	143,428	72,753	(72,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3	60,685	60,685	204,6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6)	491	(161)	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685</u>	<u>204,604</u>	<u>133,277</u>	<u>132,70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8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4百萬元，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抵銷，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7.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6.1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9.4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4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7.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120.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7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9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4百萬元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9.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6.7百萬元，部分被以42.1百萬元人民幣處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9.8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2.3百萬元。

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7.4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8.8百萬元、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4百萬元及處置存款證所得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0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03.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65.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0,188	63,283	30,812	21,267
租賃負債	9,737	11,816	3,937	4,123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35,713	113,784	135,230
租賃負債	9,314	13,163	14,083	14,179
總計	39,239	123,975	162,616	174,799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定息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4%至3.5%。浮息銀行貸款利率與中國貸款優惠利率相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從金融機構獲得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主要涉及租賃樓宇及物業的未繳租賃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9,737	11,816	3,937	4,123
非流動部分	9,314	13,163	14,083	14,179
總計	19,051	24,979	18,020	18,302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生產及運營設施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擴張導致新增生產設施及員工住宿租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27.9%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已支付了部分款項。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購置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短期租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蔡先生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提供無償擔保，擔保期限分別為2023年至2029年及2023年至2026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率 ⁽¹⁾ (%)	不適用	82.9	31.4
股本回報率 ⁽²⁾ (%)	(7.6)	21.5	16.3
資產回報率 ⁽³⁾ (%)	(2.7)	7.0	5.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前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 (3)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收入增長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及「—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7.6)%上升至2024年的21.5%，主要反映了盈利率顯著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16.3%。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2.7)%上升至2024年的7.0%，主要反映了盈利率顯著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5.3%。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計劃以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是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約100%的長期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我們並無因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日後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當時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發金額均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

我們擬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計及經營業績酌情決定。目前中國法規僅允許中國公司自稅後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i) 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且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運營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開支[編纂]([編纂])，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事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一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技術的升級與優化，以及實驗室和技術平台的建立。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前沿技術實驗室建設與基礎技術平台搭建，以支持在微型馬達的底層技術、新材料和新原理以及控制系統及軟件上進行前瞻性佈局。我們將專注於開發可變光圈馬達、超長焦折疊電機、零重力對焦電機、微型無框扭矩電機等前沿解決方案，為公司長期發展儲備預研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場地，採購高精度3D打印機、影像通光測量機台等研發及測量設備，招聘研發人員，並承擔研發材料採購及測試費用。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新一代影像馬達技術升級與優化，旨在對現有影像馬達產品進行全方位技術迭代，以滿足高端機型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高性能光學防抖技術、開發連續光學變焦解決方案、開發壓電技術等，提升公司影像馬達產品在響應速度、精度、功耗和穩定性方面的性能優勢，確保在高端影像馬達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研發中心場地，採購三坐標測量機、掃描電鏡等設備，招聘研發人員，並承擔研發材料採購及測試費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x)無人機驅動馬達開發，重點開發外轉子無刷螺旋槳馬達及雲台馬達，及(y)具身機器人核心驅動單元開發，重點進行靈巧手關節馬達組件的開發。該項目涉及「馬達+齒輪」的一體化模組開發，向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的低空經濟微型精密馬達及機器人關節馬達領域延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研發中心場地，採購三坐標測量機、高精度扭矩儀等研發與檢測設備，招聘研發人員，並承擔研發材料採購及測試費用。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開發新的生產基地及生產線。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建設低空經濟微型馬達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建成若干外轉子無刷螺旋槳馬達與雲台馬達自動化生產線，打造高技術、高自動化無刷馬達工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新的生產車間及倉庫，採購並安裝無刷馬達與雲台馬達自動生產線相關生產設備，並招聘工程師及作業員。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建設具身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生產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新的生產車間及倉庫，採購並安裝精密馬達組裝線、精密齒輪磨床、關節組件裝配線等設備，並招聘主管經理、熟練操作技工和品質經理。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生產線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我們致力於系統性地升級製造基礎設施，從而優化製造流程，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採購新的自動化設備。通過這些採購，我們計劃提高自動化率，完成生產線的升級改造。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招聘專門從事推進數字基礎設施的技術人員及員工培訓。特別是，我們計劃招聘具備智能製造領域經驗的技術和工程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數字化舉措。與此同時，我們將為員工開展專項培訓，以提升其在智能製造流程方面的技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會為(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最高[編纂])；(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及(i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 (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 較預期高或低，我們可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有關期間末的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的意見是，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至附註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提及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55,330	1,564,534	1,109,068	1,457,287
銷售成本		<u>(783,834)</u>	<u>(1,315,182)</u>	<u>(926,635)</u>	<u>(1,222,939)</u>
毛利		71,496	249,352	182,433	234,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26	25,125	17,715	19,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56)	(16,565)	(12,226)	(14,739)
行政開支		(56,254)	(72,521)	(48,721)	(57,156)
研發開支		(60,958)	(76,938)	(49,331)	(86,5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4)	(5,057)	(814)	2,108
其他費用		(570)	(727)	(739)	(414)
財務成本	6	<u>(1,401)</u>	<u>(3,231)</u>	<u>(2,264)</u>	<u>(3,335)</u>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42,681)	99,438	86,053	93,823
所得稅抵免	10	<u>12,579</u>	<u>5,317</u>	<u>5,078</u>	<u>3,232</u>
年/期內(虧損)/利潤	12	<u><u>(30,102)</u></u>	<u><u>104,755</u></u>	<u><u>91,131</u></u>	<u><u>97,055</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0,102)</u></u>	<u><u>104,755</u></u>	<u><u>91,131</u></u>	<u><u>97,05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u><u>(0.28)</u></u>	<u><u>0.98</u></u>	<u><u>0.85</u></u>	<u><u>0.91</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u>(30,102)</u></u>	<u><u>104,755</u></u>	<u><u>91,131</u></u>	<u><u>97,05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332)	(605)	(210)	220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434)	104,150	90,921	97,27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434)	104,150	90,921	97,27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2,378	365,496	490,133
使用權資產	15	12,400	15,552	14,251
無形資產	14	9,357	6,995	5,171
遞延稅項資產	18	52,351	58,500	62,73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2,294	886	2,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8,780</u>	<u>447,429</u>	<u>574,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2,163	204,958	259,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41,398	647,819	812,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129,499	8,655	66,2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59,436	40,277	52,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21	—	20,048	—
受限制現金	22	183,917	135,526	2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685	204,604	132,708
流動資產總值		<u>897,098</u>	<u>1,261,887</u>	<u>1,350,8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09,824	897,919	888,578
合同負債	27	769	2,391	1,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1,726	116,684	201,386
計息銀行貸款	26	20,188	63,283	30,812
租賃負債	15	9,737	11,816	3,937
撥備	29	1,842	3,028	4,840
應繳所得稅		—	—	—
流動負債總額		<u>814,086</u>	<u>1,095,121</u>	<u>1,130,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3,012	166,766	220,0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792	614,195	794,9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5,713	113,784
遞延收益	28	20,940	20,548	22,050
租賃負債	15	9,314	13,163	14,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54	69,424	149,917
淨資產		431,538	544,771	645,0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30	106,826	106,826	106,826
儲備	31	324,712	437,945	538,201
		431,538	544,771	645,027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431,538	544,771	645,02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375	553,940	27	13,460	(1,619)	(312,317)	355,866
年內虧損	-	-	-	-	-	(30,102)	(30,1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32)	-	(33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32)	(30,102)	(30,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7,096	-	-	7,096
股東之出資	4,451	94,559	-	-	-	-	99,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826	648,499*	27*	20,556*	(1,951)*	(342,419)*	431,5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826	648,499	27	20,556	(1,951)	(342,419)	431,538
年內利潤	-	-	-	-	-	104,755	104,7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05)	-	(60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05)	104,755	104,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9,083	-	-	9,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826	648,499*	27*	29,639*	(2,556)*	(237,664)*	544,7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826	648,499	27	29,639	(2,556)	(237,664)	544,771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97,055	97,0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220	-	22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20	97,055	97,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未經審核)	-	-	-	2,981	-	-	2,9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6,826</u>	<u>648,499*</u>	<u>27*</u>	<u>32,620*</u>	<u>(2,336)*</u>	<u>(140,609)*</u>	<u>645,02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24,712,000元、人民幣437,945,000元及人民幣538,201,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826	648,499	27	20,556	(1,951)	431,53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91,13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210)	(2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	(210)	90,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2,721	-	2,72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6,826	648,499	27	23,277	(2,161)	525,1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42,681)	99,438	86,053	93,823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6	1,401	3,231	2,264	3,335
利息收入	5	(1,825)	(1,354)	(767)	(86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164	5,057	814	(2,1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7,391	11,030	9,797	8,645
匯兌差異，淨額	7	189	(530)	129	(2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7,096	9,083	2,721	2,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121)	57	59	(14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5	—	—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613)	(841)	(594)	(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8,882	42,421	34,197	40,377
無形資產的攤銷	7	2,260	2,604	1,972	2,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61	2,483	1,754	1,940
		<u>12,904</u>	<u>172,631</u>	<u>138,399</u>	<u>149,048</u>
存貨增加		(47,057)	(93,825)	(65,254)	(63,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26,440)	(356,551)	(228,168)	(117,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減少		(62,850)	120,844	(57,554)	(57,6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6,584	(647)	(9,440)	(12,47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04,049)	48,391	27,288	108,59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300	187,789	212,633	(9,34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4)	1,622	760	(1,130)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6,034	(392)	(256)	1,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266	31,490	23,344	7,569
撥備增加		<u>689</u>	<u>1,186</u>	<u>1,208</u>	<u>1,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9,683)	112,538	42,960	7,435
已收利息	1,825	1,354	767	868
已付所得稅	(159)	(832)	(564)	(9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017)	113,060	43,163	7,3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2,003)	(82,003)	(33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26	182,336	42,090	350,721
出售存款證	21,559	22,161	22,161	–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8,839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449)	(99,834)	(36,700)	(134,889)
購買無形資產	(3,135)	(268)	–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105	7,860	5,408	5,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655)	(89,748)	(49,044)	(108,9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02,367	165,345	103,171	108,766
支付的利息	(435)	(1,710)	(1,104)	(2,895)
股東之出資	100,000	–	–	–
支付發行股份開支	(99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5,402)	(40,100)	(20,100)	(63,200)
結算應付前股東款項	25	–	(3,000)	(5,000)
租賃按金增加	(110)	–	–	(247)
租賃負債的付款	(130)	(419)	(333)	(7,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85,300	120,116	78,634	2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28	143,428	72,753	(72,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3	60,685	60,685	204,6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6)	491	(161)	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685</u>	<u>204,604</u>	<u>133,277</u>	<u>132,7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685</u>	<u>204,604</u>	<u>133,277</u>	<u>132,7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60,685</u>	<u>204,604</u>	<u>133,277</u>	<u>132,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420	312,658	440,339
使用權資產	15	12,326	15,535	14,167
無形資產	14	9,008	6,811	5,036
遞延稅項資產	18	45,196	53,552	59,660
投資附屬公司	16	93,629	94,784	95,8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294	886	2,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2,873</u>	<u>484,226</u>	<u>617,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1,313	190,423	244,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55,124	649,312	815,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129,499	8,655	65,9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4,050	69,794	68,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20,048	–
受限制現金	22	183,917	135,526	2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5,768	197,445	131,242
流動資產總值		<u>939,671</u>	<u>1,271,203</u>	<u>1,353,0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53,154	926,797	939,682
合同負債	27	769	2,391	1,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7,609	111,681	186,999
計息銀行貸款	26	20,188	63,283	30,812
租賃負債	15	9,681	11,798	3,884
撥備	29	1,842	3,028	4,840
應付所得稅		–	–	–
流動負債總額		<u>853,243</u>	<u>1,118,978</u>	<u>1,167,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6,428	152,225	185,6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9,301	636,451	803,3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5,713	113,784
遞延收益	28	20,940	20,548	22,050
租賃負債	15	9,295	13,163	14,0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35	69,424	149,886
淨資產		459,066	567,027	653,467
權益				
實收資本	30	106,826	106,826	106,826
儲備	31	352,240	460,201	546,641
權益總額		459,066	567,027	653,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2014年9月1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嘉善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號3幢1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音圈馬達（VCM）產品及其他微型特殊馬達產品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蔡榮軍博士、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蔡振鵬先生、深圳長鑫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合肥嘉投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有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構成貴集團控股股東的一方。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且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若的特徵），其詳情列出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2021年 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馬達製造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 (附註(a))	日本2020年 12月15日	403,650,000日圓	100%	馬達研發
芯思考（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2025年 7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馬達銷售
新思考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2025年 9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馬達銷售

* 這些在中國註冊的公司英文名稱為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按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這些公司並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a)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所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訂立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報告附註30所述，該等特別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一般而言，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惟並未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的調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一卷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¹ (修訂本)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其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一家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兄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開支之條件，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完全擁有地權	未折舊
建築	4.76%
廠房及機器	9.5%–19.0%
汽車	9.5%–19.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31.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審閱一次。

專利與許可

購買的專利最初以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按照直線法在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購買的排放配額最初以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根據實際消耗單位進行攤銷。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2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為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建築物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另外，貴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並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計入當期損益，其計算方法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轉移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已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有關負債以 貴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 貴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份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根據賬齡遷移率顯著增加。 貴集團分析不同賬齡階段之間向更高逾期階段遷移的歷史經驗，並結合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變化。當應收款項從當前賬齡區間遷移至更高逾期階段時，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賬齡遷移模式確定違約。遷移至特定逾期階段(例如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此外，若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即使考慮信用增強措施後，貴集團仍難以全額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該金融資產可能被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階段一 — 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大幅增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二 — 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但尚未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三 — 金融資產在報告日已經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撥備等於該金融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所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則有關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需要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貴集團針對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與產品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初始確認。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可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為限予以確認，除非：

- 如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或有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等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便會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政府補助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出口銷售產品及驗收國內銷售貨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通過賣方管理存貨(「VMI」)安排進行，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產品的控制權在客戶使用產品時轉移。

部分客戶就 貴集團特定生產的模具簽訂合約，以履行按單獨售價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承諾。出售模具的收入於模具被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銷售合約中約定的條件，可向某些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返利可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客戶，或用作已付代價以支付未來產品銷售。為估算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

(b) 提供技術服務

在某些情況下， 貴集團以獨立形式向客戶提供投產前的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按應計基準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較短年期(倘適合)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 貴集團為履行客戶合同產生的成本如符合以下條件，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表，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營運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有關期間各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股份支付協議中規定了市場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的，無論是否滿足市場績效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期限條件，即視作歸屬處理。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或按修改日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進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日本

貴集團向當地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該基金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計算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且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的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存在之條件之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各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之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決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若干與所得稅有關事宜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電機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類別分類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公司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公司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公司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公司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公司「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貴公司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40,075	1,549,648	1,095,068	1,447,283
其他	15,255	14,886	14,000	10,004
總收入	855,330	1,564,534	1,109,068	1,457,287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不作地理資料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不適用*	480,588	376,259	332,040
客戶2	324,005	431,854	332,065	424,273
客戶3	231,232	292,758	202,017	291,710
客戶4	113,8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94,392	191,441	不適用*	160,528

* 不足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855,330	1,564,534	1,109,068	1,457,287

客戶合約之收入

(a) 分部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光學防抖及潛望馬達	616,774	1,275,347	924,424	987,154
開環對焦馬達	170,556	176,354	120,618	183,873
閉環對焦馬達	39,108	69,613	38,010	197,063
其他馬達*	17,315	35,702	18,677	84,010
其他**	11,577	7,518	7,339	5,187
	<u>855,330</u>	<u>1,564,534</u>	<u>1,109,068</u>	<u>1,457,287</u>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849,194	1,562,759	1,107,293	1,454,238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6,136</u>	<u>1,775</u>	<u>1,775</u>	<u>3,049</u>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u>855,330</u>	<u>1,564,534</u>	<u>1,109,068</u>	<u>1,457,287</u>

* 其他馬達主要包括步進馬達、無刷直流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研發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原材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 收入：				
銷售產品	923	769	769	2,391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責任資料匯總如下：

履約責任於產品或服務時交付及驗收履行。付款期限通常為交付後2至3個月內。

由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一年，貴公司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法，不披露此類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25	1,354	767	868
額外扣除增值稅	4,604	8,072	6,271	3,865
政府補貼*	6,392	11,245	8,829	12,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613	841	594	673
提前付款優惠	3,451	29	29	—
佣金收入	—	2,492	915	1,120
其他	220	514	310	236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1	—	—	14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	94
外匯收益淨額	—	530	—	240
	18,226	25,125	17,715	19,581

* 貴集團已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6. 財務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56	1,772	1,146	2,929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83	329	329	—
租賃負債利息	547	712	482	406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25)	173	112	83	—
其他財務成本	142	306	224	—
	1,401	3,231	2,264	3,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79,253	1,313,750	925,203	1,219,821
提供服務成本		4,581	1,432	1,432	3,118
研發開支		60,958	76,938	49,331	8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882	42,421	34,197	40,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761	2,483	1,754	1,940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60	2,604	1,972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121)	57	59	(14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	(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	(530)	129	(240)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5	634	192	184	44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141	5,005	762	(2,0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0	23	52	52	(9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391	11,030	9,797	8,645
產品維保撥備*****	29	2,908	5,163	3,660	4,661
核數師酬金		330	943	—	—
人力加工服務費*****		87,900	195,382	140,530	123,2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2,016	103,474	70,938	178,479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4,580	16,749	10,017	32,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93	3,809	2,332	1,942
總計		99,189	124,032	83,287	212,501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該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該等金額已計入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部分外包員工已轉為本公司僱員，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工資及薪金大幅增加。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1	3,865	2,895	3,480
績效相關花紅	659	957	698	1,20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11	427	308	4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03	5,274	389	1,039
	<u>9,564</u>	<u>10,523</u>	<u>4,290</u>	<u>6,15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梁銘欣先生、蘇海斌博士及黃欣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振鵬先生(附註(i))	675	144	97	—	916
耿德良先生(附註(ii))	1,214	420	143	208	1,985
尉宗慶先生(附註(iii))	388	—	45	2,000	2,433
王在偉先生(附註(iv))	1,079	47	99	2,051	3,276
陳智斌先生(附註(v))	—	—	—	—	—
徐怡女士(附註(vi))	—	—	—	—	—
鐘瑾先生(附註(vii))	—	—	—	—	—
	3,356	611	384	4,259	8,610
監事					
許方敏先生(附註(xiii))	635	48	27	244	954
總計	3,991	659	411	4,503	9,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振鵬先生(附註(i))	784	300	108	—	1,192
耿德良先生(附註(ii))	1,257	420	145	208	2,030
尉宗慶先生(附註(iii))	—	—	—	—	—
王在偉先生(附註(iv))	1,079	53	103	342	1,577
伍揚先生(附註(viii))	160	40	22	4,480	4,702
陳智斌先生(附註(v))	—	—	—	—	—
徐怡女士(附註(vi))	—	—	—	—	—
鐘瑾先生(附註(vii))	—	—	—	—	—
梁雪晨女士(附註(ix))	—	—	—	—	—
鐘雨力先生(附註(x))	—	—	—	—	—
	3,280	813	378	5,030	9,501
監事					
許方敏先生(附註(xiii))	585	144	49	244	1,022
總計	3,865	957	427	5,274	10,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振鵬先生(附註(i))	663	79	91	—	833
趙偉先生(附註(xi))	281	495	38	—	814
耿德良先生(附註(ii))	694	225	85	51	1,055
王在偉先生(附註(iv))	796	—	77	109	982
伍揚先生(附註(viii))	482	108	86	221	897
陳智斌先生(附註(v))	—	—	—	—	—
鐘雨力先生(附註(x))	—	—	—	—	—
梁雪晨女士(附註(ix))	—	—	—	—	—
牛俊嶺先生(附註(xii))	—	—	—	—	—
	2,916	907	377	381	4,581
監事					
許方敏先生(附註(xiii))	454	108	38	158	758
韋華先生(附註(xiv))	52	189	12	178	431
王可先生(附註(xiv))	58	—	9	322	389
	564	297	59	658	1,578
總計	3,480	1,204	436	1,039	6,1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振鵬先生(附註(i))	579	225	80	—	884
耿德良先生(附註(ii))	923	315	109	85	1,432
尉宗慶先生(附註(iii))	—	—	—	—	—
王在偉先生(附註(iv))	809	40	77	140	1,066
伍揚先生(附註(viii))	40	10	5	—	55
陳智斌先生(附註(v))	—	—	—	—	—
徐怡女士(附註(vi))	—	—	—	—	—
鐘瑾先生(附註(vii))	—	—	—	—	—
梁雪晨女士(附註(ix))	—	—	—	—	—
	2,351	590	271	225	3,437
監事					
許方敏先生(附註(xiii))	544	108	37	164	853
總計	2,895	698	308	389	4,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蔡振鵬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總裁，自2017年11月起生效。
- (ii) 耿德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19年1月至2025年7月。
- (iii) 尉宗慶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9月止。
- (iv) 王在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 (v) 陳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5年9月止。
- (vi) 徐怡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止。
- (vii) 鐘瑾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 (viii) 伍揚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9月起生效。
- (ix) 梁雪晨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9月起生效。
- (x) 鐘雨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生效。
- (xi) 趙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7月起生效。
- (xii) 牛俊嶺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 (xiii) 許方敏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7月起生效。
- (xiv) 韋華先生和王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已於損益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非執行董事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零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0	1,558	1,419	—
績效相關花紅	83	120	90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12	180	2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9	207	136	—
	<u>1,864</u>	<u>2,065</u>	<u>1,852</u>	<u>—</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1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u>2</u>	<u>2</u>	<u>2</u>	<u>—</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的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釐定，於歸屬期間內已於損益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核。

日本

日本的附屬公司按23.2%的標準企業稅稅率徵稅。此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還需繳納地方法人稅、營業稅、居民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58	832	564	998
遞延所得稅	(12,737)	(6,149)	(5,642)	(4,230)
年／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12,579)	(5,317)	(5,078)	(3,232)

按優惠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42,681)	99,438	86,053	93,823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402)	14,916	12,908	14,073
繳納較高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70	1,909	1,802	2,428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402)	(208)	(149)	(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7,639)	(10,363)	(6,816)	(12,37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	168	—	—	68
不可扣稅開支	1,526	2,114	698	522
本期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685)	(13,521)	(7,77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2,579)	(5,317)	(5,078)	(3,2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可自2023年起還可以自應課稅中額外扣除100%合格研發開支。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30,102)	104,755	91,131	97,05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6,826	106,826	106,826	106,82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	完全擁有 地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23	2,635	295,638	2,249	28,173	54,302	19,381	406,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9)	–	(79,507)	(908)	(8,589)	(18,508)	–	(107,871)
賬面淨額	<u>4,164</u>	<u>2,635</u>	<u>216,131</u>	<u>1,341</u>	<u>19,584</u>	<u>35,794</u>	<u>19,381</u>	<u>299,03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64	2,635	216,131	1,341	19,584	35,794	19,381	299,030
添置	–	–	198	–	–	1,913	43,425	45,536
轉撥	–	–	34,190	151	1,050	99	(35,490)	–
出售	–	–	(2,831)	(153)	–	–	–	(2,984)
年內計提折舊	(207)	–	(27,322)	(369)	(4,871)	(6,113)	–	(38,882)
匯兌調整	(170)	(108)	–	–	(44)	–	–	(32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3,787</u>	<u>2,527</u>	<u>220,366</u>	<u>970</u>	<u>15,719</u>	<u>31,693</u>	<u>27,316</u>	<u>302,3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38	2,527	326,635	2,198	29,102	56,314	27,316	448,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	–	(106,269)	(1,228)	(13,383)	(24,621)	–	(146,052)
賬面淨額	<u>3,787</u>	<u>2,527</u>	<u>220,366</u>	<u>970</u>	<u>15,719</u>	<u>31,693</u>	<u>27,316</u>	<u>302,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完全擁有 地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338	2,527	326,635	2,198	29,102	56,314	27,316	448,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	–	(106,269)	(1,228)	(13,383)	(24,621)	–	(146,052)
賬面淨額	<u>3,787</u>	<u>2,527</u>	<u>220,366</u>	<u>970</u>	<u>15,719</u>	<u>31,693</u>	<u>27,316</u>	<u>302,378</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7	2,527	220,366	970	15,719	31,693	27,316	302,378
添置	–	–	–	–	–	1,065	112,930	113,995
轉撥	–	–	77,292	1,123	1,607	3,561	(83,583)	–
出售	–	–	(7,817)	(10)	(90)	–	–	(7,917)
年內計提折舊	(194)	–	(30,935)	(314)	(4,355)	(6,623)	–	(42,421)
匯兌調整	(296)	(200)	–	–	(43)	–	–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3,297</u>	<u>2,327</u>	<u>258,906</u>	<u>1,769</u>	<u>12,838</u>	<u>29,696</u>	<u>56,663</u>	<u>365,4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94	2,327	394,530	3,064	29,939	60,940	56,663	551,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7)	–	(135,624)	(1,295)	(17,101)	(31,244)	–	(185,961)
賬面淨額	<u>3,297</u>	<u>2,327</u>	<u>258,906</u>	<u>1,769</u>	<u>12,838</u>	<u>29,696</u>	<u>56,663</u>	<u>365,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完全擁有 地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94	2,327	394,530	3,064	29,939	60,940	56,663	551,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7)	–	(135,624)	(1,295)	(17,101)	(31,244)	–	(185,961)
賬面淨額	<u>3,297</u>	<u>2,327</u>	<u>258,906</u>	<u>1,769</u>	<u>12,838</u>	<u>29,696</u>	<u>56,663</u>	<u>365,49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97	2,327	258,906	1,769	12,838	29,696	56,663	365,496
添置	–	–	219	–	19	1,102	168,773	170,113
轉撥	–	–	84,652	–	5,559	38,606	(128,817)	–
出售	–	–	(5,204)	–	(107)	–	–	(5,311)
期內計提折舊	(200)	–	(27,289)	(326)	(3,352)	(9,210)	–	(40,377)
匯兌調整	119	82	–	–	11	–	–	212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3,216</u>	<u>2,409</u>	<u>311,284</u>	<u>1,443</u>	<u>14,968</u>	<u>60,194</u>	<u>96,619</u>	<u>490,13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134	2,409	473,337	3,064	35,354	100,648	96,619	715,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	–	(162,053)	(1,621)	(20,386)	(40,454)	–	(225,432)
賬面淨額	<u>3,216</u>	<u>2,409</u>	<u>311,284</u>	<u>1,443</u>	<u>14,968</u>	<u>60,194</u>	<u>96,619</u>	<u>490,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4,189	1,989	21,382	42,566	13,236	323,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510)	(866)	(7,217)	(17,556)	–	(93,149)
賬面淨額	<u>176,679</u>	<u>1,123</u>	<u>14,165</u>	<u>25,010</u>	<u>13,236</u>	<u>230,21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76,679	1,123	14,165	25,010	13,236	230,213
添置	–	–	–	1,316	40,790	42,106
轉撥	25,741	–	589	474	(26,804)	–
出售	(1,259)	(153)	–	–	–	(1,412)
年內計提折舊	<u>(22,028)</u>	<u>(242)</u>	<u>(3,651)</u>	<u>(4,566)</u>	<u>–</u>	<u>(30,4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9,133</u>	<u>728</u>	<u>11,103</u>	<u>22,234</u>	<u>27,222</u>	<u>240,4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8,004	1,789	21,971	44,356	27,222	363,3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88,871)</u>	<u>(1,061)</u>	<u>(10,868)</u>	<u>(22,122)</u>	<u>–</u>	<u>(122,922)</u>
賬面淨額	<u>179,133</u>	<u>728</u>	<u>11,103</u>	<u>22,234</u>	<u>27,222</u>	<u>240,4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8,004	1,789	21,971	44,356	27,222	363,3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871)	(1,061)	(10,868)	(22,122)	–	(122,922)
賬面淨額	<u>179,133</u>	<u>728</u>	<u>11,103</u>	<u>22,234</u>	<u>27,222</u>	<u>240,42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79,133	728	11,103	22,234	27,222	240,420
添置	–	–	–	852	111,581	112,433
轉撥	76,306	1,123	1,583	3,561	(82,573)	–
出售	(6,125)	(11)	–	–	–	(6,136)
年內計提折舊	<u>(25,304)</u>	<u>(239)</u>	<u>(3,430)</u>	<u>(5,086)</u>	<u>–</u>	<u>(34,059)</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224,010</u>	<u>1,601</u>	<u>9,256</u>	<u>21,561</u>	<u>56,230</u>	<u>312,6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6,692	2,694	23,554	48,769	56,230	467,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2,682)</u>	<u>(1,093)</u>	<u>(14,298)</u>	<u>(27,208)</u>	<u>–</u>	<u>(155,281)</u>
賬面淨額	<u>224,010</u>	<u>1,601</u>	<u>9,256</u>	<u>21,561</u>	<u>56,230</u>	<u>312,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6,692	2,694	23,554	48,769	56,230	467,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682)	(1,093)	(14,298)	(27,208)	–	(155,281)
賬面淨額	<u>224,010</u>	<u>1,601</u>	<u>9,256</u>	<u>21,561</u>	<u>56,230</u>	<u>312,65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折舊 及減值	224,010	1,601	9,256	21,561	56,230	312,658
添置	219	–	–	1,006	164,932	166,157
轉撥	81,348	–	5,550	38,606	(125,504)	–
出售	(3,885)	–	(8)	–	–	(3,893)
期內計提折舊	<u>(23,427)</u>	<u>(250)</u>	<u>(2,761)</u>	<u>(8,145)</u>	<u>–</u>	<u>(34,583)</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折舊 及減值	<u>278,265</u>	<u>1,351</u>	<u>12,037</u>	<u>53,028</u>	<u>95,658</u>	<u>440,339</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13,660	2,696	29,096	88,381	95,658	629,4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5,395)</u>	<u>(1,345)</u>	<u>(17,059)</u>	<u>(35,353)</u>	<u>–</u>	<u>(189,152)</u>
賬面淨額	<u>278,265</u>	<u>1,351</u>	<u>12,037</u>	<u>53,028</u>	<u>95,658</u>	<u>440,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6,144	16,403
累計攤銷	(5,228)	(2,672)	(7,900)
賬面淨額	<u>5,031</u>	<u>3,472</u>	<u>8,50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31	3,472	8,503
添置	–	3,135	3,135
年內計提攤銷	(1,184)	(1,076)	(2,260)
匯兌調整	–	(21)	(2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47</u>	<u>5,510</u>	<u>9,3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9	9,245	19,504
累計攤銷	(6,412)	(3,735)	(10,147)
賬面淨額	<u>3,847</u>	<u>5,510</u>	<u>9,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9,245	19,504
累計攤銷	(6,412)	(3,735)	(10,147)
賬面淨額	<u>3,847</u>	<u>5,510</u>	<u>9,35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47	5,510	9,357
添置	–	268	268
年內計提攤銷	(1,184)	(1,420)	(2,604)
匯兌調整	–	(26)	(2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663</u>	<u>4,332</u>	<u>6,9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9	9,449	19,708
累計攤銷	(7,596)	(5,117)	(12,713)
賬面淨額	<u>2,663</u>	<u>4,332</u>	<u>6,995</u>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9,449	19,708
累計攤銷	(7,596)	(5,117)	(12,713)
賬面淨額	<u>2,663</u>	<u>4,332</u>	<u>6,99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3	4,332	6,995
添置	109	131	240
期內計提攤銷	(987)	(1,083)	(2,070)
匯兌調整	–	6	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85</u>	<u>3,386</u>	<u>5,17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368	9,606	19,974
累計攤銷	(8,583)	(6,220)	(14,803)
賬面淨額	<u>1,785</u>	<u>3,386</u>	<u>5,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5,307	15,566
累計攤銷	(5,228)	(2,364)	(7,592)
賬面淨額	5,031	2,943	7,9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31	2,943	7,974
添置	–	3,135	3,135
年內計提攤銷	(1,184)	(917)	(2,10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47	5,161	9,0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9	8,442	18,701
累計攤銷	(6,412)	(3,281)	(9,693)
賬面淨額	3,847	5,161	9,008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8,442	18,701
累計攤銷	(6,412)	(3,281)	(9,693)
賬面淨額	3,847	5,161	9,00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47	5,161	9,008
添置	–	268	268
年內計提攤銷	(1,184)	(1,281)	(2,4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3	4,148	6,8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9	8,710	18,969
累計攤銷	(7,596)	(4,562)	(12,158)
賬面淨額	2,663	4,148	6,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與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259	8,710	18,969
累計攤銷	(7,596)	(4,562)	(12,158)
賬面淨額	<u>2,663</u>	<u>4,148</u>	<u>6,81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3	4,148	6,811
添置	109	84	193
期內計提攤銷	(987)	(981)	(1,968)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85</u>	<u>3,251</u>	<u>5,036</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368	8,794	19,162
累計攤銷	(8,583)	(5,543)	(14,126)
賬面淨額	<u>1,785</u>	<u>3,251</u>	<u>5,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項建築物項目簽訂了租賃合同。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建築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892	12,400	15,552
添置	1,270	5,639	1,283
折舊費用	(1,761)	(2,483)	(1,940)
終止	—	—	(644)
匯兌調整	(1)	(4)	—
	<u>12,400</u>	<u>15,552</u>	<u>14,251</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12,400</u>	<u>15,552</u>	<u>14,251</u>

貴公司

建築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873	12,326	15,535
添置	1,159	5,639	1,175
折舊費用	(1,706)	(2,430)	(1,899)
終止	—	—	(644)
	<u>12,326</u>	<u>15,535</u>	<u>14,167</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12,326</u>	<u>15,535</u>	<u>14,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364	19,051	24,979
添置	1,270	5,639	1,283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47	712	406
終止	—	—	(737)
租賃付款	(130)	(419)	(7,909)
匯兌調整	—	(4)	(2)
	<u>19,051</u>	<u>24,979</u>	<u>18,020</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19,051</u>	<u>24,979</u>	<u>18,02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737	11,816	3,937
非流動部分	<u>9,314</u>	<u>13,163</u>	<u>14,08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345	18,976	24,961
添置	1,159	5,639	1,175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45	711	404
終止	—	—	(737)
租賃付款	(73)	(365)	(7,867)
	<u>18,976</u>	<u>24,961</u>	<u>17,936</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18,976</u>	<u>24,961</u>	<u>17,93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681	11,798	3,884
非流動部分	<u>9,295</u>	<u>13,163</u>	<u>14,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634	192	444
租賃負債利息	547	712	40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61	2,483	1,94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942	3,387	2,79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634	192	444
租賃負債利息	545	711	4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06	2,430	1,89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885	3,333	2,74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	50,327	50,457	50,555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	43,302	44,327	44,327
芯思考(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	—	1,000
	<u>93,629</u>	<u>94,784</u>	<u>95,882</u>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新思考日本」)為貴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從事研發活動。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判定對新思考日本之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賬面值，故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撥備。

1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5,430	36,260	51,238
在製品	20,472	31,430	46,417
製成品	56,261	137,268	162,118
	<u>122,163</u>	<u>204,958</u>	<u>259,7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1,532	34,427	46,724
在製品	19,595	30,092	43,893
製成品	50,186	125,904	154,344
	111,313	190,423	244,961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及 其他資產 減值	稅務虧損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02	673	9,318	27,649	2,236	42,47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44	25	(4,183)	15,576	905	12,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2,846	698	5,135	43,225	3,141	55,04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898	759	407	4,537	(59)	6,5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3,744	1,457	5,542	47,762	3,082	61,587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54)	(317)	632	4,473	225	3,95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90	1,140	6,174	52,235	3,307	65,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及 其他資產 減值	稅務虧損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02	673	7,907	22,354	2,236	35,77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44	25	(3,863)	14,807	905	12,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46	698	4,044	37,161	3,141	47,89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898	759	892	6,259	(59)	8,7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44	1,457	4,936	43,420	3,082	56,639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54)	(317)	737	6,244	225	5,83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90	1,140	5,673	49,664	3,307	62,474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折舊撥備 超過有關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0	934	2,86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1)	(89)	(1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9	845	2,69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81	(88)	3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30	757	3,08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05)	(66)	(27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25	691	2,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折舊撥備 超過有關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2	934	2,86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3)	(89)	(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9	845	2,69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81	(88)	3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30	757	3,08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06)	(67)	(27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24	690	2,814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52,351	58,500	62,73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45,196	53,552	59,6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虧損	238,588	146,459	94,147
可扣減暫時差額	2	1	1
	<u>238,590</u>	<u>146,460</u>	<u>94,148</u>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25,687,000元、人民幣134,456,000元及人民幣82,883,000元。這些虧損可結轉至未來一至十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個別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於日本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01,000元、人民幣12,003,000元及人民幣11,264,000元。這些虧損可結轉至未來一至十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個別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利潤。

由於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8,061	624,755	770,481
應收票據	<u>27,850</u>	<u>32,582</u>	<u>49,168</u>
	345,911	657,337	819,6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4,513</u>	<u>9,518</u>	<u>7,50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41,398</u>	<u>647,819</u>	<u>812,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8,061	624,755	770,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26	1,493	2,967
應收票據	27,850	32,582	49,157
	359,637	658,830	822,6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13	9,518	7,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55,124	649,312	815,103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230,000元、人民幣50,489,000元及人民幣148,479,000元(附註36)，該等款項須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按信貸訂立。 貴集團一般授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85.94%、91.43%及80.16%乃應收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39,795	646,939	812,058
1年以上	1,603	880	89
總計	341,398	647,819	812,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39,795	648,079	815,014
1年以上	15,329	1,233	89
總計	<u>355,124</u>	<u>649,312</u>	<u>815,10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4,372	4,513	9,518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u>141</u>	<u>5,005</u>	<u>(2,016)</u>
年／期末	<u>4,513</u>	<u>9,518</u>	<u>7,502</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違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估計應收票據及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拖欠應收 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0.53%	42.32%	1.42%
賬面價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75	313,607	2,779	318,0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75	1,662	1,176	4,5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拖欠應收 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0.74%	78.76%	1.52%
賬面價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75	618,937	4,143	624,7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75	4,580	3,263	9,51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拖欠應收 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0.72%	76.76%	0.97%
賬面價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75	768,423	383	770,4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75	5,533	294	7,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8,401	3,118	322
預付所得稅	—	3,472	4,743
其他資產 (附註(a))	26,868	27,677	38,655
存款證 (附註(b))	21,654	—	—
預付款項	1,935	2,424	5,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99	3,759	3,905
	59,457	40,450	53,03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1)	(173)	(74)
	<u>59,436</u>	<u>40,277</u>	<u>52,964</u>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60	360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2	544	2,175
	(118)	(18)	(25)
	<u>2,294</u>	<u>886</u>	<u>2,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068	–	165
預付所得稅	–	3,472	3,356
其他資產(附註(a))	25,858	26,341	36,709
存款證(附註(b))	21,654	–	–
預付款項	1,757	2,008	4,4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6	3,707	3,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178	34,439	20,904
	104,071	69,967	69,01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1)	(173)	(73)
	<u>104,050</u>	<u>69,794</u>	<u>68,942</u>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60	360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2	544	2,175
	(118)	(18)	(25)
	<u>2,294</u>	<u>886</u>	<u>2,647</u>

(a) 其他資產指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產生的模具和工具成本。該等資本化成本在經濟預計年內攤銷至損益。

(b) 該存款證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收益率為3.55%。其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原因是其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持有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信息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其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16	139	19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23	52	(92)
年／期末	139	191	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16	139	19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3	52	(93)
年／期末	139	191	98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	20,048	—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85	204,604	132,708
受限制現金	183,917	135,526	26,936
	<u>244,602</u>	<u>340,130</u>	<u>159,644</u>
減：			
受限制現金*	<u>(183,917)</u>	<u>(135,526)</u>	<u>(26,9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685</u>	<u>204,604</u>	<u>132,708</u>
計價貨幣：			
人民幣	239,308	333,649	157,952
美元	4,793	6,291	1,244
日圓	<u>501</u>	<u>190</u>	<u>448</u>
	<u>244,602</u>	<u>340,130</u>	<u>159,64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許通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就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68	197,445	131,242
受限制現金	183,917	135,526	26,936
	<u>239,685</u>	<u>332,971</u>	<u>158,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			
受限制現金	(183,917)	(135,526)	(2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68	197,445	131,242
計價貨幣：			
人民幣	234,892	326,680	156,934
美元	4,793	6,291	1,244
	239,685	332,971	158,178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129,499	8,655	66,2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129,499	8,655	65,912

上述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出具。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由於其剩餘期限相對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3,042	668,138	764,842
應付票據	326,782	229,781	123,736
	<u>709,824</u>	<u>897,919</u>	<u>888,57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705,807	893,536	883,213
1年以上	4,017	4,383	5,365
	<u>709,824</u>	<u>897,919</u>	<u>888,57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120天內結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422,000元、人民幣19,845,000元及人民幣17,329,000元(附註36)，須按與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支付。

除受限制現金(附註22)的擔保外，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90,000元、人民幣79,313,000元及人民幣105,820,000元，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3,991	615,927	704,093
應付票據	294,604	222,938	123,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559	87,932	111,852
	<u>753,154</u>	<u>926,797</u>	<u>939,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749,177	922,618	934,484
1年以上	3,977	4,179	5,198
	<u>753,154</u>	<u>926,797</u>	<u>939,682</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a)	—	1,703	46,981
薪酬應付款項	12,707	30,511	37,342
其他應繳稅款	683	3,682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751	38,404	75,259
應付前股東款項(附註b)	12,278	9,390	4,390
其他應付款項	22,307	32,994	35,136
	<u>71,726</u>	<u>116,684</u>	<u>201,3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a)	—	1,703	37,992
薪酬應付款項	11,802	28,827	34,617
其他應繳稅款	626	3,560	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061	37,321	74,202
應付前股東款項(附註b)	12,278	9,390	4,390
其他應付款項	20,842	30,880	34,221
	<u>67,609</u>	<u>111,681</u>	<u>186,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a) 對於 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幾乎所有資產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控制權的背書應收票據，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 (b) 指來自前股東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協議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及應計利息已於2025年12月全數償還。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	2024年	10,010	3.0-3.2	2025年	48,262	2.4-3.3	2026年	30,812
銀行貸款—無擔保	3.5	2024年	10,112	3.1	2025年	15,021	—	—	—
銀行貸款—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66			—			—
總計—流動			20,188			63,283			30,8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			35,713			113,784
總計—非流動			—			35,713			113,784
總計			20,188			98,996			144,59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10,010,000元、人民幣83,975,000元及人民幣144,596,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6)。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墊款 銷售商品	769	2,391	1,26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769	2,391	1,261
	<u>769</u>	<u>2,391</u>	<u>1,2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墊款 銷售商品	769	2,391	1,25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769	2,391	1,257
	<u>769</u>	<u>2,391</u>	<u>1,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20,940	20,548	22,050
年／期初		14,906	20,940	20,548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		9,046	3,182	6,407
年／期內撥至損益的金額		(3,012)	(3,574)	(4,905)
年／期末		20,940	20,548	22,050

遞延收益指就相關項目已收取的政府款項，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9.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維保撥備(a)	1,842	3,028	4,840

(a)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8至36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品維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3
額外撥備(附註7)	2,908
年內動用的金額	(2,2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2
於2024年1月1日	1,842
額外撥備(附註7)	5,163
年內動用的金額	(3,9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28
於2025年1月1日	3,028
額外撥備(附註7)	4,661
期內動用的金額	(2,84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40

30.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375
股東出資*	4,45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106,82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投資者之注資，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90,000元後，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9,010,000元。該注資使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451,000元及人民幣94,559,000元。

根據有關期間前及2023年1月1日簽訂的股東認購協議，貴公司向[編纂]前合計發行38,226,031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此外，依據2021年12月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向部分[編纂]前投資者轉讓合計7,744,88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根據上述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與清算優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12月23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分別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假設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2025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	994,205	1,059,717	1,109,320
流動負債總額	1,808,291	2,154,838	2,240,134
流動負債淨額	(911,193)	(892,951)	(889,308)
虧絀淨額	(562,667)	(514,946)	(464,293)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期內虧損/利潤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的相關財務成本	66,894	65,512	48,795	49,603
淨(虧損)/利潤總額	(96,996)	39,243	42,336	47,45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以人民幣元列示)	(0.91)	0.37	0.40	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繳足資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i) 匯兌波動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儲備金

貴集團之儲備金，為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從往年稅後利潤中提取的盈餘儲備。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3,940	13,460	27	(286,889)	280,538
年內虧損	—	—	—	(29,953)	(29,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953)	(29,9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96	—	—	7,096
股東之出資	94,559	—	—	—	94,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8,499</u>	<u>20,556</u>	<u>27</u>	<u>(316,842)</u>	<u>352,240</u>
於2024年1月1日	648,499	20,556	27	(316,842)	352,240
年內利潤	—	—	—	98,878	98,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878	98,8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83	—	—	9,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8,499</u>	<u>29,639</u>	<u>27</u>	<u>(217,964)</u>	<u>460,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48,499	29,639	27	(217,964)	460,201
期內利潤	—	—	—	83,459	83,4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459	83,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81	—	—	2,9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48,499	32,620	27	(134,505)	546,641
於2024年1月1日	648,499	20,556	27	(316,842)	352,240
期內利潤	—	—	—	82,170	82,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170	82,1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21	—	—	2,72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48,499	23,277	27	(234,672)	437,13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員工激勵平台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設立兩個[**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

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嘉投**」)為員工激勵平台，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貴集團對員工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透過嘉善長鑫按認購價人民幣3.93元向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514,703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通過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按認購價人民幣3.93元向42名合資格僱員授予2,008,821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2月28日， 貴集團透過嘉善長鑫按認購價人民幣3.93元向12名合資格僱員授予 貴公司2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同時滿足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與服務條件。當 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即視為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

(b) 股東層面的權益補償安排

深圳長鑫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長鑫**」)，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貴集團已發行股份的8.33%，蔡振鵬為其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蔡振鵬以轉讓價每股人民幣0.11元將深圳長鑫所持 貴集團178,044股股份轉讓給兩名合資格僱員。於2023年3月31日，其中一名合資格僱員以轉讓價每股人民幣1元將深圳長鑫所持 貴集團89,022股股份轉讓給一名合資格僱員，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11月5日以轉讓價人民幣1元轉予另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4年12月30日，蔡振鵬以轉讓價每股人民幣6.65元將深圳長鑫所持 貴集團150,268股股份轉讓予該名合資格僱員。由於上述交易的轉讓價格低於 貴集團在轉讓時的市場公允價值，該等交易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授予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格確定。於2021年6月30日、2025年2月28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4年12月30日授出的 貴集團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計量，該市場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189,173
年內沒收	(485,569)
年內註銷	(229,00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4,597
於2024年1月1日	2,474,597
年內沒收	(60,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3,605
於2025年1月1日	2,413,605
期內授出	299,000
期內沒收	(69,638)
期內註銷	(30,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12,967

上述交易已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096,000元、人民幣9,083,000元及人民幣2,981,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有與樓宇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270,000元、人民幣5,639,000元、人民幣5,639,000元及人民幣1,28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 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前 股東的 其他應付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171	17,364	12,105	63,6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530	(130)	–	86,400
非現金交易變動	(101,052)	1,270	–	(99,782)
利息增加	539	547	173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0,188</u>	<u>19,051</u>	<u>12,278</u>	<u>51,51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3,535	(419)	(3,000)	120,116
非現金交易變動	(46,828)	5,639	–	(41,189)
利息增加	2,101	712	112	2,925
外匯變動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98,996</u>	<u>24,979</u>	<u>9,390</u>	<u>133,36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42,671	(7,909)	(5,000)	29,762
非現金交易變動(未經審核)	–	1,283	–	1,283
終止(未經審核)	–	(737)	–	(737)
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2,929	406	–	3,335
匯兌變動(未經審核)	–	(2)	–	(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4,596</u>	<u>18,020</u>	<u>4,390</u>	<u>167,0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88	19,051	12,278	51,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61,466	(333)	(3,000)	58,133
非現金交易變動(未經審核)	(66)	–	–	(66)
新租賃(未經審核)	–	5,639	–	5,639
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1,475	482	83	2,040
匯兌變動(未經審核)	–	(2)	–	(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3,063</u>	<u>24,837</u>	<u>9,361</u>	<u>117,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內	634	192	184	444
融資活動	240	419	333	8,156
	<u>874</u>	<u>611</u>	<u>517</u>	<u>8,600</u>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35. 承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4,779</u>	<u>22,358</u>	<u>37,154</u>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存在以下短期租賃承諾。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u>74</u>	<u>2,809</u>	<u>1,361</u>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下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蔡榮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蔡振鵬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最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歐菲光」）	由控股股東之一蔡榮軍博士控制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之一蔡榮軍博士控制
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和正」）	控股股東之一

(b) 與關聯方之經常性交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附註i)：			
歐菲光	324,005	431,854	424,273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	243	—
	<u>324,325</u>	<u>432,097</u>	<u>424,273</u>
向關聯方購買產品及服務(附註ii)：			
歐菲光	545	101	172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7	41,953	31,832
	<u>11,052</u>	<u>42,054</u>	<u>32,004</u>
向關聯方購買設備(附註ii)：			
歐菲光	<u>1,907</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向關聯方銷售之交易，均依循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公佈之價格及條件進行。授予關聯方之信貸條款，大致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條款一致。

(ii) 向關聯方採購的交易，均依循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公佈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歐菲光	92,230	50,489	148,4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7,274	19,845	17,329
歐菲光	148	—	—
	7,422	19,845	17,329
合同負債：			
歐菲光	72	—	—
租賃負債(附註i)：			
歐菲光	—	—	1,1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歐菲光	—	36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歐菲光	2,549	5	620

(i) 貴集團與該關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處物業，租期為3年，由2025年8月起計，其中包含2025年8月至12月的四個月免租期。租金費用乃根據該物業已公佈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之剩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振鵬先生			
銀行貸款	10,010	83,975	144,596
應付票據	90,090	79,313	105,820
	<u>100,100</u>	<u>163,288</u>	<u>250,416</u>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為無償提供，期限分別為2023年至2029年及2023年至2026年。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蔡榮軍博士及深圳和正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蔡榮軍博士及深圳和正授予贖回權（「CS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CS贖回權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貴公司未就蔡榮軍博士及深圳和正可能未能履行其就CS贖回權所承擔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由於CS贖回權不構成 貴公司的任何義務，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未就該等權利記錄任何金融負債。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1	3,865	2,895	3,480
績效相關花紅	659	957	698	1,20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11	427	308	4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u>4,503</u>	<u>5,274</u>	<u>389</u>	<u>1,039</u>
	<u>9,564</u>	<u>10,523</u>	<u>4,290</u>	<u>6,15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資產的轉讓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零、人民幣1,703,000元及人民幣46,981,000元（「**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於有關年度及九個月內以背書票據結付供應商有追溯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180,000元及人民幣110,577,000元。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未終止確認之已貼現應收票據，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之非現金減少人民幣101,052,000元、人民幣46,828,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零。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予部分供應商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款項，並將若干應收票據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其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154,000元、人民幣255,659,000元及人民幣243,802,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分別確認其他費用人民幣321,000元、人民幣604,000元及人民幣347,000元。無論在相關期間內或累計計算，均未因持續涉入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眼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398	647,819	812,147
受限制現金	183,917	135,526	2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5	204,604	132,70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474	3,928	4,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9,499	8,655	66,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0,048	—
	739,973	1,020,580	1,042,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9,824	897,919	888,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336	82,491	161,766
租賃負債	19,051	24,979	18,020
計息銀行貸款	20,188	98,996	144,596
	807,399	1,104,385	1,212,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眼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批。貴公司董事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129,499	—	129,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8,655	—	8,655
結構性存款	—	20,048	—	20,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層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66,298	—	66,29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約100%的長期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因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94)	—
人民幣	(50)	9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45)	—
人民幣	(50)	545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	50	(1,523)	—
人民幣	(50)	1,523	—

* 不包括留存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權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39)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39	—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6	2,186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6)	(1,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3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33	—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	2,104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	(1,9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9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95	—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4	2,209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4)	(1,999)

* 不計及留存利潤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年結階段分類而制定。

列報的金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45,911	345,91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613	—	—	—	24,613
受限制現金	183,917	—	—	—	183,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129,499	—	—	—	129,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5	—	—	—	60,685
	<u>398,714</u>	<u>—</u>	<u>—</u>	<u>345,911</u>	<u>744,6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57,337	657,33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19	—	—	—	4,119
受限制現金	135,526	—	—	—	135,5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8,655	—	—	—	8,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04	—	—	—	204,604
	<u>352,904</u>	<u>—</u>	<u>—</u>	<u>657,337</u>	<u>1,010,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19,649	819,64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02	—	—	—	4,402
受限制現金	26,936	—	—	—	26,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66,298	—	—	—	6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08	—	—	—	132,708
	<u>230,344</u>	<u>—</u>	<u>—</u>	<u>819,649</u>	<u>1,049,993</u>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 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9,824	—	709,8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8,336	—	58,336
租賃負債	10,247	10,573	20,820
計息銀行貸款	<u>20,852</u>	<u>—</u>	<u>20,852</u>
	<u>799,259</u>	<u>10,573</u>	<u>809,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 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7,919	—	897,9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2,491	—	82,491
租賃負債	12,238	13,797	26,035
計息銀行貸款	65,261	37,791	103,052
	<u>1,057,909</u>	<u>51,588</u>	<u>1,109,49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少於 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8,578	—	888,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1,766	—	161,766
租賃負債	4,320	15,540	19,860
計息銀行貸款	34,859	119,590	154,449
	<u>1,089,523</u>	<u>135,130</u>	<u>1,224,65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需承擔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75,878	1,709,316	1,925,758
負債總額	844,340	1,164,545	1,280,731
資產負債比率*	66%	68%	67%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6,826,031元，劃分為106,826,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42.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定和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編纂]辦理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I) 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VI)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I)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II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和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10.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任期屆滿，股東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繼續提名其擔任董事或股東會繼續選舉其擔任董事的，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通過前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更換以及職務解除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研發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股東會提出建議；
-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V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VII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IX)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一般每個季度召開一次。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最高行政總裁(CE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賦予股東會、董事會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 (IX)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IV)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V) 以電話方式發出；
- (VI)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符合[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網站和/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可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之間的另行約定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號3幢1層。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6,826,031元，分為106,826,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374,946元增至人民幣106,826,031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至[編纂]，由悉數繳足或列賬為悉數繳足的[編纂]股H股組成，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5年7月22日，芯思考(上海)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9月17日，新思考電機(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11月6日，新思考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11月11日，新思考電機(南昌)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
- (iii)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以及處理具體的實施事宜；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透鏡驅動裝置、相機及配備相機的手機(透鏡驅動裝置、カメラ及びカメラ付き攜帶電話)	新思考 日本	日本	JP2007115525	發明	2007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2.	透鏡驅動裝置	本公司	美利堅 合眾 國	US12/853559	發明	2010年8月10日	2028年1月31日
3.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功能機及附帶照相功能的手機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280621	發明	2010年 10月20日	2030年 10月20日
4.	直線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378672	發明	2010年 10月27日	2030年 10月27日
5.	馬達、含油軸承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615841	發明	2010年 11月25日	2030年 11月25日
6.	風扇馬達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1103768743	發明	2011年 11月23日	2031年 11月23日
7.	透鏡驅動裝置、自動對焦照相機及附帶照相機的移動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895255	發明	2012年 6月8日	2032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8.	透鏡驅動裝置、自動對焦照相機及附帶照相機的移動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4105934455	發明	2012年6月11日	2032年6月11日	
9.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7113365341	發明	2017年 12月14日	2037年 12月14日	
10.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電子設備及這些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07554410	發明	2018年7月10日	2038年7月10日	
11.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1814590	發明	2018年 10月11日	2038年 10月11日	
12.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2293849	發明	2018年 10月22日	2038年 10月22日	
13.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442046	發明	2018年 12月17日	2038年 12月17日	
14.	可變光圈裝置及其照相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451006	發明	2019年2月27日	2039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15.	驅動裝置、相機模組、電子設備及驅動裝置組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077829	發明	2019年3月19日	2039年3月19日
16.	光學元件驅動裝置、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027934	發明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17.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375145	發明	2019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18.	致動器、相機模塊以及照相機搭載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839506	發明	2019年9月18日	2039年9月18日
19.	照相裝置、電子設備及其給攝像元件供電的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673974	發明	2019年 10月12日	2039年 10月12日
20.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217816	發明	2019年12月3日	2039年12月3日
21.	一種透鏡驅動裝置及底座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698071	發明	2019年 12月26日	2039年 12月26日
22.	一種嵌合式馬達外殼防脫落結構、音圈馬達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219599	發明	2020年1月9日	2040年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23.	一種五軸OIS結構的音圈馬達、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201330940	實用 新 型	2020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1日	
2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573253	發明	2020年4月3日	2040年4月3日	
25.	壓電陶瓷驅動器夾持結構、線性驅動裝置及潛望式鏡頭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252902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2040年4月23日	
26.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472454	發明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5日	
27.	OIS馬達防阻尼膠防護結構、OIS馬達、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0105292410	發明	2020年6月11日	2040年6月11日	
28.	一種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010755991X	發明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1日	
29.	一種透鏡驅動結構及其組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837020X	發明	2020年8月19日	2040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30.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037882	發明	2020年9月1日	2040年9月1日
31.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054854	發明	2020年9月1日	2040年9月1日
32.	透鏡驅動機構、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40403X	發明	2020年9月9日	2040年9月9日
33.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986577	發明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3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680567	發明	2020年 11月13日	2040年 11月13日
35.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3437623	發明	2020年 11月26日	2040年 11月26日
36.	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基台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657524	發明	2020年 12月25日	2040年 12月25日
37.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6057382	發明	2020年 12月29日	2040年 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序號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8.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841748	發明	2021年2月10日	2041年2月10日
39.	連接結構、光學防抖模塊、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388628	發明	2021年3月4日	2041年3月4日
40.	驅動組件、音圈馬達、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73870	發明	2021年3月5日	2041年3月5日
41.	一種柔性電路板組件、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706870	發明	2021年3月12日	2041年3月12日
42.	一種柔性電路板組件、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261075	發明	2021年3月26日	2041年3月26日
43.	永磁步進電機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468808	發明	2021年3月31日	2041年3月31日
4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825720	發明	2021年4月9日	2041年4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序號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5.	光學部件驅動機構和攝像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33877X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2041年4月22日	
46.	光學防抖彈性支撐機構、防抖和透鏡驅動裝置及攝像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70286X	發明	2021年4月28日	2041年4月28日	
47.	葉片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014908	發明	2021年6月23日	2041年6月23日	
48.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24902X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2041年6月29日	
49.	防抖機構、稜鏡驅動、攝像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101091	發明	2021年7月18日	2041年7月18日	
50.	圖像傳感器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74543	發明	2021年9月23日	2041年9月23日	
51.	帶電路防抖平面動框、透鏡驅動裝置和攝像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87577	發明	2021年9月24日	2041年9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52.	透鏡驅動裝置和攝像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14843281	發明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7日
53.	對焦動框鎖止機構、透鏡 驅動裝置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865877	發明	2022年1月25日	2042年1月25日
5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 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250472	發明	2022年3月9日	2042年3月9日
55.	內對焦兼防抖的驅動裝 置、攝像裝置和電子設 備	新思考 合肥	中國	2022102653219	發明	2022年3月17日	2042年3月17日
56.	透鏡驅動用步進電機、方 法、透鏡驅動裝置及攝 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406971	發明	2022年4月2日	2042年4月2日
57.	透鏡驅動底座、裝置及攝 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215435769	實用 新 型	2022年6月20日	2032年6月20日
58.	光學防抖糾偏方法、透鏡 驅動裝置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994956	發明	2022年6月20日	2042年6月20日
59.	驅動機構、透鏡驅動裝置 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248033	發明	2022年7月14日	2042年7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60.	透鏡驅動裝置、相機裝置與電子裝置(透鏡驅動裝置、カメラ裝置及び電子機器)	本公司	日本		JP2023060305	發明	2023年4月3日	2043年4月3日
61.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7504215	發明	2023年6月25日	2043年6月25日
62.	透鏡驅動載體和外殼連接結構、裝置、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216323642	實用 新型	2023年6月26日	2033年6月26日
63.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12472322	實用 新型	2024年6月3日	2034年6月3日
64.	稜鏡驅動機構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16832079	實用 新型	202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6日
65.	導向機構、潛望式透鏡驅動裝置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27529075	實用 新型	2024年 11月12日	2034年 11月12日
66.	驅動裝置、潛望驅動裝置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335309	實用 新型	2024年 12月26日	2034年 1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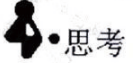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30398163	本公司	12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2.		中國	30401629	本公司	7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		中國	30391213	本公司	9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4.		中國	30384064	本公司	10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5.		中國	30401637	本公司	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6.		中國	30380368	本公司	10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7.		中國	30391205	本公司	7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8.		中國	30405888	本公司	12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9.		中國	21861721	本公司	9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0.		中國	21861943	本公司	12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中國	21861900	本公司	10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2.		中國	21861838	本公司	7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3.		中國	15529387	本公司	12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4.		中國	15529390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5.		中國	15529395	本公司	12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6.		中國	15529388	本公司	10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7.		中國	15529393	本公司	9	2016年2月7日	2036年2月6日
18.		中國	15529396	本公司	10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9.		中國	15529394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0.		中國	15529397	本公司	9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1.		中國	15529389	本公司	9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2.		中國	15529391	本公司	12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中國	15529398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4.		中國	5015770	本公司	12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5.		中國	5015771	本公司	10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6.		中國	4281525	本公司	9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27.		中國	4281526	本公司	7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7128559	2025年1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新思考品牌標識	本公司	2019-F-00833975	2019年8月6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hicoh.com	本公司	2000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3日
2.	new-shicoh.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的 持股比例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²⁾
蔡先生	董事	受益所有人	10,553,846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50,301,266	4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博士	董事	受益所有人	8,016,497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52,838,615	4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編纂]總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約97.31%、10.62%和1.13%的股權。蔡博士持有深圳和正的100%股權。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 每份協議的期限為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約三年，直至2028年9月19日止；及(b) 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擁有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
 -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名列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除本文件就歐菲光（蔡博士的一名聯繫人，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編纂]員工激勵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平台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的新股份或授出的獎勵，因此員工激勵平台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通過員工激勵平台，即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獲授合夥權益(「獎勵」)，該等平台繼而認購了3,615,969股股份及883,8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8%及0.83%。

1. 目的

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強化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健全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框架。該計劃旨在增強員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激發員工的熱情與創造力，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緊密結合，並促進本公司更好發展。

2. 員工激勵平台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各平台普通合夥人批准的額度認購其合夥權益，並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平台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彼等在自身崗位上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中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產生重大影響(單獨或共同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獎勵總數及認購價

受讓方向員工激勵平台、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4,210,758.17元及人民幣3,473,479.41元，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認購了3,615,969股與883,837股股份。已授予獎勵相應的獎勵股份的平均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93元。

5. 期限

員工激勵平台自相關合夥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終止，其中包括：

- (i) 全體合夥人一致決議終止員工激勵平台；
- (ii) 合夥協議中規定的宗旨已實現或無法實現；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合夥依法解散；或
- (iv)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員工激勵平台。

6. 禁售期

有限合夥權益自授予日起五年內或直至公司成功在中國證券市場[編纂](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受限於禁售期的規限。在禁售期內，未經嘉善長鑫或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受讓人不得處置其合夥權益。

7. 行政

普通合夥人負責審議並批准員工激勵平台的實施、運作、規劃及財務方面的事宜，以確保員工激勵平台符合公司戰略目標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處理員工激勵平台的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普通合夥人蔡先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限合夥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9. 承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平台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共計4,499,806股股份的獎勵，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1%。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合夥協議進一步授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夥協議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之獎項詳情如下：

(i) 嘉善長鑫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嘉善長鑫的概約 合夥權益	嘉善長鑫 所持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嘉善長鑫持有的 獎勵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所對應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蔡先生	執行董事	10.62%	384,026	0.36%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29.24%	1,057,185	0.99%
王在偉先生	執行董事	4.92%	178,043	0.17%
伍揚先生	高級管理層	2.77%	100,000	0.09%
許方敏先生	管理層	3.25%	117,562	0.11%
韋華先生	管理層	1.94%	70,000	0.07%
小計	/	52.74%	1,906,816	1.78%
其他33名僱員	/	47.26%	1,709,153	1.60%
總計	/	<u>100%</u>	<u>3,615,969</u>	<u>3.38%</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合肥嘉投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合肥嘉投的概約 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 合肥嘉投持有的 獎勵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所對應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合肥嘉投所持 獎勵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³⁾			
蔡先生	執行董事	1.13%	10,000	0.01%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56.65%	500,656	0.47%	
王可先生	管理層	22.78%	201,343	0.19%	
小計	/	80.56%	711,999	0.67%	
其他10名僱員	/	19.44%	171,838	0.16%	
總計	/	100%	883,837	0.83%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嘉善長鑫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嘉善長鑫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編纂]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並進行登記。
- (3)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合肥嘉投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合肥嘉投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授予任何其他獎勵，員工激勵平台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由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84%權益，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由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8%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擁有51%權益；及(ii)中金資本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金香港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的規定，中金香港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總計1,2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所提及之各位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其各自之書面同意，且未曾撤回，涵蓋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允許以其名義在各自所載之形式與內容中進行引述。

8. 發起人

公司的發起人為2025年11月26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體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並無或無須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限制；
- (vii)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shicoh.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ii).服務合同的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k)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份非官方英文譯本。